

中 華 民 國 9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營 業 及 非 營 業 部 分 案 審 查 總 報 告（修正本）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15 日 公 布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6757 號 附 件

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1
參、重要內容	8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10
伍、營業部分各組審議結果	15
第 1 組審議結果	15
甲、行政院主管	15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15
乙、財政部主管	16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16
二、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16
三、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
四、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五、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六、財政部印刷廠	21
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2
第 2 組審議結果	25
甲、經濟部主管	25
一、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二、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30
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6
四、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41
第 3 組審議結果	46

甲、交通部主管	46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46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48
三、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49
四、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51
五、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52
六、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52
第 4 組審議結果	54
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54
一、勞工保險局	54
乙、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56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	56
第 5 組審議結果	61
甲、經濟部主管	61
一、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61
二、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2
乙、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63
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3
陸、非營業部分各組審議結果	65
第 1 組審議結果	65
甲、行政院主管	65
一、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65
乙、內政部主管	65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65
二、特別收入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67
丙、大陸委員會主管	67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華發展基金	67
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69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69
第 3 組審議結果	71
甲、行政院主管	71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71
乙、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75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75
丙、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78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78
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78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78
第 4 組審議結果	80
甲、國防部主管	80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80
二、作業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81
三、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81
四、資本計畫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83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83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83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84
第 5 組審議結果	87
甲、行政院主管	87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分基金	87
乙、經濟部主管	89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89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93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96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0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103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103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5
第 6 組審議結果	117
甲、行政院主管	117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基金分基金	117
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18
乙、財政部主管	119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119
二、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20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21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21
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122
第 8 組審議結果	124
甲、教育部主管	124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24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25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125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126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126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127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127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128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128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129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129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130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30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31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131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132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132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33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133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34
廿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34
廿二、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35
廿三、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35
廿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36
廿五、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36
廿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37
廿七、作業基金—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37
廿八、作業基金—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38
廿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38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38
卅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39
卅二、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139
卅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40

卅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40
卅五、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41
卅六、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41
卅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42
卅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42
卅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43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43
四一、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44
四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	144
四三、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學院校務基金	144
四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	145
四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45
四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46
四七、作業基金—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46
四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務基金	147
四九、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47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48
五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148
五二、作業基金—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49
五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49
五四、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50
五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50
五六、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52
五七、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53
五八、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53
五九、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154

乙、新聞局主管	156
一、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56
丙、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157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57
第 9 組審議結果	159
甲、交通部主管	159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159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170
第 10 組審議結果	172
甲、法務部主管	172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172
第 11 組審議結果	174
甲、人事行政局主管	174
一、作業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74
第 12 組審議結果	175
甲、內政部主管	175
一、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175
乙、勞工委員會主管	177
一、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177
丙、衛生署主管	178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178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79
三、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179
丁、環境保護署主管	181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181
柒、信託基金部分	184

甲、銓敘部主管	184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84
乙、勞工委員會主管	184
一、勞工退休基金	184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184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84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184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185
丁、交通部主管	185
一、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	185
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86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86

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 95 年 8 月 30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50005149A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95 年 8 月 23 日經行政院第 3003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本案經提本院第 6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95、9、29，10、3）邀請行政院院長蘇貞昌、主計長許璋瑤及財政部部長何志欽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集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隨即於 95 年 10 月 18 日舉行第 6 屆第 4 會期全院各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討論通過分組審查辦法及審查日程。茲因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爰依據上開分組審查辦法將營業部分分為 5 組，由 12 個委員會共同參與，非營業部分分別由各主審之委員會會同相關委員會予以審查。

貳、預算編製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因此，96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在前開既定施政方向與作為之指引下，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經審酌經濟環境，分別訂定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如下：

一、國營事業預算籌編原則

（一）各事業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

，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二)各事業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所負擔之社會責任與政策性任務、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依「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按主管機關核定之最適資產規模參考指標與組合區間，妥定盈餘目標。所列盈餘，應依規定分配繳庫，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申請保留。所請由國庫增資及彌補虧損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

(三)各事業應依公司組織及非公司組織國營事業機構存續原則，適時檢討各事業之整體營運績效及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

(四)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力，降低用人成本。營運發生虧損時，應凍結員工調薪，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予移轉民營或結束經營。

(五)各事業應審慎規劃及評估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檢討已執行計畫進度績效，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六)各事業應依核定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積極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七)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籌編原則

(一)各基金預算之編列，應符合基金設置目的，本撙節原則，審慎估列基金來源及用途。除依法令規定費率徵收之收入，並用於特定用途者外，所提供之產品或

服務之費率應適時檢討調整，至少應能完整回收成本。

- (二)各基金應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適時檢討整體營運績效及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預算。
- (三)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降低用人成本。
- (四)各基金應本零基預算精神，重新檢視補（捐）助計畫辦理之必要性及迫切性，重視成本效益觀念，建立補（捐）助計畫績效衡量指標，定期評估績效，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 (五)各基金應審慎規劃及評估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檢討已執行計畫進度績效，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妥適規劃財源籌措及資金之運用。
- (六)各基金應依核定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積極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七)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三、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96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係依照行政院施政方針所揭櫫之強化成長動力，賡續執行「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加強創新研發，改善生活、投資及經營環境，加速經濟轉型與升級，厚植國家發展潛能，增進全民福祉，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使經濟持續穩定成長等重點目標而定，作為各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其內容如下：

(一)生產事業：

- 1. 臺電公司：配合電業法修正方向檢討民營化方案，並規劃電力事業發展方向；加強電網建設及電源開發，並強化負載管理、核能安全及線路、機組維修

- ，提升系統供電品質及整體售電服務效能；強化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規劃與管理，積極辦理核廢料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工作及研發推廣再生能源利用。
2. 中油公司：配合民營化政策，加強工會協商與員工溝通，以利民營化；加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輸氣管線之建設及控管，提高供氣能力；以國際一流能源及石化公司之經營績效為標竿，全面推動加油站精緻服務及建立安環監控指標；調整煉製結構，發展為全方位進出口調度業務之供應商，以滿足客戶需求，增加產能效益；積極檢討產銷內部成本結構，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競爭力；有效拓展國內外探採業務，提升整體探採效益。
 3.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加強企業化經營，研議擴大業務委託經營之可行性；提高自來水普及率及用水品質，並加強自來水管網改善，積極降低漏水率，強化供水風險管理，提高緊急應變能力，以穩定供水；提升用戶服務品質，持續推動節約用水計畫。
 4. 中船公司：積極推動民營化；加強造船、造艦、修船及製機業務，持續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經營績效。
 5. 臺糖公司：妥善規劃土地合理活化利用；推動營運改造計畫，確立核心競爭力；提升事業部績效，並加強與工會及員工溝通，以利推動民營化。
 6. 漢翔公司：落實推動經營改善計畫，以利民營化；配合航太工業政策，推動航太工業中衛體系；積極研發、生產各型軍用、民用航空器及其零組件，爭取相關航空產品國際合作開發及生產機會，拓展業務。
 7. 臺灣菸酒公司：賡續推動企業再造；加強與員工溝通，落實民營化；運用資訊科技，建立現代化行銷體系，持續研發創新產品，提升企業競爭力，增進顧客滿意度。

(二)交通事業：

8. 中華郵政公司：賡續推動郵政改制及加強內控機制，提升經營效能及競爭力；善用資訊科技，提供創新優質服務；降低郵政資金處理成本，拓展郵政資

金運用管道，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9. 港務局：推動興建洲際型深水碼頭，加強港埠基礎建設，擴建營運相關設施，持續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業務，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健全航港經營管理體制，建構優質經營環境，提升航港資訊系統服務；擴大招商吸引民間投資，增進營運績效；確保到港船舶航行安全，加強港區防災反恐應變能力。
10. 臺灣鐵路管理局：積極修正相關法規，推動臺鐵改制公司；加強內部稽核管理及經營企業化；辦理各項鐵路基礎設施改善、都會區捷運化計畫及增添營業車輛，以提升服務品質及系統效能，促進事業發展。

(三)金融保險事業：

11. 中央銀行：依據中央銀行法規定，以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並於前述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發展之經營目標。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維護物價與金融穩定，確保支付系統健全運作，協助經濟發展。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促進匯市健全發展；配合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適時修正相關外匯管理法規；審慎開放新種外匯產品，擴大負面表列方式推動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強化外資進出監控制度，掌握資金進出情況。
1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研修相關法規暨健全費率制度，強化存款保險機制，充實存款保險基金，提升存款保險公司功能；推動對問題要保機構之立即糾正措施與退場機制；強化場外監控機制及金融預警系統，保障存款人權益。
13. 國營行局（臺灣銀行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中央信託局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
 - (1) 持續推動內部組織再造；推展各項存、放款及外匯業務，積極開發新種金融商品及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提升銀行自有資本效益；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業務。

- (2) 賡續積極清理逾期放款，提升資產品質；強化授信融資管道，改善授信品質，建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防範逾期放款之發生；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經營體質。
 - (3)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拓展境外國際金融業務，引進國際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並加強海外分支機構之設立、管理及檢查，以促進金融業務自由化及國際化。
 - (4) 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提升服務滿意度，促進現代化經營；遵守客戶資料保密規定，確保客戶權益；強化組織功能，持續推動整併及民營化事宜，增進國營金融機構之競爭力。
14. 中央健康保險局：依檢討完成之組織定位進行組織變革；賡續推動全民健保政策，健全保險費之收繳基礎；落實精算費率機制，維持保險財務平衡；加強辦理弱勢保險對象就醫措施及山地離島醫療服務；配合總額支付制度，合理分配醫療資源，強化審查、查核業務，提升醫療品質；建構藥品特材給付價格合理化機制；發展符合未來需求之全民健康保險資訊系統，繼續開發相關資訊作業。
15. 勞工保險局：依檢討完成之組織定位進行組織變革；積極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補助、就業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業務，並有效管理與運用保險基金。

(四)營建事業：

16. 榮工公司：持續推動企業改造措施與民營化；以既有競爭優勢，積極參與重大工程及相關建設之開發；建立企業化經營體制，改善經營績效。

(五)一般措施：

17. 切實執行「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執行要點」之規定，以加強資產之合理經營管理，並配合政策積極檢討非業務必要資產之處理，俾達資產最適規模。依「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之規定，妥定盈餘目標。加

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並優先在國內資本市場籌集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

18. 衡酌外在環境變化，彈性調整民營化作法，掌握市場狀況及釋股時機，積極執行民營化作業。
19. 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配合責任中心制度之推動，合理調整組織，設定標竿人力，加速人力精簡，降低用人成本，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及服務效能，並以員工績效作為核發經營績效獎金之依據。
20. 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研發或產製環境友善產品，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提升工安環保管理績效及緊急應變能力，防範事故發生，及減少災害損失。
21. 增加研發經費投入，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成果應用，以提升事業競爭力。引進關鍵技術，推動生產自動化、合理化，改善製程，創新產品，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以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結合國防工業，輔導相關工業與衛星廠商，促進相關工業之發展。
22. 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健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財務透明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防止錯誤與弊端，增進管理功能。配合事業發展，強化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
23. 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與效益評估，考量執行能力，核實年度預算編列，並加強追蹤考核。審慎評估參加民營事業之投資，並加強監督與管理，提高轉投資收益。
24. 遵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健全採購作業制度，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並審慎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並加強施工查核，以確保工程品質。

參、重要內容

一、營業部分

96 年度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計 23 個單位，較上年度減少 1 單位，係因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5 年 7 月完成移轉民營所致。96 年度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營業總收入 2 兆 9,79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兆 6,614 億元，增加 3,181 億元，約增 12%。

(二)營業總支出 2 兆 8,72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兆 5,115 億元，增加 3,606 億元，約增 14.4%。

(三)純益 1,074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99 億元，減少 425 億元，約減 28.4%。

主要係中油公司及臺電公司受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上漲影響，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四)繳庫盈餘 1,77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72 億元，減少 201 億元，約減 10.2%。主要係因中央銀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保留至本年度繳庫部分減少及國際原油價格上漲，致中央銀行及中油公司繳庫盈餘減少所致。

(五)固定資產投資 2,07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41 億元，增加 231 億元，約增 12.5%。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力擴充、石油煉製、鐵路更新及改善供水設施等，均為國家建設之重要計畫，對於厚植產業潛力，加速產業升級，極具重要性。

(六)國庫現金增資 11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3 億元，減少 17 億元，約減 12.8%。主要係供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重大供水建設計畫、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建設計畫、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洲際貨櫃中心工程之用。

二、非營業部分

96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計有 98 單位（包含作業基金 77

單位、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19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較上年度增加 3 單位，係因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規定，增設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 單位；配合國立臺東農工職業學校升格為專科學校，增設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 單位；為期透過企業化經營理念，加強社教館所效能，並使資源充分有效利用，增設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 單位；為因應中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整體教育資源運用效益，增設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 單位，計增加 4 單位；配合促進醫療服務業發展條例之廢止，裁撤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計減少 1 單位，增減互抵所致。另配合機關改制更名者，計有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更名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茲分別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四類，列述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作業基金：

1. 業務總收入 3,06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03 億元，增加 166 億元，約增 5.7%。
2. 業務總支出 2,80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02 億元，增加 103 億元，約增 3.8%。
3. 賸餘 264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1 億元，增加 63 億元，約增 31.3%。
4. 解繳國庫淨額 16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8 億元，增加 12 億元，約增 8.1%。
5. 固定資產投資 76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78 億元，增加 84 億元，約增 12.4%。主要辦理項目為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醫院、國道高速公路、校舍等工程及購置土地、教學研究與精密醫療儀器設備等。
6. 國庫現金增撥基金 17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8 億元，減少 41 億元，約減 18.8%。

(二)債務基金：

1. 基金來源 6,400.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156.1 億元，增加 244.6 億元，約

增 4%。

2. 基金用途 6,400.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156 億元，增加 244.6 億元，約增 4%。
3. 賸餘 0.1 億元，與上年度相同。
4. 96 年度賸餘 0.1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6.6 億元，共有賸餘 6.7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償債財源。

(三)特別收入基金：

1. 基金來源 1,47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62 億元，減少 192 億元，約減 11.6%。
2. 基金用途 1,57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39 億元，減少 261 億元，約減 14.2%。
3. 短絀 10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7 億元，減少 69 億元，約減 39%。
4. 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3,736 億元，支應 96 年度短絀 108 億元後，尚餘 3,628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基金來源 64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1 億元，減少 27 億元，約減 29.7%。
2. 基金用途 4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 億元，增加 17 億元，約增 53.1%。
3. 賸餘 1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9 億元，減少 44 億元，約減 74.6%。
4. 96 年度賸餘 15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234 億元，共有賸餘 249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資本建設計畫之財源。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本案自 95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96 年 4 月 4 日止，由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會同各有關委員會同時舉行各組會議，審查行政院所送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併案處理立法院議事處陸續函送之營建建設基金及中國石油股份

有限公司等 5 個單位 9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勘誤表，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首長及國營事業負責人暨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人員列席報告，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參考資料，案經各組審查結果，分別提出審查報告，由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於 96 年 4 月 12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綜合整理後，完成審查總報告，連同財政等委員會於 96 年 4 月 13 日函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審查報告，一併提報 96 年 4 月 16 日、18 日、19 日第 6 屆第 5 會期全院各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討論。嗣經 96 年 7 月 10 日、11 日、12 日、13 日、16 日、18 日朝野黨團協商後，提報本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審議結果分別詳列如後之審議總結果及各組審議結果，茲先將審議總結果詳列如下：

一、營業部分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2 兆 9,794 億 5,387 萬 8,000 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8,720 億 6,591 萬 4,000 元，稅後純益 1,073 億 8,796 萬 4,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營業總收入 206 億 5,632 萬 8,000 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455 億 0,627 萬 7,000 元，增列稅前純益 248 億 4,994 萬 9,000 元，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所增加之繳庫股息紅利，悉數減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3,069 億 2,740 萬 9,000 元，業務總支出 2,805 億 3,336 萬 7,000 元，本期賸餘 263 億 9,404 萬 2,000 元，審議結果，增列業務總收入 3 億 2,683 萬 9,000 元，減列業務總支出 12 億 5,765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15 億 8,448 萬 9,000 元，至於餘絀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所增加之解繳國庫淨額，悉數減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6,400 億 6,780 萬 2,000 元，基金用途 6,400 億 6,151 萬 3,000 元，本期賸餘 628 億 9,000 元，審議結果，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之基金來源及用途，均減列 640 億元，改列為基金來源 5,760 億 6,780 萬 2,000 元，基金用途 5,760 億 6,151 萬 3,000 元，本期賸餘 628 億 9,000 元。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1,469 億 7,531 萬 6,000 元，基金用途 1,577 億 5,376 萬元，本期短絀 107 億 7,844 萬 4,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59 億 6,034 萬 7,000 元，減列基金用途 18 億 4,085 萬 7,000 元，增列本期短絀 41 億 1,949 萬元，改列為基金來源 1,410 億 1,496 萬 9,000 元，基金用途 1,559 億 1,290 萬 3,000 元，本期短絀 148 億 9,793 萬 4,000 元。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64 億 4,337 萬 5,000 元，基金用途 49 億 0,222 萬 5,000 元，本期賸餘 15 億 4,115 萬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用途 35 億元，增列本期賸餘 35 億元，改列為基金來源 64 億 4,337 萬 5,000 元，基金用途 14 億 0,222 萬 5,000 元，本期賸餘 50 億 4,115 萬元。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信託基金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等 7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387 億 2,185 萬 9,000 元，總支出 93 億 8,561 萬 9,000 元，本期賸餘 293 億 3,624 萬元，審議結果，均照列。

四、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

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五、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除交付表決外，依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未有決議者，依分組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分組審查會議未有決議者，依行政院原列數通過。

六、審查總報告所列及院會所收附帶決議均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處理。

七、通案決議 3 項：

(一)為杜絕行政單位將已於先前年度刪除之預算，以補辦及重編預算方式暗渡陳倉，建請 96 年度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不得以重新編列與補辦預算之方式，編列先前年度被刪除之預算。

(二)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之通案決議第 11 項：「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查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把經常性業務費用或補助，以撥給特種基金的方式，作假帳變成『投資』項目，嚴重破壞預算制度，爰要求各部門以『投資』為用途別編列撥補予各特種基金的預算，應依法按經常門、資本門劃分標準編列，不應全數以『投資』科目編列，嚴重違反預算法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於下年度應依法改正。」，惟經濟部仍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綜上，行政院主計處雖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有關「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明確條列經、資門之分類，且在國民所得統計帳中宣示，我國係依聯合國 93SNA 之整體架構，研訂中華民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惟行政院主計處為使我國經常收支帳符合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將彌補各機關主管的非營業基金虧損數以「投資」科目入帳，造成經常收入大於經常支出之假象，有違國際先進國家通用定義及國內相關法規規定，造成

我國各項統計資料無法與世界先進國家相比較，應檢討改進。以「投資」科目彌補基金虧損，造成經資門分類不當，意圖掩飾政府儲蓄負值而經常收支帳卻為正值之悖離現象，因此，要求行政院各部門自 97 年度以「投資」為用途別編列撥補予各特種基金的預算，應依法按經常門、資本門劃分標準編列，不應全數以「投資」科目編列，但離島建設基金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暫時除外。

(三)為統一官股代表行為，避免官股代表個人買賣該公司（事業）股票而導致外界不必要聯想，爰決議要求所有事業及行庫之官股董監事代表，如以個人名義持有其所代表之該事業或公營行庫股權，應支持公股，否則應立即出脫。

伍、營業部分各組審議結果

第 1 組審議結果

通過決議 2 項：

- (一)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中央信託局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96 年度 13%員工優惠存款利息分別為 11 億 9,600 萬元、6 億 5,749 萬 7,000 元、2 億 3,108 萬 5,000 元及 3,200 萬元，鑑於財政部已研擬改進方案報行政院，應請儘速核定於 97 年 1 月 1 日實施。中央銀行也應比照辦理。
- (二)針對 96 年度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補辦資金轉投資項目之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分別為 20 億元、20 億元及 5 億元，然其投資公然違反立法院 91 年 6 月第 5 屆第 1 會期審查行政院開發基金 91 年度預算時，就政府機關（構）投資臺灣高鐵公司之相關事宜作成決議：「政府及公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不得再投資臺灣高鐵」。嗣後再有類此先斬後奏情形，將追究財政部與各銀行相關責任，以符法制。另要求 3 個月內由審計部調查並提出相關決策責任及懲處名單。

甲、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250 億 0,111 萬 7,000 元，增列「金融保險收入」之「利息收入」15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65 億 0,111 萬 7,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2,123 億 7,289 萬 5,000 元，減列中央銀行「業務費用」之「用人費用」（國外職員部分）50 萬元、中央造幣廠「業務費用」35 萬元、中央印製廠「營業外費用」之「其他」83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168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23 億 7,120 萬 9,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1,126 億 2,822 萬 2,000 元，增列 15 億 0,168 萬 6,000 元，改列為 1,141 億 2,990 萬 8,000 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 億 6,662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乙、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33 億 0,850 萬 6,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28 億 2,329 萬 7,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益：4 億 8,520 萬 9,000 元，照列。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965 萬 1,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增列存款營運量 8 億元，並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460 億 5,175 萬 9,000 元，增列「金融保險收入」之「手續費收入」7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0 億 5,925 萬 9,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453 億 7,224 萬 4,000 元，減列「營業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800 萬元（含「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3 億 6,424 萬 4,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6 億 7,951 萬 5,000 元，增列 1,550 萬元，改列為 6 億 9,501 萬 5,000 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362 萬 3,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資金之轉投資 5 億 0,338 萬 3,000 元，照列。

三、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41 億 9,324 萬 1,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41 億 9,324 萬 1,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益：0 元，照列。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49 萬 5,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269 億 9,145 萬 9,000 元，增列「金融保險收入」之「利息收入」14 億 5,882 萬 9,000 元，減列「金融保險收入」之「投資利益」36 億 5,620 萬 7,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21 億 9,737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47 億 9,408 萬 1,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1,133 億 6,428 萬 8,000 元，減列「營業費用」之「公共關係費」6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800 萬元（含「研究發展費用」500 萬元及「員工訓練費用」300 萬元），共計減列 1,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33 億 5,028 萬 8,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136 億 2,717 萬 1,000 元，減列 21 億 8,337 萬 8,000 元，改列為 114 億 4,379 萬 3,000 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原列收回投資 34 億 3,552 萬 6,000 元，減列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預算 31 億 6,021 萬 1,000 元，改列為 2 億 7,531 萬 5,000 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0 億 8,549 萬元，減列 7,81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0,736 萬 3,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資金之轉投資 20 億 0,007 萬 6,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臺灣銀行截至 95 年 10 月底止未利用之土地中，所占面積較大之閒置及被占用土地，如與 90 年年初時該行所累積之 19 萬 5,803 平方公尺及 9 萬 8,786 平方公尺相較，減幅分別僅 27.51%及 24.23%，近 6 年間清理總面積減少不及三成，該行就該等土地緩慢之處理速度實有損於國家資源之有效配置利用暨其應有權益之保全。鑑於該行近年來處理其累積之未利用土地進度成效不彰，爰建議於 3 個月內就現有閒置土地、被占用土地及空置宿舍基地提出限期處置計畫向立法院預算及決算、財政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落實管控，以增益該行營運績效。
2. 針對臺灣銀行公司 96 年度預算，政府是否開放金控執照政策不明，臺灣銀行公司為現有非金控金融機構最有能力申請執照的，應先行研究，積極爭取，以免造成與民營金控競爭時的不公平因素。

五、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543 億 2,437 萬 1,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480 億 0,247 萬 4,000 元，減列「金融保險成本—各項提存」2 億元、「其他營業成本」2,000 萬元、「業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與分攤」3,00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1,200 萬元，共計減列 2 億 6,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7 億 4,047 萬 4,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63 億 2,189 萬 7,000 元，增列 2 億 6,200 萬元，改列為 65 億 8,389 萬 7,000 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5 億 1,187 萬 9,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9 億 6,042 萬 9,000 元，減列「北區檔案倉庫新建工程」100 萬元、「中區檔案倉庫新建工程」100 萬元、「南區檔案倉庫新建工程」100 萬元，共計減列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5,742 萬 9,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20 億 0,059 萬 2,000 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6,491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營方面，96 年度預估收回轉銷呆帳之金額為 20 億元，但該行累積至今的呆帳總額高達 865 億元，96 年度回收呆帳金額顯然過低，因此要求該行應於 96 年度提高回收金額至 30 億元，並督促其相關人員除積極收回呆帳及過期帳外，也應加強查核各業務單位對於已轉銷之債權，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員應有之注意，追究相關責任；另要求該行對於未回收呆帳之原因及未來回收呆帳之因應方式，應於預算通過後，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143 家營業據點與龐大之土地與房舍，惟發現有被占用、閒置之情事，其中員林分行於 87 年耗資 4 億餘元興建，但目前閒置面積達 4,569 平方公尺，占總建物面積 25%。為了避免耗費鉅額資金購置或興建行舍閒置未利用，卻仍負擔鉅額地價稅與房屋稅，要求該公司提出有利於員林地方發展之使用規劃或出租方案，一方面有益於員林民眾，一方面增加資金運用效益，增裕營收，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臺灣土地銀行之分行兼營券商經營績效欠佳，部分分行甚連續幾年皆呈虧損，爰使證券業務之收益端賴總行營業部經紀收入支撐，值國內證券

業競爭日益激烈之際，建請必須於 3 個月應妥為規劃營業據點設置之地點、規模及數量，並及早就證券部門業務提出未來因應策略，期有效降低成本，增裕收入，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臺灣土地銀行逾期放款比率雖逐年下降，惟仍高於國內其他公營銀行，應強化事前之徵信工作，以提升授信品質；另所屬分行間之逾期放款產生優劣懸殊，致逾期放款金額集中於少數分行之現象，要求必須加強透過相關輔導措施及評鑑與獎懲制度相結合，以維金融紀律，提升整體營運績效，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配合財政部及中央銀行之政策，近年呆帳之轉銷數額較往年鉅增，臺灣土地銀行對已轉銷呆帳案件之收回雖已積極（從 91 年度之 12 億 6,421 萬 4,000 元，至 92 年度 88 億 4,799 萬 3,000 元，暨至 94 年度 66 億 9,801 萬 5,000 元），惟尚未收回轉銷呆帳之餘額高達 865 億餘元，金額頗鉅，要求臺灣土地銀行於 6 個月內必須積極收回呆帳及過期帳，並應加強查核各業務單位對於已轉銷之債權，對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員應有之注意，追究相關責任，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臺灣土地銀行至 95 年 10 月底帳列土地開發成本為 20 億 8,529 萬 3,000 元，然台中干城開發案 4 筆土地應積極辦理標售，另台北市永康街土地開發案與鄰房越界問題已發生 3 年多迄未解決，其至 95 年 10 月底投資金額合計達 9 億 2,432 萬 5,000 元，約占該行全部開發案投資成本 44%，資金已嚴重積壓，為避免鉅額資金閒置及產生更大的損失，要求該行必須於 6 個月內應積極妥為處理，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財政部印刷廠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6 億 6,808 萬 7,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6 億 1,032 萬 1,000 元，減列「直接材料」之「材料及用品費」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0,532 萬 1,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5,776 萬 6,000 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6,276 萬 6,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 億 6,530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660 億 6,193 萬元，增列「營業外收入」3 億 2,677 萬元（含「其他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2 億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3 億 8,870 萬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578 億 8,530 萬 9,000 元，減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745 萬 6,000 元、「營業費用」1 億 9,660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 億 6,406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6 億 2,124 萬 4,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81 億 7,662 萬 1,000 元，增列 5 億 9,083 萬 5,000 元，改列為 87 億 6,745 萬 6,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如果不能達到稅前盈餘目標，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績效獎金減領三分之二。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0 億 8,713 萬 5,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4 項：

1. 為臺灣菸酒公司業務需要，避免浪費國家資源，請同意該公司於 98 年 1 月 31 日租期屆滿後，續租現址（臺北市南昌路一段 4 號）供該公司長期營運使用。

2. 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和立法院暨行政院會議決議，臺灣菸酒公司應：

(1)96 年度未編列之建國啤酒廠（現台北啤酒工場）古蹟維護和設備保養經費預算，臺灣菸酒公司應亡羊補牢，比照 95 年度方式辦理該古蹟維護和設備機具保養，而其經費不得低於 95 年度流用費用。

(2)自 97 年度預算起應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每年編列辦理古蹟維護和機具設備保養經費，其經費及項目應與該場工會協商。

(3)有鑑於臺灣菸酒公司建國啤酒廠啤酒文化園區之籌設係配合政府文化資產保存政策，為避免影響該公司年度工作考成，建議行政院有關該公司年度編列古蹟維護和設備保養經費，應予列入該公司年度工作考成不利之因素。

(4)為避免該場經費預算遭他單位挪用暨增進該廠行政效率和落實推動建國啤酒廠啤酒文化園區，請臺灣菸酒公司於 96 年度將建國啤酒廠組

織編制獨立。

3. 針對 96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項下「分配之部」之「民股股東所得者」原列 18 億 2,144 萬 8,000 元，建議根據財政部修正撥付民股股東股息紅利而隨同修正該筆預算支出。
4. 針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報酬率不及 5%之酒廠，應積極進行整併及加速轉型。經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林口、台中、嘉義、屏東、花蓮、宜蘭、埔里、南投、竹啤台北工廠等 94 年度資產報酬率偏低，將嚴重影響該公司營收，應進行組織再造工程，尤其應進行整併，或改造酒廠作為觀光與休閒用途，並可配合當地文化與農產等，積極轉型，以因應市場與民生需要。

第 2 組審議結果

甲、經濟部主管

一、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413 億 3,905 萬 1,000 元，增列「銷貨收入—油（氣）品」3 億 3,000 萬元、「其他營業收入—營業資產租金收入」5,000 萬元、「財務收入—利息收入」5,000 萬元，減列「銷貨收入」3 億 7,000 萬元（含「嘉年華購物中心」7,000 萬元、「進口商品」及「其他商品」3 億元）、「其他營業外收入」之「財產交易利益—出售土地」2 億 6,924 萬 1,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2 億 0,924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1 億 2,981 萬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405 億 4,274 萬 8,000 元，配合銷貨收入修正增列「銷貨成本—油（氣）品」3 億 1,950 萬元、減列「銷貨成本」2 億 7,090 萬元（含「嘉年華購物中心」6,090 萬元、「進口商品」及「其他商品」2 億 1,000 萬元），另減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0 萬元、「公共關係費」149 萬 9,000 元、「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3,544 萬元、「其他營業成本」1,500 萬元（含「營業資產出租費用」1,000 萬元）、量販事業部之「營業費用」3,500 萬 2,000 元、「行銷費用」1 億 5,000 萬元、「管理費用」1 億元、「研究發展費用」862 萬 9,000 元、「員工訓練費用」50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3 億 3,19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2 億 1,077 萬 8,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 (1)針對臺糖公司「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費用在預算日益緊縮之下，編列

數卻日益上升，96 年度達到 4 億 6,755 萬 6,000 元之譜，故就刪減後之餘額凍結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聯席會同意後，始得解凍。

- (2)針對臺糖公司近年量販事業部持續虧損，卻在未有檢討改進與營運成效改善前，即又倡言積極擴店，除 96 年 4 月新增西屯店加入營運，臺糖公司董事長並曾於台中西屯店開工時，宣稱將再於鳳山、斗六、台中後火車站及台北萬華 4 地再設立 4 座量販店。為避免經費被持續浪費，造福民眾不成反而造成鉅額之虧損，故為求引導營運績效之提升，96 年度該公司量販事業部之「營業費用」15 億 3,500 萬 2,000 元，減列後之餘額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該公司對改善量販事業部持續虧損之確切有效方案，並經聯席會同意後，始得解凍。

3. 稅前純益：原列 7 億 9,630 萬 3,000 元，增列 1 億 2,272 萬 9,000 元，改列為 9 億 1,903 萬 2,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5 億 1,196 萬 2,000 元，減列 1,196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1 項：

1. (1)臺糖公司遷移至台南後，截至目前為止對該公司整體營運並無增加公司獲益，還產生多項負面事件，對臺糖公司是一項不適當的策略決定，應該積極謀求改善策略。

(2)協助國家整體區域均衡發展一案乃非一家公司可達之事，不可本末顛

倒當作該公司首要目標，並應對當地民眾廣為說明以免民眾期待過高，將來目標無法達成，招致民怨。

(3)「南遷」議題目前在當地被視為是一場社會利益結構衝突的激烈角力，會深遠影響日後臺灣內部的階級和階層問題，並要求長期受資源分配不公的弱勢方，務必要去理解當中存在的矛盾性，出聲力挺，才能獲取利益。臺糖公司將來必定成為民營化的公司，要堅持營利公司立場決不可介入以免將來發生後遺症。

(4)為此臺糖公司應積極從事找出改善整體營運策略為要，為公司存活努力，並就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有關業務經營、營業收支、資金運用、轉投資及重大建設等方面之缺失積極進行檢討，並於 2 個星期內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2. 臺糖公司為積極拓展多角化事業之廣度與深度，臺糖油品事業部 95 年度經營有成，並展現強烈企圖心欲擴展事業版圖，而量販事業部卻因未達經濟規模持續擴大虧損，經查量販事業部 95 年度 1-11 月持續虧損，較全年預計虧損數 2 億 9,924 萬 2,000 元，增加 2,898 萬 1,000 元，顯然經營效率未加改善。惟查該公司一方面設定這兩事業部將於 95 年底民營化，另一方面卻聲稱將擴增據點以達經濟規模，政策顯然矛盾，建議相關主管機關應追蹤其經營策略一致性並嚴加督導，並請臺糖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就多角化事業經營之相關事業部門其 3 年來之經營績效進行專案報告。

3. 鑑於國內豬價大跌，養豬戶遭受莫大損失，其結構因素之一，臺糖公司未思其國營事業之本位，在豬價連續下降 3 年之情況，仍無視其事業道德良知以及全國廣大養豬戶之權益，在全省農會、公協會調降養殖量至 1-2%，意圖回穩豬價之同時，逕自調高豬隻飼養量較往年比例之 17%，加深豬價下跌。故建議臺糖公司身為國營企業，實不應與弱勢之農漁民爭利，要求應於 96 年 3 月始，即刻調整毛豬配種數減少 30%以上，至

97 年度臺糖公司上市之豬隻總量減少現行總量的三分之一，方得同意辦理，避免再次損害農民權益。

4. 鑑於臺糖公司位於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警察宿舍乙案，臺糖公司未考量該等土地乃屬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無償撥用為警察宿舍的歷史背景，又未考量目前現住戶均為 80 歲以上老人，居住時間長達四、五十年間，其房舍分配均為官方當時配住型態，絕非惡意佔用之情形，臺糖公司為此曾片面要求現住戶申購必需支付不當得利數高達百萬元，令民眾無法信服；加上標售期間部分老人長期臥病床，因為南北奔波聯繫未及，無法立即於標售期間整合住戶意見，故遭致流標。臺糖公司應本於國營事業照顧民眾之前提，在目前眾多現住戶已整合完畢後，應儘速同意再次辦理標售，以安年邁退休老人之困頓心聲。
5. 臺糖公司「其他營業收入—營業資產租金收入」96 年度預算數 16 億 3,025 萬 9,000 元占「其他營業收入」72.75%，顯見出租收入為臺糖收入之一大來源。目前經濟部主導推動釋出國有土地，提供民間企業租地設廠或租用，目前已有具體的標的，已擬妥可供釋出土地方案，初步統計共有 33 個案件，總面積高達 4,365 公頃。土地釋出後，臺糖公司將有鉅額收入。然政府目前正積極規劃南遷，為符合政策目標與公司經營，臺糖公司於高雄市 200 公頃以上用地應保留不得出租或轉賣，以作為政府南遷之預定用地。
6. 為臺灣糖業公司 96 年度預算，雖有盈餘 7.96 億元，但若扣除「資產變賣」盈餘 27.14 億元後，臺糖公司本業經營等於虧損 19.18 億元，故「資產變賣」成為臺糖公司最主要營收來源，惟查臺糖公司既然以「資產變賣」為主要營收來源，但卻未在預算書中，詳細說明臺糖公司為何要變賣此項資產？變賣資產之程序為何？以及所變賣標的市場市價之情形為何？致使立法院無從得知臺糖公司資產變賣究竟有無「賤賣國產」之情形，也不知道臺糖公司還有多少資產可供變賣，爰提案針對 96 年度臺糖公

司「資產變賣收入」原列預算 35 億 9,470 萬 3,000 元，臺糖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資產變賣之必要性、資產變賣程序、市場價格及對臺糖公司與整體經濟之衝擊。

7. 針對臺糖公司 96 年度預算「研究發展費用」計 3 億 0,862 萬 9,000 元，惟查臺糖公司歷年研究發展費用成果報告令人存疑，96 年度為何進行預算書中之各項研究？亦未見臺糖公司有任何說明；再者，由 95 年度之研究資料觀之，臺糖公司最高階主管居然側身為多件土地開發研究案之計畫主持人，其理由為何？成效為何？亦未見臺糖公司有所說明，凡此種種，皆啟人疑竇，更令立法院無從審查臺糖公司 96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爰決議臺糖公司 96 年度預算「研究發展費用」計 3 億 0,862 萬 9,000 元，臺糖公司應擬具近 5 年該公司研究發展案件之成果報告，及土地開發研究案件專案報告，詳述各研究案及土地研究案之必要性、計畫主持人遴選方式、該研究計畫提報與審核程序、研究前預期成果、結案後之實際成果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臺糖公司之「使用材料費」照列，但其成本不得轉嫁於消費者，提高市場售價，若臺糖公司欲提高價格，須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鑑於有民間公司冒用臺糖公司名義開設「臺糖白甘蔗小火鍋」，造成民眾誤認為臺糖關係企業，致損及臺糖公司商譽之情事；惟至今未見臺糖公司積極處理求償事宜。爰此，為維護國營事業商標價值，特要求臺糖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處理書面報告說明該案處理進度及未來預防冒用之措施。
10. 為解決原住民傳統土地登記為臺糖公司土地問題，行政院已於 95 年 9 月 1 日核定「原住民現使用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土地公告現值計算該計畫所需經費，於 96 及 97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向臺糖公司價購。為促該計畫順利辦理，臺糖公司應

依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儘速以土地公告現值（免加成）辦理土地出售給原住民族委員會。

11. 鑑於目前都市景觀綠化、環境美化與休閒遊憩之必要性逐為人所知，而可資利用之土地卻日益減少，臺糖公司之本業亦非在於土地出租，爰要求臺糖公司所屬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被開發利用前，不可出租作為商業用途之用，而須優先規劃景觀綠美化與社區居民休閒遊憩用途。96 年 1 月起如有特殊情形，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作為商業用途使用。臺糖公司並應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包括用於景觀綠美化與社區居民休閒遊憩用途在內之臺糖公司土地利用情形，以利立法院有效監督公有土地之利用。

二、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8,052 億 8,010 萬 6,000 元，增列「營業資產租金收入」1,000 萬元，減列「銷貨收入」200 億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199 億 9,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852 億 9,010 萬 6,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8,087 億 0,282 萬元，減列「銷貨成本」403 億 9,327 萬 1,000 元（含「製造費用」2 億元、「國外礦品生產費用」1 億 9,327 萬 1,000 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服務費用」7 億 3,00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 億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 億 3,000 萬元（含「油氣輸儲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4 億元〕、「損失與賠償」1 億元、「油氣輸儲費用」8,00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1 億 5,000 萬元、「員工訓練費用」3,000 萬元，共計減列 414 億 8,327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672 億 1,954 萬 9,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中國石油公司 96 年度人員薪資，編列正式人員薪資新臺幣 134 億 4,380 萬 2,000 元，臨時人員薪資新臺幣 9,617 萬 8,000 元，合計高達新臺幣 135 億 3,998 萬元。經查：第一、該公司 96 年度員額 1 萬 4,939 人，與 95 年度相當，並未遵守歷年度立法院決議執行精簡，且全年薪資總額，連同各項獎金、超時工作報酬及各項福利，全年用人費用更高達 224 億 0,100 萬 1,000 元，平均每人每年薪資達新臺幣 149 萬 9,000 元之譜，顯大幅高於同業薪資行情。第二、依據中國石油公司委託之競爭性標竿人力目標調查，精簡後合理員額數應為 1 萬 1,967 人，精簡比例當為 19.8%。綜前述，為使中國石油公司持續積極辦理專案精簡，因應人力過剩及薪資過高之競爭劣勢，建議依據前開中國石油公司委託評估精簡比例，凍結新臺幣 26 億 8,000 萬元，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稅前純損：原列 34 億 2,271 萬 4,000 元，減列 214 億 9,327 萬 1,000 元，改列為稅前純益 180 億 7,055 萬 7,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32 億 2,340 萬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324 億 4,128 萬元，減列「專案計畫」117 億 0,957 萬 9,000 元（含「B9501 探採事業部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8 億 1,447 萬 5,000 元、「D9401 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新建、改建及改善投資計畫」4 億元、「M95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18 億 5,000 萬元、「M9502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五/六煤組工場擴產投資計畫」4 億 2,720 萬元、「M9503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4 鍋爐投資計畫」3 億 9,470 萬元、「M9504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22 億 5,394 萬 2,000 元、「M94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汽柴油品質

提昇投資計畫」11 億 6,307 萬元、「M9402 煉製事業部桃廠汽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1 億 9,091 萬 4,000 元、「M9303 煉製事業部 Group—II 潤滑基礎油工場計畫」40 億 5,748 萬 7,000 元、「U9501 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工場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投資計畫」1 億 5,779 萬 1,000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 億 4,000 萬元，共計減列 119 億 4,957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4 億 9,170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 96 年度中國石油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新興計畫」之「四萬噸級環島油輪汰換計畫」及「環（離）島油品/化學品小噸位油輪建造計畫」投資報酬率偏低，回收期程過長問題，爰決議凍結原列預算 800 萬元，俟中國石油公司重新研究經營模式、建造成本控管及投資報酬率問題，並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 億 6,200 萬元、資金之轉投資 2 億 2,631 萬 6,000 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21 項：

1. 中國石油公司應依 94 年 7 月 8 日召開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其中有關「八輕及大煉鋼廠興建案」決議：第一、環保署在進行國光石化公司雲林石化科技園區投資案（八輕）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應將二氧化碳排放及水資源問題列為重要審查項目。第二、八輕應結合生態工業園區之理念，將資源作最有效利用，並以最有效製程及環保技術，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對環境生態的衝擊。第三、經濟部對高耗能產業之興建未來應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2. 中國石油公司轉投資之國光石化科技公司，能否順利投資開發，建廠環

評、工業區變更土地環評及興建港口等 3 項環評與如何協助地方繁榮發展將是關鍵因素。爰提案要求中國石油公司必須同時完成環評作業程序與地方回饋機制之後，始得編列 97 年度之建廠預算。

3. 中國石油公司 95 年 10 月份會計月報「什項費用」帳列 26 億 1,928 萬 8,000 元，較預算數 16 億 5,170 萬 5,000 元，遽增 9 億 6,758 萬 3,000 元，主要係高雄煉油廠漏油事件提列之整治費用。經查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包括四大部分，該公司應加強查漏工作，阻絕污染洩漏源，強化攔截措施，以確保污染不會擴散至廠外，並將上開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整治報告及其進度，彙報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俾以透明其整治機制透明監督。
4. 為顧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油品市場自由化競爭，有關用人費用之超時工作報酬，應覈實報支，以利未來營運發展。
5. 鑑於中國石油公司轉投資之國光石化科技公司，其目的主要為完成石化上中下游垂直整合，提升企業競爭。該公司計畫於雲林縣臺西鄉投資 4,005 億元興建石化科技園區，年產值為 3,000 億元。預期該項計畫案，將可帶動雲林地區經濟繁榮、人口就業的增加，惟中國石油公司並未充分尊重在地聲音，未做積極誠意溝通，讓地方民眾長期反彈聲浪極大；加上該計畫除環境影響評估尚未通過，尚有政策性評估未積極進行，故要求中國石油公司應立即摒除大老心態，展開積極誠意與地方溝通，傾聽地方心聲，化解無謂抗爭，取得在地民眾的信心與支持，讓在地民眾、中國石油公司以及政府達成三贏局面，共同推動政府重大投資建設，創造在地繁榮景象。
6. 中國石油公司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公司選址座落於雲林縣臺西鄉，經查雲林離島工業區內現有六輕廠，加上計畫中之國光石化公司與臺塑大煉鋼廠，總計排放逸散性揮發物每年超過 8,000 公噸，遠超過環保署所核定當地排放空污管制總量 5,400 公噸。鑑於國家發展的重要性，絕不能以犧

性雲林人健康權益為前提，故建議該案應依 94 年 7 月 8 日召開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其中有關「八輕及大煉鋼廠興建安」決議：(1)環保署在進行「國光石化公司雲林石化科技園區投資案（八輕）」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應將二氧化碳排放及水資源問題列為重要審查項目。(2)八輕應結合生態工業園區之理念，將資源作最有效利用，並以最有效製程及環保技術，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對環境生態的衝擊。(3)經濟部對高耗能產業之興建未來應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等，俟三大決議事項辦理完成後，方得繼續進行投資計畫。

7. 國營事業與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總公司所在地現址如需遷移其他縣市，需先將遷移之目的、是否能提昇營運績效及公司競爭力、國內外業務接洽之便利性、員工意願、有否違反勞動條件、需動用之經費科目、金額等做成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
8.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總公司所在地現址如需遷移其他縣市，需先將遷移之目的、是否能提昇營運績效及公司競爭力、國內外業務接洽之便利性、員工意願、有否違反勞動條件、需動用之經費科目、金額等做成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
9. 照案通過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編列之 96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儘速解決該公司因現有基層人力嚴重短缺，衍生技術斷層、影響企業營運等問題，以活化人力資源運用及提昇整體競爭力。
10.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董事會「更名」決議。故要求中國石油公司董事對未來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11. 96 年度中國石油公司廣告費用應由該公司執行，不得委由行政院新聞局或其他行政單位代為辦理。
12. 中國石油公司職工福利金之提撥，應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及行政院之核定標準，核實編列預算及執行。

13. 中國石油公司自 95 年 9 月 25 日調降油價後，原補助計程車每公升 1 元之補貼隨之取消。鑑於近來改採「浮動油價」後卻反造成油價再次調漲，但卻不見經濟部或中國石油公司再次提出計程車用油補助。爰此，特建請中國石油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擬定「浮動油價計程車用油補助辦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後實施。
14. 針對中國石油公司自開始施行「浮動油價機制」至今，因社會價值觀感不良，一般社會大眾皆認為中國石油公司利用該機制營利降低自身虧損，有鑑於此，建請中國石油公司重新檢討該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15. 中國石油公司自 96 年 1 月起實施浮動油價以來，一直以西德州原油價格為標準來做為漲跌依據，但經查，中國石油公司原油進口並非來自於西德州原油，西德州原油價格與中國石油公司進貨價格之差距也不得而知。爰此，要求中國石油公司自 96 年度起，應每週公布原油進口之產地、價格，依據其平均數進行漲跌幅調整，確實反應中國石油公司之成本價格，並將浮動油價計算公式送交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審查，以昭公信。
16. 針對中國石油公司浮動油價調價指標變動幅度計算略顯粗糙，未能真實反應油價，中國石油公司應於 96 年 10 月底前重新檢討現行油價調價指標，並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17. 針對中國石油公司身處國內油品市場龍頭地位，然相較於競爭對手台塑石化公司之獲利，中國石油公司不及台塑石化公司之一成，顯見中國石油公司待加努力，有鑑於此，建請中國石油公司立即檢討公司經營策略是否有誤，並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報告。
18. 針對中國石油公司於 93 年決定投資成立國光石化科技公司並完成集資動作，而至今國光石化科技公司其投資進度、預計投資地區仍無定案，然中國石油公司卻已投入大量預算因應，有鑑於此，建請中國石油公司

提出投資國光石化科技公司詳細說明報告，並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報告。

19. 基於中國石化公司安順廠與美國 RCA 等污染經驗，造成居住於廠區周圍之民眾健康受損害，罹患癌症各種重症風險提高，甚至失去生命，建請中國石油公司秉持企業社會責任之原則，應於 96 年度起編列相關預算，針對目前中國石油公司各廠周圍居民立即進行流行病學研究調查。
20. 針對中國石油公司 96 年度預算，苓雅寮儲運所特貿二南區域經環保署公告列入污染場址，超出標準值 46 倍，需龐大經費整治，經查 96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說明此項計畫，由於幅員廣大，牽涉附近眾多居民生活健康，建議中國石油公司應調整科目或補辦預算，儘速依照相關法規進行污染土地整治。
21. 中國石油公司計畫新建四萬噸級雙層殼油輪及 6,500 噸雙層殼油品/化學品輪各 1 艘投資總額 20 億 1 千餘萬元，計畫期間為 3 年，96 年度投入 800 萬元，目的在於汰換老舊船舶，提高經營效率。惟為刺激國內造船工業，提振船廠經濟，「A9601 四萬噸級環島油輪汰換計畫」及「A9602 環（離）島油品/化學品小噸位油輪建造計畫」應優先向國內船廠採購，以落實國輪國造政策。

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4,213 億 3,670 萬 4,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4,548 億 5,589 萬元，減列「服務費用—旅運費」300 萬元、「火力發電費用」之「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 億元、「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2,432 萬 9,000 元、「行銷費用」9,112 萬 7,000 元（含「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

費」5,149 萬 7,000 元、「租金與利息」18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其他營業外費用—災害損失」273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2 億 2,119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46 億 3,469 萬 5,000 元。

通過決議 3 項：

- (1)臺電公司對於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執行應針對電力設施所在地及周邊地區之鄉鎮公所，就必要性與公平性審慎考量，並應提出執行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檢討報告，報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
- (2)臺電公司 96 年度「火力發電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51 億 2,549 萬元，經查略有高編，惟查 96 年度該科目編列 51 億 2,549 萬元，相較 94 年度決算數 44 億 8,228 萬 3,000 元，大幅成長 14.35%。另查同年度該科目「折舊、折耗與攤銷」約與 94 年度同科目數額相當，有關修理保養保固費之大幅成長，恐未合理，因此，除非該公司提出相關維修內容及金額之詳細說明，建議凍結該科目 1 億元，俟臺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鑑於營業支出部分的「材料及用品費」96 年度編列 2,935 億 5,728 萬 7,000 元，95 年度編列 2,367 億 0,325 萬 5,000 元，94 年度決算數 2,168 億 9,250 萬 2,000 元，其中增列金額高達 57 億元以上，經查臺電公司 96 年度編列虧損幅度將是該公司成立 60 年以來，最嚴重的虧損情形，本應撙節成本支出，卻反向操作，令人質疑該公司成本控管之能力，故建議凍結 10 億元（含汽電共生 2 億元），俟臺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稅前純損：原列 335 億 1,918 萬 6,000 元，減列 2 億 2,119 萬 5,000 元，改列為 332 億 9,799 萬 1,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3 億 0,145 萬 5,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441 億 2,575 萬 3,000 元，減列 32 億 2,910 萬 9,000 元（含「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8 億 8,801 萬 6,000 元、「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之興建專用卸煤碼頭設施 2 億 4,000 萬元、「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之興建專用卸煤碼頭工程施工及建造費用 1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機械及設備—臺電診所之醫療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109 萬 3,000 元，其餘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08 億 9,664 萬 4,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1. 針對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預定建置卸煤碼頭於海科館鄰近 100 公尺處，影響海科館周邊環境及未來營運甚鉅，但在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對此卻未充分考量。再者，臺電公司也未與基隆市政府、海科館籌備處及當地住民詳實告知該計畫內容與影響，致使地方反對聲浪不斷。鑑此，要求該計畫卸煤碼頭工程 96 年度預算計 1 億 2,269 萬 2,000 元應予全數凍結，俟臺電公司研議卸煤碼頭建置地點之替代方案並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統包作業原則」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法律授權，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第六輸變電計畫（396 億 6,142 萬 8,000 元）之發包作業原則檢討修正，並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0,808 萬 3,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3 項：

1. 96 年度臺電公司在營運上，若因燃油、氣、煤等各項燃料成本不斷增加，同時亦造成運輸成本相對提高，另又需配合政府各項政策，其支出全

部由臺電公司概括承受下，造成年度營業收入無法達到法定盈餘，建議政府應列入政策性因素考量，以保障臺電公司員工權益，而且不能影響到員工績效獎金之核算標準。

2. 鑑於臺電公司提供 95 年度公益支出捐助單項超過 100 萬元之明細內容，完全違背 95 年度審查該公司之預算決議事項：「要求臺電公司公益支出項目，對每一活動的補助費用不得超過 100 萬元……補助政府機關之活動除外」。加上該公司之公益支出捐助對象不一，內容從農會資訊設備整合、漁會簡易碼頭興建、農民活動中心改善，甚至連某縣市議長盃龍舟錦標賽都有，同時補助團體過於集中某些縣市，顯有不當。故建議該公司該項公益支出活動補助對象，應以弱勢團體、單親家庭以及身心障礙者為優先補助團體或對象，方符合補助名稱，且助長民眾肯定該公司長期關注公益事務之優先企業形象。
3. 臺電公司風力二期未完成發包案及第三期新興計畫及金門金沙新興計畫，招標作業應採公開招標及最低價得標方式辦理。
4. 鑑於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營運上如因各項發電燃料成本增加，另又需配合政府政策，支出全部由臺電公司概括承受下，無法反映電價，建議列入政策考量，以保障臺電公司員工權益，且不能影響員工績效獎金之核發標準。
5. 鑑於臺灣電力公司忽略各級公私立學校之用電需求具有高度季節特性，仍要求全年使用均一之「契約用電」費率計價方式，導致學校用電旺季時，常因使用超出契約容量而需繳交高額罰款；而在淡季時（寒暑假）低於該容量，仍需繳交契約所訂定之度數，形成稀有教育經費之濫用與浪費。爰此，建請臺灣電力公司立即檢討與各級公私立學校用電之契約，並儘速訂定符合學校用電淡旺季差異之最適切計價方式，以避免繼續浪費各級學校稀有資源，持續間接影響教育品質。
6. 台北市文山區與中正區之變電箱與電線桿地下化工程緩如牛步，並藉各

項理由為工程進度遲緩推諉其責，嚴重影響居住安全與市容景觀，以致地方民怨四起。有鑑於此，爰建請臺灣電力公司 2 個月內完成台北市文山區與中正區之變電箱與電線桿地下化工程規劃，並在 98 年底以前務必完成台北市文山區與中正區之變電箱與電線桿地下化工程，以符民需。

7. 鑑於臺灣電力公司的林口發電廠及深澳發電廠，不僅每年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高達萬噸，95 年兩電廠所排放的溫室氣體更高達 709 公噸，占全縣的 75%，為台北縣主要之空氣污染排放來源。多次要求增設防制設備，減少污染排放，但臺灣電力公司皆以即將更新改建為由，任由老舊機組不當運作，顯見臺灣電力公司對於政府推動之環保政策視若無睹，我行我素，置大台北地區民眾生命健康於不顧，爰強烈建請臺灣電力公司立即提出改善計畫與時間表。
8. 臺灣電力公司馬祖區處組織編制嚴重不合理，造成員工同仁升遷無望，影響工作士氣，經工會及立法院委員多次反應，均未妥善處理，應限期於 3 個月內依工會要求事項，建請依下列原則完成編制修正：
 - (1) 目前馬祖區處除工環組設課辦事外，其餘電務、業務、總務、會計四組均未設課，應各增設一課（電務與業務課由主辦改列），提供各組員工同仁升遷機會。
 - (2) 提升各經理職等為 10-11 等，提供各組經理升職，進而有升副處長的機會，健全馬祖區處升遷體系。
 - (3) 工環組請設專任經理。
9. 針對各地方鄰里巡守隊所裝置之監視器，建請臺灣電力公司應擬定辦法予以優惠減免其電力支出，以增進治安之改善。
10.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輪變電計畫」96 年度編列 396 億 6,142 萬 8,000 元，係辦理新建或擴建超高壓變電所等變電所及相關輸配電線路，惟後壁超高壓變電所係供應南科與七股之用電，不設在南科與七股附近，卻將設在後壁鄉，該計畫明顯規劃失當，並有浪費公帑之嫌，且後

壁鄉居民堅決反對後壁超高壓變電所的新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中止後壁超高壓變電所的新建案。

11. 有關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深澳電廠更新計畫」，其中有關灰塘之興建，嚴重影響基隆市沿岸海洋生態與環境保護，爰應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12. 96 年度因油價上漲，致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發電成本，倘因電價無法調整，造成臺電公司虧損，但不能影響臺電公司員工績效獎金之權益。
13. 有關林口電廠更新案，為防止綁標，圖利特定廠商，就臺電公司所提出：投標者可就鍋爐或汽機擇一為其主包商應有 800MW 實績，不得設限特定廠商。本案應採用價格標，並要求臺電公司必須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依法執行，不得圖利任何廠商。且應以公平、公開、合法之方式，對國際任何廠商開放，若有弊案或綁標情形，應以法辦，以維護全民利益。

四、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58 億 1,776 萬 2,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262 億 2,887 萬 2,000 元，減列「營業成本—給水成本」4,000 萬元（含「淨水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00 萬元、「供水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3,000 萬元）、「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 萬元、「財務費用—利息費用」3,000 萬元，共計減列 7,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1 億 5,687 萬 2,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自來水公司 96 年度「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4 億元，係用戶用水設備新裝工程委外承攬費用。經考量該「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未能有效執行，行政營利行為無法落實，執行成效亦有待商榷，似有浮編鉅額委外經費之嫌。爰此，為撙節公帑，該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供執行效益評估書面報告。

3. 稅前純損：原列 4 億 1,111 萬元，減列 7,2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3,911 萬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92 億 6,161 萬元，減列「新竹寶山淨水場第三期擴建及下游送水工程計畫」10 億 1,300 萬元及「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4 億 2,600 萬元，共計減列 14 億 3,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8 億 2,261 萬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9 億 3,100 萬元、資產之變賣 491 萬 3,000 元、長期債務之舉借 5 億 8,326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10 項：

1. (1)自來水公司近年銷售水量占生產水量比率均低於 70%，顯示有效水量偏低，究其原因為管線老舊漏水、水表故障而失水量、抄表不正確、用戶竊水等。

(2)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應於 3 年內將售水量占生產水量比率提高到 75%以上。

2. 自來水公司應積極檢討並提升管線破裂之處理與應變能力，避免賠償案件之發生，以有效減少賠償給付之支出。並為有效改善嚴重漏水情形對

於新換裝之水管材質應採用耐壓、不易爆管、不易老化、使用年限達 40 年以上之水管，以避免短期間內產生漏水需再換管之重大缺失。

3. (1)為降低國內自來水管之生鏽、漏水等問題，老舊水管應加速推動汰舊換新計畫，以達到臨近國家日本漏水率在 7.5%以下，並符合自來水可以生飲的目標。
- (2)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應加速推動漏水管舊換新，提高工程執行率，並定期上網公布漏水管汰舊計畫執行進度，以利民意監督。
4. (1)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近年來銷售水量占生產水量比例偏低，顯示有效水量偏低，究其原因除管線老舊漏水、制水閥故障等外，也因自來水工程本身施工中用水流失過多。
- (2)為縮小因施工停水之範圍，節約水資源，並避免及減少自來水因施工而污染，無形中浪費更多社會成本，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應仿效國外成功案例普遍使用之「自來水不停水施工法」，優先使用公司內既有不斷水施工技術及材料，儘速研擬因抽換施工停水復水機制，工地停水範圍在獨立巷道可控制範圍（或二百用戶以內），並減少斷水之可能性與時間，以節約水資源，提升效率，並減少民怨。
5. (1)目前自來水公司辦理「內線試壓檢驗」，常聞試壓人員有服務品質不佳及拖延時間情事。
- (2)在修法廢除「內線試壓檢驗」之前，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應縮短檢驗時間和檢驗服務品質。
- (3)主管機關應研擬修法，廢除「內線試壓檢驗」，比照臺灣電力公司，竣工檢驗由承裝商自行負責，以提升效率。
6. 自來水公司是屬於國營且獨占事業，福利金卻以上限標準提撥，顯不適當，經查，自來水公司 96 年度預算職工福利金共編列 3,295 萬 8,000 元，係按營業收入之 0.13%及出售下腳收入 40%提撥，係依照上述職工福利金條例所規定之近乎最高上限標準提撥，仍有失當之處，如該公司所

營事業屬獨占市場性質，且受法律之保護，不宜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上限標準提撥福利金，不論年度獲利情形，福利金均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上限標準提撥，此種不問公司各年度營運獲利之多寡，均依上限標準提撥職工福利金之情形，欠缺績效管理之精神，顯有失當之處。考量該公司所營事業之獨占屬性、市場結構型態及營運獲利情形，且 96 年度預計營運虧損情況下，實不宜以營業收入總額之 0.13% 提撥福利金，應改按營業收入總額之 0.05%（下限標準）提撥，較為妥適。因此，96 年度預算「提撥福利金」3,295 萬 8,000 元，該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績效及提撥準則書面報告。

7.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96 年度「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5,761 萬 3,000 元，主要用於編列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法律事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保警及保全費等費用，惟查有關「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法律事務費」及「委託檢驗試驗費」此 3 項經費編列太過籠統，該公司應將專業服務費 3 年來執行單位與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自來水公司每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極為龐大，工程發包案件極多，目前多項工程施工品質不良，為確保工程品質，避免官商勾結，節省公帑，工程發包必須以最低標方式辦理，應切實依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6 條辦理保固，建築結構物為 3 年至 5 年，自來水管埋設工程為 2 年。
9. 為雲林縣古坑鄉華山村、華南村、桂林村因地處偏遠、自來水管未到，居民長期以來無乾淨之自來水飲用，只能自力接取山泉水使用，無異於二等國民。爰建請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應善盡責任，配合行政院之大投資、大溫暖政策，於 96 年底前建設接通該等 3 村之自來水管，以提供村民乾淨自來水；或先於該等村莊建立簡易自來水設施，接取山泉水淨化處理後提供居民暫時取用，再行完善規劃自來水管線設備之建設。

10. 鑑於現代化社會獨居人口與雙薪家庭倍增，自來水水費逾期繳費等業務經常須以臨櫃方式辦理，但因自來水公司營業時間僅有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對民眾造成許多不便。爰此，為便利民眾辦理相關業務，建議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於每週二、四延長營業時間至晚上 8 時，以利民眾辦理各項業務。

第 3 組審議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觀察近年來基隆港、高雄港、臺中港、花蓮港各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及整體營運呈現衰退窘境，然主管機關似乎視而不見？相對於其他非營業作業基金，航港建設基金十分充裕卻又閒置未善加使用。建請主管機關應儘速提出短、中、長期資金之運用計畫，並邀集所屬縣市政府進行港口相關建設研究，以提高國際商港之營運績效，並訂出營運目標追蹤考核。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3,373 億 3,562 萬 4,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3,257 億 3,188 萬 6,000 元，減列「金融保險成本—保險賠款與給付」7 億 9,367 萬 2,000 元、「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 億元、「什項費用」之「會費、捐助與分擔」632 萬 8,000 元（含「捐助」132 萬 8,000 元及「分攤」500 萬元），共計減列 9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48 億 3,188 萬 6,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116 億 0,373 萬 8,000 元，增列 9 億元，改列為 125 億 0,373 萬 8,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4 億 2,807 萬 4,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8 項：

1. 針對交通部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未完成修法，均先後奉行政院指示，逕行於 96 年 2 月 9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中華郵政公司改名為「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同步改為「Taiwan Post Co.,Ltd」，至 96 年 2 月 12 日由陳水扁總統及蘇貞昌院長親自主持揭牌儀式，顯見行政部門目無法紀之蠻橫與無理。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與交通部未能撤回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之行政指示前，且在未完成郵政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簡易人壽保險法、郵政儲金匯兌法，以及 8 項法規命令之修法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預算即日起不得再支用於與更名有關之項目經費，以杜眾議並符法制。
2. 臺灣高鐵融資案，貸款總額高達 2,800 億元，依三方合約交通部強制收買責任之保障下，聯貸風險大為降低，惟該合約並未公開揭露，相關權利義務與限制條件資料於相關預決算書亦均未揭露。就財務觀點而言，在交通部強制收買責任保障下，採轉貸方式較直接貸放方式，差短利息收入龐大，而聯貸銀行因而受益；設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度可能差短約達 25 億元，顯然欠缺財務效能，建議交通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於 3 個月內確實評估其財務效能，並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法制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安基金之間資金調度不良，財務效能不彰，既增加國安基金之利息負擔，又未能增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息收入。就國家整體財政效能而言，國安基金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虧損終究是國庫的責任，相關資金之舉借與運用若能妥為規劃，可增加各基金之收益，並減輕國庫之負擔，建議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必須於 3 個月內完成財務報告，並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法制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4. 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就國安基金向其借款之金額、期間、利率或其他重要契約條件，及利息以外費用等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並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法制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馬祖、莒光、青帆舊有局屋，原為東海部隊廣場，馬祖戰地政務時期無償撥用，新局屋完成後，已閒置破爛十餘年，不僅影響觀瞻，也易造成危險，應協調歸還或售還縣政府，以利地方發展。
6. 96 年 1 月 1 日馬祖軍郵即將正式改為普郵，面對此一重大變革，為安定郵務、永續服務、減少衝擊，相關人事應以鼓勵現任者留任，並優先安排及升遷為主，避免脫節。
7. 馬祖郵政大樓業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交通部郵政總局於 88 年 11 月 16 日同意建案，並於 89 年 1 月 20 日核定經費 9,350 萬元，但因土地問題逾 5 年而被撤銷，目前土地已收歸國有，為提供顧客舒適用郵環境，提昇服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將興建馬祖郵政大樓列入優先辦理事項。
8. 目前沙鹿鎮雖有沙鹿郵局、鹿寮郵局與靜宜郵局，但由於沙鹿鎮地理位置關係，部分鄉親仍須長途跋涉方能至郵局辦理業務，因此建議於沙鹿鎮公明里新設一郵局，以保障當地居民之權益。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38 億 8,269 萬 6,000 元，增列 5 億元（含「客運收入」1 億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243 億 8,269 萬 6,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353 億 8,269 萬 6,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損：原列 115 億元，減列 5 億元，改列為 110 億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98 億 9,882 萬 9,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4 項：

1. 有鑑於自 95 年 12 月 1 日起營運之臺鐵與高鐵共站的烏日新站，主要是為了配合高鐵轉乘旅客運輸需要而設置，並且為使旅客方便轉乘，於高鐵站與臺鐵站間將施設安全通廊，而考量部分年長旅客於兩站之間步行距離過遠恐有不便，以及轉運旅客或商務旅客常有隨身拖運大件行李的需求，建請臺鐵烏日新站應比照機場步廊設施，於該兩站間安全通廊設置電動步道，以利轉乘臺鐵或高鐵之年長旅客及商務旅客利用通行。
2. 針對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臺灣高鐵正式營運以來，即面臨沉重競爭壓力，尤以高鐵降價促銷活動期間，臺鐵收入每月損失約達 400 萬元，對臺鐵造成嚴重影響，要求臺鐵檢討目前長程旅運計畫，適時調整票價與回饋機制。再者，臺鐵應配合國內旅遊旺季與景點，不定時推出觀光區間列車，配合各縣市政府廣告，適時提供服務，吸引客源，方能提高營收，塑造臺鐵第二春。
3. 為因應鐵路捷運化，建請針對臺灣鐵路管理局鶯歌鳳鳴簡易站及樹林調度場之簡易車站應立即施工。
4. 鑑於台北縣鶯歌正義新村及鳳鳴兩平交道車禍頻傳，其改善計畫已於日前會勘完畢，建請改善工程應立即施工。

三、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

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63 億 5,892 萬 9,000 元，增列「其他營業外收入」之「什項收入」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 億 6,492 萬 9,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57 億 8,159 萬 2,000 元，減列「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666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 億 7,492 萬 9,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5 億 7,733 萬 7,000 元，增列 1,266 萬 3,000 元，改列為 5 億 9,000 萬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7 億 2,234 萬 1,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60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5 項：

1. 相較於高雄港行銷港區能力，基隆港務局應加強行銷包裝能力，增加基隆港區整體競爭力。面對因年久失修的基隆地標「光華塔」之硬體整修及觀光設施整建工作未積極進行，讓民眾登塔參觀意願降低、遊客流失。建請基隆港務局應將光華塔設施整建及行銷包裝列入未來年度重要目標。
2. 針對東四碼頭情人廣場計畫，建請基隆港務局應加速完成評估該案之興建與否，若確實可行應即進行規劃，而非以消極心態面對「港區及城市觀光之推動發展」。
3. 針對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所辦理之東三旅客中心興建工程計畫停辦，建請基隆港務局應查明是否轉包及偷工減料等不法情事，或確實依約向廠

商索賠，並衡酌該計畫停辦之必要性並研擬可行之替代方案，俾帶動基隆港及基隆市之觀光遊憩產業發展。

4. 96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補助基隆港務局 19 億 4,039 萬 7,000 元，共 16 項計畫，其中臺北港部分占 5 項、蘇澳港 3 項、基隆港 6 項，基隆港區除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外，並無積極性閒置碼頭或廠房之運用計畫，對於臺北港壓力之下，亟需轉型的基隆港毫無強心針效益。建請主管機關應儘速提出港區未來發展建設專案研究，以提高基隆港之營運績效，並確立基隆港未來發展目標，以免被邊緣化。
5. 基於基隆港區港埠土地閒置，基隆港發展日益蕭條，建請主管機關趁此調降公告現值，以利吸引更多廠商或企業進駐，活絡港區港埠之土地，重回繁榮景象。

四、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45 億 9,001 萬 6,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33 億 1,834 萬 9,000 元，減列「港埠成本」2,433 萬 3,000 元（含「港灣費用」2,200 萬元、「維持費用」233 萬 3,000 元）、「其他營業外費用」之「什項費用」400 萬元，共計減列 2,833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 億 9,001 萬 6,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12 億 7,166 萬 7,000 元，增列 2,833 萬 3,000 元，改列為 13 億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 億 9,799 萬 8,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700 萬元、資產之變賣 1,743 萬 2,000 元，均照列。

五、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02 億 1,614 萬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72 億 8,747 萬 4,000 元，減列「港埠成本」3,133 萬 4,000 元（含「港灣費用」2,133 萬 4,000 元、「維持費用」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2 億 5,614 萬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29 億 2,866 萬 6,000 元，增列 3,133 萬 4,000 元，改列為 29 億 6,000 萬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1 億 6,741 萬 9,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六、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0 億 7,933 萬 8,000 元，增列「其他營業收入」之「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461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8,395 萬 5,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9 億 7,495 萬 5,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益：原列 1 億 0,438 萬 3,000 元，增列 461 萬 7,000 元，改列為 1 億 0,900 萬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9,251 萬 9,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第 4 組審議結果

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勞工保險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094 億 1,417 萬 6,000 元，配合營業總支出減列「業務費用」項下「代理費」之補助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保業務費用 759 萬 6,000 元，應隨同修正減列「其他營業收入—政府補助收入」759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94 億 0,658 萬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2,094 億 1,417 萬 6,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項下「代理費」之補助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保業務費用 759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94 億 0,658 萬元。

3. 稅前純益：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472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7 項：

1. 針對面對益趨複雜之社會保險業務，以及龐雜繁瑣且變動頻仍之法令規章，借重專業人士代為處理，已成為日益迫切之社會需求。對於目前既已存在之勞、農保黃牛，與其一昧防杜，不如順應社會需要，將之導入正軌。以日本為例，其在相繼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勞務

保險等社會保險後，即於 1968 年公布施行「社會保險勞務士法」，正式建立其社會保險勞務士制度；另韓國亦在 1984 年訂頒「公認勞務士法」，建立其公認勞務士制度。而不論是日本之勞務士或韓國之公認勞務士，皆需考試及格或依經歷取得資格，並經過登錄手續後，方可執業。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必須於 3 個月內提出社會保險專業代理人制度方案，併送交立法院審議，以將勞、農保黃牛問題予以法制化，確保被保險人權益。

2. 針對現行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費收入不足支應保險給付，不僅到期應計老年給付責任準備提列不足之財務缺口超過 6,800 億元，且勞工保險基金淨值更呈遞減趨勢，平均每年縮水 203 億 5,000 萬元，顯見勞工保險財務嚴重惡化。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必須於 1 個月內提出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改善方案，併送交立法院審議，且本年度基金淨值規模不得低於去年底基金淨值規模為原則，以縮減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缺口。
3. 目前職業災害保險基金為 127 億元。由於國內勞工之安全衛生知識普遍不足，加上勞動檢查機關無足夠人力，而造成勞動現場之職業災害發生。我國勞動法令對於職災勞工之保護依法有據，包括現行「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等，惟法令再周延，仍須相關單位配合，職業災害保險制度始能臻於完善。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如何降低職業災害及加強對勞工之保護之具體方案」，於 3 個月內至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專題報告。
4. 各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補助勞工保險費部分截至目前為止，北高市政府積欠保費分別為：臺北市政府 227 億元，高雄市政府 158 億元。以目前而言，投保單位及職業工會被保險人若有延遲繳納，尚需加徵滯納金，反觀政府補滯繳並沒有相關罰則，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工保險局應積極協調各該欠費之政府單位儘速撥付清償，以免影響勞工保險基金之運用與收益，96 年 9 月前至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專題報告。

5. 為保障參加公教人員（以下簡稱公保）之勞工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應與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聯繫，主動告知曾參加公保之勞工，得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原服務機關學校申請原有保留保險年資之「養老給付」。
6. 為保障政府非編制內人員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推動將政府非編制內、一年一聘、休假福利均不正常的 8 萬名臨時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並應自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
7. 勞保老年給付的計算方式，建請自現行「按退職之當月起前 3 年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修正為「按勞工總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乙、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4,105 億 0,424 萬 2,000 元，配合營業總支出減列「營業費用」1,300 萬元，應隨同修正減列「其他營業收入—政府補助收入」1,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04 億 9,124 萬 2,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4,105 億 0,283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1,10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200 萬元，共計減列「營業費用」1,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04 億 8,983 萬 7,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在「保險給付」項下編列 3,780 億 4,900 萬元。有鑑於患者抱怨找不到病床日益增加，爰要求凍結該項預算的百分之十計 378 億元，俟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報告「急診待床率下降之具體改善方案」後，始可動支。

3. 稅前純益：140 萬 5,00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 億 5,688 萬 2,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1 項：

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共編列了 356 萬 3,000 元派員出國之國外旅費預算，除了安排出國考察外，許多更是用於輔助員工參加各國研討會，相較於國科會要求國內學者需有研究被研討會接受才給予部分補助的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員工不需任何條件即可接受全額補助似乎顯得過於浮濫。爰建議比照國科會的規定，出國人員返國後應提出有貢獻之報告，方可報請相關差旅費補助。

2. 由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95 年度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及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93 年至 94 年點值結算後應追扣醫療費用作業時，因醫療院所之杯葛，使高達 106 億元之溢付款項必須以長達 3 年分期攤還方式處理，遲遲未能全數追回，影響健保財務甚鉅。故提案要求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修改「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自 96 年度起對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其暫核付作業適用之預估點值，不得高於最近一季實際結算值。

3.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雖已於 2006 年進行藥價查核與調降，且調幅為歷年最大。然目前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學名藥價格的核定仍存在已逾專利期藥物卻以專利藥的價格給付，以及已逾專利期藥物給付價格高於同藥理成分之學名藥的不合理現象。為能有效地分配健保資源，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建立調價機制，將逾專利期之學名藥調降支付價格，且給付價格應與同藥理成分之學名藥相同。
4. 有鑑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因係由原有公保門診中心改隸，人員維持費用負擔沈重，但其地點皆位於醫療資源充足之直轄市，服務內容亦與其他健保特約醫療機構無異，顯無設置必要，故提案要求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評估現有 3 所聯合門診中心之營運情形，配合政府再造、組織精簡方向擬訂改革、裁撤或遷移至偏遠地區之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報告。
5. 有鑑於我國身心障礙者齟齬率高達九成，填補率卻不足三成，且於腦性麻痺、智能障礙、自閉症、唐氏症與癲癇等五種看診困難之類別，在目前總額支付制度下，輕度障礙者之給付方式與一般民眾相同，僅有中度以上適用試辦計畫之點值加成計算，導致投入誘因不足，影響牙科醫療院所提供服務之意願。爰提案要求中央健康保險局針對特殊需求者口腔醫療之支付標準及適用範圍進行檢討，以達鼓勵服務提供之目的，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出報告。
6.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應讓全國具農漁會員身分、實際從事農漁業工作的村里長、鄉鎮民代表，自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研議本決議的適法性，使其得自由選擇以「公職人員」或「農漁民」身分的職業類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成為被保險人。
7. 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係用於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或生育事故時，故預防保健、法定傳染病、教學成本等公共衛生支出，由健保支付，與上揭

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有所不符。預防保健、法定傳染病等公共衛生支出，依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組織條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之規定，為其法定執掌，宜由其編列預算支應；至於教學成本若有補助之必要，依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之規定亦宜由衛生署編列預算支應，方為妥適。爰此要求中央健康保險局核算依法應由公務預算支應，卻由健保給付之預防保健、法定傳染病、教學成本等公共衛生支出之金額，於本年度起由相關主管機關逐年編列回歸公務預算。又安全準備基金撥貸紓困基金雖於法有據，惟目前健保財務狀況尚需仰賴借款支應業務所需，故不宜再由健保安全準備基金撥貸紓困基金，以免增加健保財務負擔。安全準備基金已貸與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之款項，宜請主管機關儘速編列預算償還。此外，居家照護服務對某些病患而言，或確有其必要性，但其是否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之規定，尚有爭議。居家照護事關人民之權利、義務，主管機關宜修法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法予以明確規範。再者，全民健康保險轉銷呆帳之金額頗高並未趨緩，相關機關應檢視並關注呆帳發生原因，避免造成國庫損失及產生各種後遺症。

8. 鑑於全民健保資訊系統功能極差，查詢補繳欠費手續繁瑣擾民，中央健康保險局應針對此問題於 6 個月內儘速解決，以達方便民眾查詢欠費、補繳及瞭解轉送強制執行情形，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
9. 為中央健康保險局遲遲未訂定「合理門診報酬」，致使許多必需要靠醫師投入較多心力照顧之疾病，例如：精神科疾病、婦科疾病等，在總額支付制度及合理門診量限制下，反而造成醫師投入越多，但給付卻相對減少的不合理現象，爰決議中央健康保險局應於 6 個月內，依照健保法之醫藥協商之精神，增訂合理門診報酬制度，並應保障少數科別之醫師代表，能進入總額制度費用協會中，以免少數科別之意見遭到漠視，進

而影響國內醫療品質。

10. 為保障健保門診中心員工之權益，並維護健保門診中心試行健保重大政策之功能，以免健保重大政策上路前，未經反覆試辦淬練，而造成對民眾或台灣醫療環境之負面衝擊，爰決議若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或改制時，現有台北、高雄健保門診中心，應比照健保局其他單位一併隨同移轉。
11. 有鑑於原鄉地區政府相關政策宣導常不及當地，加上青壯人口皆外移西部工作，留在部落的幾乎都是年邁不識字且不諳國語的老人家，為使現行繁雜的健保法規及相關辦法，讓部落民眾清楚認知，杜絕類似「社福黃牛」的不肖份子，利用各種漏洞詐騙部落民眾，且有效宣導健保政策本為中央健康保險局之重點工作，建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應針對原住民族之特性及差異，擬定相關宣導措施及方案，並實質編列 1,000 萬元推動上述之宣導措施及方案，俾利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立法精神。

第 5 組審議結果

甲、經濟部主管

一、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44 億 1,115 萬 8,000 元，減列「銷貨收入—造艦」5 億 8,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8 億 2,715 萬 8,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232 億 0,814 萬 8,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2,444 萬元（含「專業服務費」2,401 萬元、「公共關係費」43 萬元）、「銷貨成本」17 億 3,700 萬元（含「造艦」5 億 3,700 萬元）、「勞務成本」3,000 萬元、「管理費用」1,000 萬元，共計減列 18 億 0,14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4 億 0,670 萬 8,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12 億 0,301 萬元，增列 12 億 1,744 萬元，改列為 24 億 2,045 萬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一般建築及設備 4 億 8,281 萬 6,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中國造船公司民營化規劃首要係以協議方式辦理民股現金增資搭配出售部分公股方式，使公股股權低於 50%，民營化方案並分別於 92 年 1 月、93 年 3 月及 94 年 6 月經行政院核定。中船公司 94 年間第 1 次公開徵求投資人之現金增資額度為新臺幣 30 億元，其後編列 96 年度預算案估需

12 億元。該公司於 94 年 9 月 19 日、95 年 8 月 22 日二次公告徵求投資人，惟結果均未達 3 家而告流標。由於該公司營運狀況、預期未來獲利等，已與再生計畫後推動民營化之基本條件狀況有所不同，加上 94 年、95 年公司釋股前未與員工訂定團體協約，以確保員工權益，基於維護政府利益、保障員工權益等因素，中船公司應就 96 年民營化方案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國防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能釋股。

二、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19 億 4,771 萬 6,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116 億 4,941 萬 1,000 元，減列「行銷費用」3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1,000 萬元、「財務費用」之「利息費用」1,000 萬元及「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700 萬元，共計減列 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6 億 1,941 萬 1,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2 億 9,830 萬 5,000 元，增列 3,0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2,830 萬 5,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一般建築及設備 4 億 0,978 萬 3,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7,480 萬元、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300 萬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2,500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鑑於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承攬臺灣電力公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新竹香山」風力發電機組，再發包給榮電公司，因發生機組起火，致工程延誤，每部機組逾期完工一天罰款 10 萬元，卻由榮電公司承受罰款，且另承攬臺灣電力公司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疑似所採購之機組可能由中國大陸製造等原因，仍未動工……等，顯示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應檢討其公司核心能力，不能僅作為承攬商，卻將工作再發包給下包，或未能承攬時即決定機型。爰此，特要求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提供董事會針對業務朝風力發電機組工程之會議決議相關文書，及工程合約等資料，予立法院科技及資訊、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委員參考。
2. 針就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承作臺電公司風力發電建置乙案，未經審慎評估，明知可能導致重大虧損，仍參與投標，顯有人謀不臧，建請應將全案移送檢調單位查察，以維護納稅人權益！

乙、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93 億 3,975 萬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192 億 8,957 萬 5,000 元，減列「專業服務費」1,372 萬 4,000 元（含「委託調查研究費」872 萬 4,000 元）、「公共關係費」100 萬元、「管理費用」1,000 萬元，共計減列 2,472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2 億 6,485 萬 1,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5,017 萬 5,000 元，增列 2,472 萬 4,000 元，改列為 7,489 萬 9,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23 億 3,314 萬 1,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一般建築及設備 433 萬 5,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3 億 0,510 萬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159 萬元、資產之變賣 8,889 萬 2,000 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榮民工程公司應檢討適度增加自辦率，不宜再續增委外承攬費，建議自辦率與委外工程比率間維持在 1：1。

陸、非營業部分各組審議結果

第 1 組審議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2 億 2,526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3 億 2,226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9 億 0,300 萬 6,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乙、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6 億 8,757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15 億 3,702 萬 8,000 元，減列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2 億 6,000 萬元（含「勞務成本」1,500 萬元、「投融資業務成本」之「融資業務成本」1 億 8,000 萬元及「手續費成本」5,0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1,500 萬元）、新市鎮開發基金之「財務費用—利息費用」2 億元，共計減列 4 億 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0 億 7,702 萬 8,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28 億 4,945 萬 3,000 元，減列 4 億 6,000 萬元，改列為 23 億 8,945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1 億 8,680 萬元，減列 8,680 萬元，改列為 21 億元。

通過決議 1 項：

1. 內政部自 97 年度起編列「國庫增撥基金額」時，應自行減編二成。

(七)補辦預算部分：長期債務之舉借 303 億元、長期債務之償還 373 億 4,513 萬 1,000 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5 項：

1. 針對內政部採以 BOT 方式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然依據該計畫之評估報告，未來無法達成 BOT 應具有之自償性目標，恐將重蹈高鐵覆轍，造成政府無限的負債。特要求政府主管機關內政部與其他各機關對於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不得進行任何融資保證或其他相關保證，回歸真正的 BOT 精神，以杜未來政府可能面臨不必要之償債風險，以符法制。

2. 共同管道建設基金從成立至今，僅由中華電信與臺電公司借貸，歷年來皆處於有錢無業務可資承辦之窘境，已連續 5 年均無業務可資辦理，造成業務無法推展，顯見根本沒有成立此基金之必要。且法規並未強制規定應成立基金，考量經濟效率原則，根本沒有重複浪費人力及物力之必要，若 96 年度無明顯績效，自 97 年度起，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應予裁撤。

3. 營建建設基金之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及國家公園基金等 4 個分基金，目前營運狀況無論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之規定，抑或依據行政院自頒之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7 條之規定，或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第 6 條之規定，均已符合基金裁撤之規定，故建請行政院主計處及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應於 97 年度裁撤營建建設基金，以避免虧損持續擴大，進而影響政府資金運用績效。

4. 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成立 10 餘年，業務既無法有效推動，連續 5 年營運計畫內容與實際業務執行完全脫軌，預算編列不實，不僅造成人物力浪費，且使立法院預算審查流於形式，因此建請裁撤共同管道建設基金。
5.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已逾期失效，現既已無法律授權，國家公園基金之設立依此準則規範，自亦無法律授權位階，為符法制，建議裁撤國家公園基金。

二、特別收入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3 億 0,372 萬元，減列「其他收入」之「雜項收入」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0,072 萬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2 億 8,644 萬 4,000 元，減列「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捐助辦理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8,144 萬 4,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727 萬 6,000 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1,927 萬 6,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 96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之「補捐助辦理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原列 3,950 萬元，內政部應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丙、大陸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華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4,002 萬 3,000 元，配合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大陸委員會第 9 目「文教業務」補助中華發展基金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經費 131 萬 1,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131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71 萬 2,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7,162 萬 6,000 元，配合基金來源修正，本項隨同修正減列「兩岸交流計畫」131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31 萬 5,000 元。
3. 本期短絀：3,160 萬 3,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6 項：

1. 中華發展基金係為配合大陸政策規劃並推動兩岸交流，以建立兩岸良性互動關係而設立，但現在已經有很多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在辦理促進兩岸民間交流事項及獎（補）助兩岸民間交流，在推動兩岸文化交流事宜方面，新聞局和教育部等已編有預算補助，另外陸委會捐助的海基會，其業務亦包括兩岸地區人民有關文化交流等事宜，與中華發展基金性質類似；且中華發展基金雖歸類為特別收入基金，但資金來源卻無獨力及穩定之財源，幾乎全賴政府捐助，故應確實檢討中華發展基金存續之必要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中華發展基金 96 年度預算，因缺乏自主財源卻歸類為特別收入基金，且對國庫之仰賴逐年加重，有失特別收入基金之法定意義，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且未依立法院決議將中華發展基金併入大陸委員會之公務預算，嚴重藐視國會，應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3. 針對 96 年度中華發展基金「兩岸交流計畫」原列 7,099 萬 9,000 元，大陸委員會應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中華發展基金設立之目的，主要為推動大陸政策及兩岸交流，而該基金會發行「日知錄」案曆之主題雖以「發現老臺灣」為設計理念，惟其發行與該基金設立目的並無直接關聯，且該基金近年來之收入多來自國庫撥款補助，並無其他財源，經年短絀，短期內尚難改善入不敷出之狀況。為基金資源有效運用，建請「日知錄」案曆應暫停發行。
5. 中華發展基金對國庫仰賴逐年加重，有失特別收入基金之法定意義，建請該基金自 97 年度起必須併入大陸委員會之公務預算。
6. 建請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 96 年 7 月 1 日前，大規模遣返持合法護照與簽證前往香港的台灣民眾，於 96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1 日間，申請港簽遭拒者有 262 人，於台灣搭機時遭阻擋者有 22 人，於入境香港時被強制、甚至暴力遣返者超過 500 人，且並未提出任何理由；為維護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保障人類人身、信仰、遷徙、集會自由等基本權利，行政院相關部會應於 96 年度中華發展基金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要求港府對此事件提出說明，以維繫台港兩地往昔情誼，促進兩岸良性互動，並保障台灣人民的基本人權。

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業務」原列 4 億元，減列 2 億元；「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及「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原列 3 億元，減列 1 億 5,000 萬元；並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 億 1,718 萬 4,000 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收入」1,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0,618 萬 4,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 億 5,847 萬 7,000 元，減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及「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各 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5,747 萬 7,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4,129 萬 3,000 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5,129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 億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工作計畫編列資本性「投資」科目 5 億元，俟依法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針對 96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所需經費原列 2,000 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有鑑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設立宗旨與主要任務已不敷現今之需求，為能靈活運用該筆基金，以做為改善原住民生活與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產業。茲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設立宗旨與主要任務，增列：辦理原住民地區特色產業興業業務。

第 3 組審議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297 億 6,711 萬 8,000 元，其中「政府撥入收入」應配合基金用途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減列 9 億 1,062 萬 3,000 元，改列為 288 億 5,649 萬 5,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297 億 6,547 萬 8,000 元，減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中(十七)「加強兩岸科技交流」62 萬 3,000 元、(二二)「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中非國家型科技計畫(10)「國家創新與科技、產業競爭力推動等政策計畫」與(11)「SRB 與科技顧問會議即期決議執行計畫」2 億元(兩項合計減列 2 億元，自行調整)、(15)「工程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1,000 萬元、「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中(七)「強化研發環境」之「先進遙測設備」7 億元(俟國科會重新評估本計畫之必要性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共計減列 9 億 1,062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8 億 5,485 萬 5,000 元。

通過決議 5 項：

(1)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預算凍結 1,500 萬元，俟國科會完成推動原住民跨領域之整合計畫，並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四)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中，9.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 96 年度編列 4 億 2,377 萬 5,000 元；(二二)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中(11)數位典藏海外推展暨國際合作網路編列 1 億 0,106 萬 3,000 元、(12)數位典藏網路核心平台編列 5,501 萬 5,000 元，合計編列 5 億 7,985 萬 3,000 元。5 年來數位典藏成果產業化利用幾乎毫無

成果，凍結 10%計 5,798 萬 5,000 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整合數位典藏及數位學習並將運作情形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二二）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非國家型科技計畫，(1)能源科技前瞻研究計畫編列 4 億 5,000 萬元，凍結 1 億 5,000 萬元，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併 96 年度新能源產業科技政策之推動，邀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山科學研究院、核能研究所等相關單位，針對目前能源發展現況的績效及推動前瞻計畫的分工情形，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二二）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非國家型科技計畫，(2)製藥產業重點領域發展及整合計畫編列 2 億元，凍結 1 億元；(9)促成生技投資案例技術引進暨國際合作計畫編列 3 億 1,500 萬元，凍結 1 億 6,500 萬，合計凍結 2 億 6,500 萬元。理由為 96 年度預算中，在「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已經編列 2 億 2,915 萬 8,000 元；在工業局「製藥工業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編列 5,752 萬 3,000 元，且已進行到第 5 年；在「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計畫」編列 2 億 7,123 萬元；在工業局「生物技術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編列 6,040 萬 9,000 元等，其中有無重複編列，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予以整合，提出說明，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二二）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非國家型科技計畫，(5)擴大產學合作創新研發計畫編列 5 億 4,600 萬元，凍結 50%計 2 億 7,300 萬元。理由為 96 年度預算中在科學發展基金原已經編列「產學合作目標指向型計畫」5 億 3,090 萬 5,000 元，似有重複編列情形，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就兩者差異做詳細分析比較，向

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164 萬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1 項：

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之「應用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出績效評估作成書面資料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說明。
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之「研究成果的保護及推廣」，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出歐盟、美國及日本三地提出專利申請之書面說明。
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針對國家型計畫包括電信型國家計畫等 8 項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書面報告之說明。
4. 針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致力於支援國家學術之研究，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培育、延攬與獎勵科技人才之努力，特表感謝。

然專案管理培訓為研發管理必備之基礎條件，亦為決定研發項目成功與否之命脈。身為補助研究單位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理應負起監督管理之責，除了對所補助之計畫有一定之審核標準外，對於進行審核計畫之委員、研究之單位與人員亦應有一套監督之標準。95 年度預算審查時，委員會已提出要求基金撥款建立專案管理培訓及建立資料管理系統。迄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拖延一年仍未起步，使國家研發與產業脫軌，科技管理發展更無法與國際接軌。針對專案管理培訓及建立資料管理系統一事，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提出計畫送至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並進行專案報告。

5.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之工程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育等計畫（係指 96 年度科發基金預算案中，「資通訊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前瞻晶片系統設計人才培育先導計畫」、「奈米國家型科技教育人才培育計畫」、「工程及科技教育精進暨重點領域全球雙向專業實習先導型計畫」），經費應用於培育跨領域人才，並應與教育部所編列之 5 年 500 億元計畫有所區隔。

6.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於每年預算審議前，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提交「跨部會署科技計畫」之具體計畫、預算說明。並提供前兩個年度「跨部會署科技計畫」的運用情況與成果報告，包含預算、計畫之必要性、如何與各該部會相關計畫配合、辦理方式、受委託辦理單位或部會、計畫預算、計畫成效評估等等。
7. 96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因撥補特別收入基金全數虛列為資本門支出，以「投資」科目入帳，不僅違反預算法第 10 條第 3 項：「歲出，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支出，應列經常門。」，另又嚴重違背立法院審查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通案決議第 11 項：「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查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把經常性業務費用或補助，以撥給特種基金的方式，作假帳變成『投資』項目，嚴重破壞預算制度，爰要求各部門以『投資』為用途別編列撥補予各特種基金的預算，應依法按經常門、資本門劃分標準編列，不應全數以『投資』科目編列，嚴重違反預算法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於下年度應依法改正。」，惟該基金卻以「政府撥入收入」科目列為收入，而非列為基金之資本，顯有假投資、真補助之現象，違反預算法規定及立法院決議，應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8. 96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三)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項下一般研究案補助申請之審查程序，服務於同一學術機構及其附屬單位（如醫療院所）之學門召集人人數之比例，不應超過全體學門召集人人數之 30%，各學門一般研究案審查委員會之組成，服務

於同一學術機構及其附屬單位（如醫療院所）之委員人數，亦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之 30%。

9. 96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三)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針對同一學術機構及其附屬單位（如醫療院所）成員所申請之一般研究案補助經費之總合，不應超過年度整體補助預算之 20%，以避免國家資源過度集中，致使特定學術機構完全壟斷之情況發生。

10. 國科會 96 年度以「基金現金增資—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現金增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84 億 8,972 萬 4,000 元，列為資本門。惟該基金卻以「政府撥入收入」科目列為收入，而非列為基金之資本，顯有假投資、真補助之現象，違反預算法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建議裁撤該基金，納入單位預算辦理。

11. 國科會長期以「基金現金增資—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現金增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列為資本門。惟該基金主要用於專題研究補貼，年年產生鉅額虧絀，不符合預算法對「特別收入基金」之規範，惟主管機關為便利預算之執行，仍刻意推動修法，增訂該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規定，實有不宜。因此建議修改科學技術基本法相關規定，並裁撤該基金，將該項經常性支出納入單位預算辦理。

乙、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0 億 4,470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72 億 0,904 萬 9,000 元，減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污水處理業務之「服務成本」117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2 億 0,787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8 億 3,565 萬 3,000 元，增列 117 萬 9,000 元，改列為 18 億 3,683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75 億 7,750 萬 3,000 元，減列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龍潭園區土地購置預算 1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5 億 7,750 萬 3,000 元。

通過決議 3 項：

1. 96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中「龍潭園區」有關土地及改良物預算 74 億 5,600 萬元，減列 10 億元，並凍結 63 億 4,100 萬元（購置土地預算，不含管理費）。凍結預算部分，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就以下三項要求處理後，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龍潭園區需通過環評審議委員會之審議。

(2)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與園區開發商重議龍潭園區租地及購地價格。

(3)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就龍潭園區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基地過程，不符合科學園區正常核定及開發程序問題，是否涉及各種行政弊端及法律責任，進行行政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提出報告。

另龍潭園區購置面積是否縮小亦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納入評估。

2.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污水放流管工程疑涉弊案，請該局繼續追查弊案，並待司法調查，確認本件工程有無涉弊案。

3. 96 年度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之「后里園區」編列 9 億 7,274 萬 6,000 元，茲因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 3 期發展區后里園區污染及用水問題爭議極大，查該項目中編列 96 年度整體開發工程等 1 億 9,823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開發單位（中科籌備處）務必儘速完成污水處理廠與污水放流管工

程，凍結之預算經立法院科技及資訊、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9 億 6,29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2 億 3,210 萬 6,000 元、長期債務之舉借 62 億 3,210 萬 6,000 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5 項：

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 年度預算「基金現金增資—設備投資—投資」科目編列 8 億 4,990 萬元，其中 1 億元為高鐵減振經費。惟，外界對高鐵減振工程執行情形多有批評，宜研謀由外界公正人士重新檢視本案，並將檢視結果對外界公開，俾免影響民眾對政府施政效能之信賴感與減損廠商投資意願。
2. 有關銅鑼科學園區 95 年度法定預算 2 億 4,000 萬元（基礎工程），業經行政院同意「可開始執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儘速，並應於 95 年 12 月底前發包完成；其次，原應編列 96 年度 7 億 6,000 萬元（土地開發工程）之預算，建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亦應以「補辦預算」之方式儘速辦理。
3. 銅鑼科學園區，開發進度嚴重落後，除 95 年度 2 億 4,000 萬元法定預算應確實執行外，原應列入於 96 年度之 7 億 6,000 萬元預算，建請應以補辦預算辦理。
4.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高鐵減振工程預算目前所有未付之保留款 31 億 0,900 萬元，俟商務仲裁決議結果處理、並至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支付。
5. 96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勞務收入」項下「污水處理收入」，目前污水處理費用每立方公尺 11.4-16.35 元不等，有鑑於經濟進步後，環境污染問題卻未見相對減少，為提高污水處理之標準與項目並進行科學園區附近環境流佈調查，建議增加污水處理收入，每立方公尺費用

提高 50%。

丙、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217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5,799 萬 1,000 元，減列購置電腦軟、硬體及資訊系統經費 100 萬元，自行調整，改列為 5,699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經費 1,558 萬元，凍結 10%（155 萬 8,000 元），請原子能委員會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詳盡書面報告後，即予解凍。

3. 本期賸餘：原列 1,417 萬 9,00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517 萬 9,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5 億 0,722 萬 4,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4 億 9,735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87 萬 4,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 項：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及「廣播電視事業管理計畫」下約聘僱

人員人事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5 年內就業務費項下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之工作回歸法制化編制內運作，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媒體內容管理」提供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委員詳細書面報告。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 年度施政計畫」中所列施政計畫，提出「建立市場有效競爭成效評估指標」。並連同立法院 95 年 11 月 8 日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所通過有關「電信資費調整」之主決議事項，一起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

並建議 NCC 參考美國 FCC CMRS report (Annual Report and Analysis of Competitive Market Conditions With Respect to Commercial Mobile Services) 所提出「市場結構 Marketstructure」、「業者作為 Carrier conduct」、「消費者行為反映 Consumer behavior」、「市場表現 Market performance」等四大面向競爭態樣分析模式，以及其他先進國家電信監理制度，提出「建立市場有效競爭成效評估指標」。以推動我國電信產業健全發展，促進電信市場充分的效能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旅運費」預算支用於不含大陸地區之國際業務交流與推動合作。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提供該機關用業務費進用之人員，及 96 年度解雇之名單和各地監聽員之名單，並注意該等人員之權益。

第 4 組審議結果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38 億 5,828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29 億 2,048 萬 8,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96 年度「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5 億 5,015 萬 6,000 元，請國防部就相關費用之計畫內容、預算編列基礎及連年超支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本期賸餘：9 億 3,779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8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 億 2,596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減少資金之轉投資 2 億 5,326 萬 6,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5 項：

1. 請國防部向行政院申請恢復設置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並將交涉結果告知立法院國防委員會。

2. 為落實對軍人、軍眷之照顧，並促進醫療院所周邊居民之敦親睦鄰工作，相關醫療照顧優惠對象不得任意刪減。

3. 「聯勤司令部鵝鑾鼻活動中心」ROT 案，名為「擴建」，實為「拆除重建」，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且相關工程將對地表下國寶級之鐘乳石構成威脅，應依法律程序予以

終止。

4. 軍人儲蓄存款將近 800 億元，應多徵詢公私立銀行的利率及服務費用作比較來作決定，創造利息所得。臺灣銀行取消優存及以大宗存款計息，實不合宜。另儲蓄會應可轉型成官兵理財營運中心，負責官兵理財及營運，創造財富增加福利，讓官兵能安心專注於戰備訓練本務工作。
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長期未設置管理委員會、遴聘管理委員會委員，未曾召開管理委員會議議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重要事項，實有不當，有規避外界質疑、監督之嫌。因此要求於 6 個月內必須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依法設置管理委員會、遴聘管理委員會委員。

二、作業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2,317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683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0 億 7,634 萬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10 億 7,634 萬元，照列。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31 億 7,088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74 億 2,314 萬 4,000 元，減列「業務外費用」之「雜項費用」項下「強制執行費」及「訴訟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4 億 2,214 萬 4,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42 億 5,225 萬 5,000 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42 億 5,125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6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9 項：

1. 針對眷村改建計畫實際執行率偏低，國防部應訂定限期改善方案，並每年定期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與檢討報告，以符法制。
2. 國防部應即協調相關部會主管機關，對於左營眷村改建 6 大訴求，於 2 個月內在高雄市召開「左營眷村改建進度及眷戶權益說明會」，並提出具體可行方案，以真正照顧高雄市各眷戶之生活及加速眷改進度。
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96 年度預算，土地標售及購地計畫執行進度與預定目標嚴重脫節，國防部應於 1 年內儘速研謀改進對策。
4. 為避免陸光一村興建日期遙遙無期，影響政府威信，相關負責單位應於 2 星期內針對陸光一村案提出詳細書面報告，並明確提出完工期限。
5. 屏東縣眷村改建「崇仁基地」新建規劃，應將空軍職務官舍「慈恩六村」納入整體改建範圍，使崇仁基地之改建更加完整，否則整體基地僅東南一隅留下老舊官舍，確實會破壞整體美感及都市景觀。另崇仁基地屬眷改基金統籌改建，慈恩六村屬空軍職務官舍改建，2 單位應擇期儘速協調併入改建規劃。

6. 現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規定之眷戶房租補助費，每月僅新臺幣 6,000 元，此一房租補助費自實施迄今已逾 10 年，各地房租價格飛漲，早已不敷所需，請國防部參照各地區房租行情予以適度提高。
7. 國防部必須於「左營眷村改建十大訴求」完成前，每 2 個月定期在高雄市召開「左營眷村改建進度說明會」，以確保眷改進度切實執行，並儘速完成，以符左營眷村居民之期待。
8. 苗栗敬軍袍澤新村自拆補助款，宜請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辦理。
9. 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向國宅基金融資利率（2.955%）部分，請國防部協調內政部營建署調降。

四、資本計畫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64 億 4,337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49 億 0,222 萬 5,000 元，減列「博愛專案計畫」35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0,222 萬 5,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5 億 4,115 萬元，增列 35 億元，改列為 50 億 4,115 萬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資產之變賣 3 億 6,527 萬 9,000 元，照列。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4 億 8,667 萬 8,000 元，配合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審議結果減列退輔會第 8 目「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10 萬 8,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清境農場之「其他業務收入－其他補助收入」10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 億 8,657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5 億 3,141 萬 7,000 元，配合業務總收入修正，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林區永續經營計畫」10 萬 8,000 元，另減列「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2,900 萬元，共計減列 2,910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 億 0,230 萬 9,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4,473 萬 9,000 元，減列 2,900 萬元，改列為 1,573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原列 8 億 8,519 萬 5,000 元，減列 8,000 萬元（含欣嘉石油氣公司 2,300 萬元、欣屏天然氣公司 300 萬元、欣欣客運公司 2,900 萬元、欣欣大眾公司 2,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0,519 萬 5,000 元；收回投資 85 億 5,913 萬 9,000 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67 億 9,490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824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383 萬 5,000 元、資產之變賣 1 億 9,368 萬 8,000 元、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3,200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鑑於退輔會所屬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承包陸光、自立精忠等工程案件發生虧空國庫弊案等情事，為查明真相，立法院國防委員會成立「高勞工程調閱專案小組」，並推委員林國慶、傅崐萁、柯俊雄、何敏豪為本案共同召集人。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68 億 6,530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66 億 6,037 萬 3,000 元，減列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之「管理及總務費用」1,200 萬元、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之「醫療成本」3,000 萬元、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基金之「醫療成本」3,000 萬元，共計減列 7,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5 億 8,837 萬 3,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 億 0,492 萬 8,000 元，增列 7,2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7,692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0 億 2,848 萬 5,000 元，減列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2,348 萬 5,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683 萬 9,000 元、資產之變賣 345 萬 6,000 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自 97 年度起，各榮民醫院之薪資部分應自負盈虧，但偏遠地區及各社區醫療等公共衛生任務部分不在此限。
2. 針對行政院院長蘇貞昌核定，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取消 42 萬榮民之健保掛號補助，將、校級榮民之健保部分負擔，也將由目前至退輔會體系醫院之全額補助改為一半補助，至非退輔會體系之醫院則需全額自費，影響到數十萬榮民之就醫權益，此舉意味又是民進黨政府「意識型態治國」下另一種對榮民的「變相懲罰」。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明確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其中就醫保障部分一直都是退役軍人之重要依靠

，政府應尊重憲法，不得違憲縮減榮民之醫療補助，也不可緊縮或刪減憲法規定的其他榮民權益。因此退輔會應與相關單位協調，或由第二預備金支應此一部分所需之經費，並至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

第 5 組審議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7,456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 億 0,825 萬 8,000 元，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之「優質公益網站獎勵計畫」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8,825 萬 8,000 元。

通過決議 4 項：

(1)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96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000 萬元，然該筆預算係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有關經社發展研究及規劃之費用，且為 96 年度新增科目，95 年度預算數及 94 年度決算數均無列數。鑑於該基金設置任務已達成，目前只有 3 位兼任人員及 4 位管理委員會委員，應依規定予以裁撤，實不宜再編列類似經建會執掌之經社發展委託研究經費。為避免與經建會業務劃分不清，將原應於公務預算編列之經社發展研究經費改由基金編列，並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96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部分編列「農業建設之規劃」400 萬元、「經濟建設之規劃」343 萬元及「優質公益網站獎勵計畫」4,000 萬元，3 項合計 4,743 萬元。惟查，第 1 項關於農業建設部分，當屬農委會權責，第 2、3 項違反立法院 94 年度分組審查決議，為杜絕經建會隱匿業務經費，支用浮濫，「優質公益網站獎勵計畫」預算就刪減後金額予以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

報告後，始得動支。

(3)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96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 億 7,743 萬元，其中 1 億 3,000 萬元係用於捐助臺北美國學校校舍擴建案。惟查，中美基金為預算法所稱作業基金，以基金資產捐助該校擴建，首先，不符合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作業基金凡經付出仍可收回之定義；其次，不符合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訂貸款或投資等促進我國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之基金用途；且中美基金既非該校之出資股東，亦非該校之主管機關，如該校之主管機關教育部未予補助，卻由中美基金支付，顯欠缺正當性。爰此，經建會應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96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各項短絀—呆帳及保證短絀」編列 8,810 萬 8,000 元，係用以估列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辦對非中小企業之傳統產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發生之代清償款項。惟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發生呆帳自應由中小企業處提列。若有所謂代辦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應由主政機關提列為宜。為免預算執行浮濫，並保障產業發展，該筆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做專案說明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3 億 6,630 萬 3,000 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8,630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8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51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96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分基金，因行政院主計處未能兌現對立法院專案報告有關特種基金管理之承諾，致非營業特種基金恐遭濫用，且開發基金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1 條設立，中美基金則於該原則施行前即已依中美兩國政府換文協定設置，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設置，係行政院以一紙公文逕行宣布合併開發基金及中美基金，分基金有設置法源，母基金無法源，形同行政命令凌駕法律層級，嚴重藐視國會，應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通過決議 1 項：

1.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96 年度預算在人員設置、駐衛警派駐、招商成果、補辦預算等存在諸多問題，績效不佳、浪費公帑、逃避立法院監督，應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5 億 1,861 萬 9,000 元，增列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之「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100 萬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其他業務外收入」之「財產交易賸餘」1 億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投融資業務收入」之「事業投資收入」2,000 萬元，共計增列 1 億 2,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 億 3,961 萬 9,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77 億 9,064 萬 5,000 元，減列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930 萬 9,000 元〔含「用人費用」521 萬 7,000 元、「管理成本」409 萬 2,000 元（含「專業服務費」359 萬 2,000 元、「賠償給付」50 萬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億 5,143 萬 5,000 元〔含「用人費用」4,500 萬元、「

勞務成本」7,000 萬元（含「修理保養及保固費」3,000 萬元、「一般服務費」4,00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3,643 萬 5,000 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之「專業服務費」331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6,405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6 億 2,659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1)96 年度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勞務成本」中編列「服務費用」8 億 5,050 萬 4,000 元，其中「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高達 3 億 9,355 萬 3,000 元，然工業區之「業務收入」已逐年萎縮，使用率低工業區之老舊設備、建築維修費用編列之經濟效益不彰，經濟部工業局應提出工業區使用效益評估報告，並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6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為 9,295 萬 4,000 元，包括 5,680 萬元之「亞洲創業中心計畫」。經查 96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育成中心營運績效仍短絀 6,765 萬 9,000 元（南港軟體育成中心短絀 1,424 萬 2,000 元、南港生技育成中心短絀 2,669 萬 1,000 元以及南科創新育成中心短絀 2,672 萬 6,000 元），仍無法自負盈虧之際，亞洲創業中心投入之產出效益，應予審慎考量，並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本期短絀：原列 12 億 7,202 萬 6,000 元，減列 2 億 8,505 萬 4,000 元，改列為 9 億 8,697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5,500 萬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 億 5,020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8 億 6,760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經濟部 96 年度預算，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經濟作業基金，為配合行之有年的「006688 措施及擴大實施案」，辦理工業區土地及標準廠房購置等業務，由國庫增撥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8 億 6,760 萬元。經查，近年來因景氣不佳，區內土地嚴重滯銷，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至為嚴重！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執行效益評估書面報告。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087 萬 7,000 元、資產之變賣 1 億 0,784 萬 8,000 元、長期債務之償還 1,392 萬 6,000 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8 項：

1.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2 基金之年度營運計畫未針對實際業務訂定，所列計畫偏重於成本費用面，缺乏年度經營目標，應依照基金設置目的與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納入增加營運收入之招商業務，以追求經營績效。
2. 針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主管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財務收入」之「投資賸餘」認列 4,586 萬 6,000 元。經查，該轉投資案所簽訂工業區開發合約與財報內容，竟有所謂「開發單位依約依法無須承擔盈虧風險」、「土地出售價款處理，係優先償還開發單位墊付之開發成本」、「工業區土地如有滯銷或租售價格高於市場行情，政府自需採行因應對策及措施解決」等，致無需提列「備抵呆帳」等不平等條款。此無本生意，不但曲解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工業區開發之初衷，更枉顧全國納稅人付託監督之責！為撙節公帑，防杜弊端，請經濟部責成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即重新審查相關開發合約，是否有主管機關怠忽職守或涉及圖利情事，「投資賸餘」始得認列。
3. (1)加工出口區為政府專設之免稅區，本應吸引廠商設廠，惟新開發之加工出口園區多有閒置現象，且閒置比率極高，有待積極招商改善，並宜因應目前產業結構之轉型，配合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發揮產業聚

集效應，以提昇廠商進駐比率，避免園區閒置。

(2)為協助產業根留臺灣，減輕投資設廠成本，屏東加工區園區建廠用地只租不售，目前土地租金每平方公尺每月僅為 1.33 元，為全臺租金最廉價者，該園區雖已舉辦多次招商說明會，惟目前僅有 8 家公司簽約進駐，招商成果相當差；屏東加工出口區設置計畫在地理位置上與類似之工業園區極為接近，且園區開發規模過大，可供設廠面積雖僅為園區面積之半數，消化仍極困難，顯見耗費鉅資開發，效益卻不佳，決策顯有未當。

(3)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據上述檢討招商績效，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

4. 多功能經貿園區包括高雄軟體科技園區、臺糖高雄物流園區及高雄航空貨運園區 3 部分，原為政府平衡南北差距，提升南臺灣產業全球競爭力所提之計畫，惟事前評估不周，執行過程復因開發廠商面臨資金籌集之困難，開發中斷多年，目前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已由新廠商復工開發，臺糖高雄物流園區仍循法律程序處理中，高雄航空貨運園區已名存實亡，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積極協助業者解決困境，以儘早營運，帶動產業經濟之發展力，並在 4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

5. 臺中港倉儲轉運專區之規劃頗為草率，預估現值報酬率過於誇大，致數度修正報酬率、開發面積與投資金額；且政策反覆，致停編預算復補辦預算，均應檢討改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在 4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

6.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006688 專案，租金優惠措施為政府之經濟發展政策，其補助款項，應回歸預算體制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且本案規模由原計畫之 100 億元逐年擴增至 900 億元，規模逐漸擴大，該基金短絀數必將大幅度增加，故該基金應將租金短收數與政府補貼額全數反應於

預算及財務報表，以允當表達。

7.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直接投資之育成中心計有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南港生技育成中心及南科育成中心等 3 處，然南部地區相關資源較為缺乏，因此為有效促進南部地區中小企業之發展，應在南臺灣設立南部辦公室，作為協助南部中小企業軟體科技開發之協助。
8. 針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轉投資臺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雲林科技工業園區竹圍子絲織專區」乙案，聯貸金額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高達新臺幣 8 億 2,033 萬 3,265 元，為避免賤賣國有財產，保障全民利益，爰要求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與投資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貫徹依法行政，非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同意，不得以專案核准之方式，將園區內土地與建物抵押融資。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9 億 3,747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7 億 5,309 萬 1,000 元，減列「服務成本」414 萬元（含「一般服務費」及「用品消耗」，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 億 4,895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6 項：

- (1)查北區水資源局辦理「94—95 年滄仔溝整治第 2 期工程」之施工區段上方集水區 95 年 10 月 11 日發生不明來源廢棄土，有民眾不斷向北水局陳情請求儘速依法處理，北水局卻未在接獲陳情後克盡舉報、取締責任，且迨至民眾忍無可忍並經向百吉派出所檢舉，及向桃園地檢署申告迄今，均未見北水局主動徹查廢棄土來源，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疏失，該局應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建立水

源區填土管控等檢討書面報告。另請經濟部責成水利署調查、追懲相關人員責任。

(2)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銷貨成本」項下編列「修理保養及保固費」3 億 2,705 萬 7,000 元，辦理集水區道路維修、水庫壩堰各項結構物維護與清淤、監測系統與儀器設備維護等等業務。惟未能詳細說明各集水區、水庫等維修與清淤計畫，亦未能說明所欲達到之預期目標。建議「給水銷貨成本—修理保養及保固費」3 億 2,705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水利署就各地水庫維護、維修及清淤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水資源作業基金於「給水銷貨成本」項下編列「一般服務費」8,359 萬 6,000 元，主要作為辦公廳舍、管理中心及集水區等環境清潔與安全維護、船舶與鏟土機駕駛及設施代操作等外包，經查，此項費用皆為委託外包費用，然所列項目卻未明列各項支出，且有關辦公廳舍之環境清潔與安全維護則與「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中之辦公廳舍之維護經費支出有重疊之嫌，因此，建議就此項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4)水資源作業基金於「售電成本」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2 億 4,367 萬元，主要用於石門、義興及曾文等電廠辦公廳舍及榮華壩等，所需環境清潔與維護、經營管理及運轉操作等外包，惟此項經費編列卻未明列各電廠支出費用與各細項支出經費編列說明，由於該項業務均為外包且金額龐大，恐有巧立名目、圖利廠商之嫌，爰此，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5)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等相關行政運作費用共計 4,700 萬元，惟查，經濟部依據自來水法之授權，發布訂定「

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卻未依法即送立法院，顯然有藐視立法院之嫌，加上編列該項經費未明確說明運作計畫與規劃，恐有浮濫支出之虞，爰此，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6)針對水資源作業基金 96 年度「業務外費用」之「捐助、補助及獎助」預算編列 1 億 1,913 萬 2,000 元。為平衡南北城鄉差距、避免預算浮濫，撙節公帑，水利署應依補捐助縣市分配數、單位別、委辦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8,438 萬 6,000 元，增列 414 萬元，改列為 1 億 8,852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15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 億 4,736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資產之變賣 355 萬 1,000 元、長期債務之償還 6 億 1,693 萬 6,000 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4 項：

1. 南化一高屏堰聯通管路，水利署應於 96 年 7 月底前完工，並移交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營運。
2. 水利署對於以公務預算購置，供水資源作業基金使用之固定資產，多年來未報請撥充基金，致作業基金之固定資產與收支來源未符一致，會計表達失真，基金管理有欠允當，請水利署將改正辦理情形訂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
3. 查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集水區湳仔溝整治工程分 2 期辦理，第 1 期整治工程已於 94 年 4 月 21 日完工驗收，保固年限至 97 年 4 月 21 日止；第 2 期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完工驗收後亦有 3 年的保固期。故，北

水局所編 96 年度南仔溝環境維護工程費用 150 萬元，不得流用為工程維護費用，且環境維護過程不得使用除草劑、農藥。

4. 馬祖南竿珠螺海堤原工程停頓，多年未修，致海水冲刷淘空，已成塌陷狀態，潛藏重大危險，業經水利署會勘，咸認必須及早修建，爰建請補助地方先期規劃經費，納入 96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等相關預算辦理。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13 億 2,206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00 億 6,252 萬 1,000 元，減列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費」之「電力調度中心第 2 期規劃作業」200 萬元、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3 億 3,500 萬元〔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加油（氣）站及漁船加油站審查與經營管理、執行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核發取締及檢舉獎金等相關事項」3,000 萬元及「獎勵石油天然氣之探勘開發」3 億 0,500 萬元〕，共計減列 3 億 3,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7 億 2,552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7 項：

- (1)推廣貿易基金 96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其他」，新增「委託辦理加強推廣及提升臺北專業展國際競爭力工作」1 億 2,000 萬元、「委託辦理輔導汽車零組件專業貿易商計畫」7,950 萬元、「委託辦理宣揚臺灣產業與產品國際形象工作」7,210 萬元，3 項合計編列 2 億 7,160 萬元。查該 3 項為 96 年度新增項目，無從評估效益，應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推廣貿易基金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專業服務費」編列「委託辦理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經費」7 億 1,867 萬 3,000 元，惟查有關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已籌辦多年，且每年都編列鉅額款項，然其成效與海

外據點設立之功能顯未彰顯，應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近 3 年來海外據點業務拓展成效與經費運用書面報告。

- (3)推廣貿易基金 96 年度預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列有「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推動 APEC 數位機會中心經費」計編列 6,909 萬元。惟查「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案係援外計畫，與推廣貿易基金目的用途不符，應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4)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96 年度之「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預算數 10 億 0,010 萬元，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9 億 1,110 萬元，比重高達 91.1%。委託調查研究計畫成效偏低，有待檢討改善，該「委託調查研究費」預算就刪減後金額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5)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5,000 萬元，較 95 年度暴增 3,000 萬元，然補捐助對象與計畫卻未於預算書內加以說明，無從得知經費補捐助流向，且自行裁量空間恐過大，易淪為特定團體之經費，故此項預算應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 95 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書面報告。
- (6)石油基金 96 年度「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31 億 1,661 萬 9,000 元，除辦理「政府儲油」19 億 2,659 萬 9,000 元、「非科技計畫」之「健全油氣業務管理」7,402 萬元外，其餘 11 億 1,600 萬元，預計委託調查研究 18 項科技計畫。惟在能源技術移轉權利金、技術報酬金等「權利金收入」方面，預算數僅編列 770 萬元，極為偏低。委託調查研究計畫衍生之收益偏低，有待檢討改善，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7)石油基金 96 年度預算有關「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列有「太陽光電示範補助作業」3,000 萬元，而在「捐助、補助與獎助」亦列有「太陽光電示範」4 億 3,900 萬元，似有重複之嫌，應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本期賸餘：原列 12 億 5,954 萬 7,000 元，增列 3 億 3,700 萬元，改列為 15 億 9,654 萬 7,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30 萬 3,000 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11 項：

1. 嗣後經濟部參與 APEC、WTO 等國際組織之國際性會議時，應函邀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委員參加。
2. 推廣貿易服務費之收取乃以小廠家為主，高科技與大企業廠商幾乎排除於外，而此無疑是劫貧濟富，不符社會公義，部分廠商長期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只享權利，不盡義務，顯非公允。因此，相關單位實宜取消部分廠商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之規定，並俟徵收項目範圍擴大後，全面檢討降低徵收率，以減輕所有出進口人之負擔。
3.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96 年度之「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預算數 10 億 0,010 萬元，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9 億 1,110 萬元，比重高達 91.1%。其中，「科技計畫—節約能源技術研究發展」為 5 億 8,050 萬元，所衍生之「能源技術移轉權利金」、「技術報酬金」收入編列 2,000 萬元。檢視各年度委辦計畫衍生之收益，相較於鉅額委辦經費，確實偏低，尤其是「能源技術移轉權利金」或「技術報酬金」之收益率更低，例如 91 年度為 0.39%、92 年度為 1.28%、93 年度為 1.74%、94 年度為 5.04%；若僅就個別計畫分析之，經費成本與收入之間頗不相當，為此 96 年度研究發展類計畫收益率（含技術服務費）應提高至 10%，若無法達成，97 年度本項預算只得編列 96 年度法定預算數之 80%。
4.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能源管理專業人才培訓推廣計畫」，各年

度編列情形分別為 93 年度 1,100 萬元、94 年度 1,100 萬元、95 年度 950 萬元，96 年度續編 950 萬元。該項計畫應有委辦收入，惟卻未見該中心繳回委辦收入。因此，該中心應將各年度受託辦理專業人才培訓所獲之收入，覈實繳回該基金，俾以適法。

5. 石油基金各年度委辦計畫衍生之收益，相較於委辦經費，確實偏低，尤其是「能源技術移轉權利金」或「技術報酬金」之收益率更低，例如 91 年度為 1.15%、92 年度為 0.5%、93 年度為 2.89%、94 年度為 1.98%；若僅就個別計畫分析之，經費成本與收入之間亦極不相當。又某些方面之計畫，如太陽能、太陽光電及生質能、熱能等等，每年往往除委辦之外，再予補助，且為數更鉅，例如 96 年度編列「太陽光電技術研發暨應用推廣」7,600 萬元，同時另編列補助「太陽光電示範」4 億 3,900 萬元。是以，該些委辦計畫實已淪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助養經費來源。為此 96 年度研究發展類計畫收益率（含技術服務費）應提高至 5%，若無法達成，97 年度本項預算只得編列 96 年度法定預算數之 80%。
6. 當初鑑於石油管理法所定需於 3 年內達成安全儲油目標之期程，以及自建油槽需鉅額資金，選擇委託業者代儲之方式。惟執行結果，代儲租金費用龐大，油槽因素受制於業者，故在時空環境業已變化情況下，為長遠之計，並維護政府安全儲油機制之健全，應重新考量自建油槽之必要性。
7. 鑑於全臺車輛燃料使用液化石油氣情形仍未普遍，致使車輛所排廢氣一氧化碳濃度居高不下，除造成空氣污染外，更影響民眾健康。為改善空氣品質並兼顧國人健康，請經濟部落實推廣使用液化石油氣政策鼓勵階段性提倡補貼加油站，增設計程車「加氣站」，或改裝瓦斯車之預算經費，以符國人之所需。
8. 針對 96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研究發展及訓練計畫」原列 2 億 0,899 萬 1,000 元，應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9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預算數 10 億 0,010 萬元，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9 億 1,110 萬元，比重高達 91.1%，然每年編列鉅額之「委託調查研究費」，其研究成果卻未見顯著成效，爰此，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 3 年來研究成果及研究績效專案書面報告。

10. 9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科技計畫」編列預算 8 億 3,800 萬元及石油基金「科技計畫」編列預算 11 億 1,600 萬元，經查在預算書內，無法核查與檢驗該兩基金之前 3 年度績效，爰此應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鑑於政府自 85 年起實施「推廣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為車用燃料之政策」，迄今已逾 10 年，實施成效卻相當有限，油氣雙燃料車（LPG 車）總數僅 1 萬 1,000 餘輛，全國營業中加氣站僅有 17 站，民眾無意願使用油氣雙燃料車（LPG 車）原因很多，其中一個主因即為加氣站數量過少，民眾加氣不便；加氣站雖有環保署運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氣價，但由於加氣站設置條件與硬體設備投資成本高達 4,000 萬元以上，致使中國石油公司、台塑公司等業者較有意願投資設置成本、門檻較低之加油站，缺乏意願增設加氣站。爰此，建議經濟部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自 96 年度起，應提供相關補助，促進低污染替代能源之發展，配合政府推廣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為車用燃料之政策，補助地方政府鼓勵業者設置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提升業者增設加氣站之意願，以因應油氣雙燃料車（LPG 車）之加氣需要，積極推廣使用液化石油氣等低污染性替代燃料，具體改善都會區之空氣品質。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99 億 8,268 萬 1,000 元，增列「利息收入」2 億 2,441 萬

元，改列為 102 億 0,709 萬 1,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8 億 0,194 萬 8,000 元，減列「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4,56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5,634 萬 8,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 (1)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96 年度在各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共計 4 億 4,560 萬元，經查，96 年度預算較以往年度大幅增加 2.7 倍至 3.6 倍，且辦理委託項目與以往年度大致相同，應屬延續性之計畫，惟該基金並未依規定於預算內詳列各計畫經費總額、各年度分配額及內容摘要等資訊，顯然迴避立法院監督與預算審查。爰此，該筆預算就刪減後金額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81 億 8,073 萬 3,000 元，增列 2 億 7,001 萬元，改列為 84 億 5,074 萬 3,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7,567 萬 7,000 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4 項：

1. 為減少民眾對核能發電之疑慮，順暢使用核能電力，以充分供應各種用電需求，降低民眾電費負擔，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嚴格執行下列改善事項：

- (1)廢棄物桶之檢整重裝事涉放射性廢棄物之貯存安全，影響民眾之安全及權益甚鉅，應儘速完成，惟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之檢整重裝計畫執行進度一再落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應研謀因應對策、積極執行，並加強進度管控，以期達成目標。
- (2)各核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新建工程費時甚久，已完工者（核一、核二）工期長達 4 年餘，且驗收程序歷經年餘尚未完成；興建中者（核三）完工時程延後，進度落後，均不利於貯存品質之改善提昇，

亟待檢討改進。

- (3)按臺電公司所估計，在選址過程一切順利之情況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預定於 105 年始得完成興建、接收低放射性廢棄物，恐不符合民眾要求儘速搬遷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期待。復按現有工作進展緩慢、多所延後，未來是否確能於 10 年內完成，亦有待觀察。經濟部應加強督促臺電公司積極推動，力求縮短工作時程，早日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設置。
 - (4)近日臺北縣政府以臺電公司原承諾將分別在 87 年、90 年完成核一廠、核二廠核廢料之中期貯存設施建置，惟時程上卻一再拖延，影響臺北縣民之生命安全為由，自 95 年 11 月 1 日起，將對臺電公司祭出每廠每日各罰 150 萬元之處分，究其主因即臺電公司對用過核廢料中期貯存設施興建進度一再落後所致。因此，臺電公司亟需加強各項作業流程控管及執行，俾使核能電廠能正常運作，並解決其與臺北縣政府之紛爭及人民之恐懼。
 - (5)為確保現有核能設施除役後之安全，經濟部應對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相關作業推動予以加強控管，俾因應核能發電廠除役之需求。
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由原屬臺電公司內部之基金，改制為經濟部主管之特別收入基金，惟行政院係在缺乏法源基礎下，逕以行政命令將原屬於法律個體（具排他性、受法律保障）之內部財產，劃歸經濟部主管之附屬單位並加以運用，其適法性有待商榷。且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資金來源並非政府規費收入，係屬臺電公司自行提存、有其既定用途、應專款專用之基金，行政院雖因考量該基金處理之公信力及因應未來臺電公司之民營化等涉及公共利益之相關因素，而將其改列為經濟部主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非但缺乏法律依據，甚且違反現行諸多法律規定。爰此，要求必須於 6 個月內提出改善，以符合適法性。
3. 為確保恆春地區民眾生命安全，強化核安醫療體系，經濟部應於 6 個月

內與衛生署協商，強化恆春醫院之核安醫療功能。

4.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原屬臺電公司內部之基金，改制為經濟部主管之特別收入基金，惟行政院竟在缺乏法律基礎下，逕以行政命令將原屬於法律個體（具排他性、受法律保障）之內部財產，劃歸經濟部主管之附屬單位並加以運用，此舉違反(1)預算法第 16 條、第 20 條、第 41 條之規定、(2)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之規定、(3)國有財產法第 4 條之規定、(4)公司法第 185 條之規定，且違反立法院決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之主決議：「為避免國營事業單位濫用『補辦預算』，行『先斬後奏』、『規避監督』之實，自 91 年度起，各國營事業資本支出計畫補辦預算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原編預算數之 25%。」，應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9,945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8,405 萬 2,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 (1)96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 7,260 萬 3,000 元，查近年其業務賸餘逐年降低，各年度之本期賸餘逐年下降，且主要來自於「利息收入」。而配合政策之雜糧種子（苗）銷售量並無長足提昇，綠肥等種子（苗）毛利極低，部分種子（苗）定價偏低，宜考量成本合理定價！雜糧種子（苗）銷售量無長足提昇，致銷貨毛利逐年下滑；其他非配合政策之產品未能推出強力品種更替，無

法持續創造穩定銷量及回饋高額銷貨毛利，顯示經營績效至為不彰。

綜上，主政機關應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具體執行與作業績效提昇方案書面報告。

3. 本期賸餘：1,540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1 億 2,00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79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1)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由業務或其他業務產銷之種子（苗）或其他試驗產品等收入產生之業務賸餘，有逐年減少之趨勢，95 年度起且由餘轉絀，各年度之本期賸餘多來自於「利息收入」，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
- (2)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對部分逾齡或不良種子（苗）似有延誤處理時效之情事，除可能喪失仍有出售價值之第一時間外，亦徒增倉儲成本，應於 3 個月內在種苗改良繁殖場逾齡及不良種子（苗）處理要點內訂定處理時限，以利遵循。
2. (1)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現行之產品結構，其毛利率大幅提高之可能性較低，為利畜產基金長期運作，不宜僅固守配合政策研發之畜產，應視市場需要，致力研發具未來潛力之新產品，以增益基金賸餘，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報告。
- (2)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部分分所 93 及 94 年度之「盤存短絀」大幅增加，凸顯畜禽管理仍有改進空間，應確實檢討改進，宜於 3 個月內依所擬強化管理措施確實執行，俾降低畜禽死亡率，減少「盤存短絀」。
- (3)恆春分所 94 年間疑似類鼻疽病已有增高之趨勢，惟未能及時篩檢防

範，恐為 95 年引發羊隻後續感染之原因，宜檢討改進；另為避免後續損失，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採行繼續追蹤已出售羊隻之健康及進行檢疫等相關措施報告。

(4)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因配合可能轉型成立行政法人型態的國家農業研究院，為覈實計算權益，始全面清查財產狀況並報廢，凸顯平日似有未妥善管理財產之情事；部分財產仍有頗高之淨值即辦理報廢，導致成本估列失之準確，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及落實財產管理機制，俾確實掌握財產狀況，以詳實反映基金餘絀。

3. 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93 年度及 94 年度之財產報廢損失分別為 1,131 萬 7,000 元及 345 萬 1,000 元，較 92 年度 10 萬 9,000 元大幅增加，95 年度及 96 年度雖仍有報廢財產，惟均係帳面價值並無殘值之資產，故已無報廢損失，此凸顯 93 年度及 94 年度大幅報廢損失金額與各年度均不相稱，宜探究其原因。然財產之狀況，平日即應清查，並詳實記錄，以為妥善管理，不應因配合可能之組織轉型，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始進行大規模清查。故 93 年至 94 年間各場所報廢之資產種類及數量繁多，金額較往年重大，且非原預算擬報廢之項目，凸顯平日似有未妥善管理財產之情事。因此，要求農委會全面清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落實執行財產管理機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247 億 4,258 萬 5,000 元，配合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糧政業務等經費 3 億元及漁業署第 4 目「漁業發展」項下「補助漁業發展基金」辦理漁業優惠用油差額補貼業務經費 5,000 萬元，本項應

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之「國庫撥款收入」3 億 5,000 萬元（含農業發展基金 3 億元、漁業發展基金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3 億 9,258 萬 5,000 元。

通過決議 3 項：

(1)9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之「農政收入」項下「糧政業務」編列 60 億 5,504 萬 7,000 元、「其他收入」項下「糧政業務」之「沖回備抵存貨跌價短絀」編列 19 億 1,769 萬元，共計 79 億 7,273 萬 7,000 元，以上 2 項預算或缺少詳細計畫內容，或未充分表達未來成本效益評估，或編列過於含糊籠統，或與公務預算相互跨越……，應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6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之「森林遊樂區收入」預算編列 3 億 6,268 萬 8,000 元，查各森林遊樂區其住宿或委外經營，或委請福利會經營，其經營績效及「權利金收入」向來偏低，如何提高其經營績效並增加國庫收入，係相當重要之課題。又林務局所屬遊樂區之 BOT 案，其決策是否合法、公開，對國庫是否有所裨益，允值探討，特凍結該筆預算二分之一，俟林務局就相關問題至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3)漁業署 96 年度於工作計畫「漁業發展」之分支計畫「補助漁業發展基金」項下，編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費 26 億 0,353 萬 4,000 元，其中 25 億 9,511 萬 4,000 元係辦理漁業優惠用油差額補貼。查政府實施漁業用油補貼政策多年，負擔沉重，已有隱藏性債務，94 年底高達 25 億元，不容輕忽。漁業署允應積極研謀改善對策，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又相關原定政策一再延後實施，立場反覆不一，漁政主管機關有待檢討，應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2. 基金用途：原列 399 億 6,716 萬 2,000 元，配合基金來源修正，本項隨同修正減列農業發展基金之「糧政業務計畫」3 億元、漁業發展基金之「漁

業用油補貼計畫」5,000 萬元，另減列農業發展基金 2,559 萬 4,000 元（含「改善遠洋漁業管理計畫」之「調整國內管理單位組織及編制，增加涉外事務、基層執法及資源評估人員，漁獲資料蒐集及漁船作業監控管理」1,559 萬 4,000 元、「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 萬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一般服務費」支付中信局「標售進口權利代辦手續費」1,000 萬元，共計減列 3 億 8,559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5 億 8,156 萬 8,000 元。

通過決議 3 項：

(1)9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內 6 項新興計畫，包括：「輔導設立家禽屠宰場計畫」3 億 1,120 萬元、「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 億元、「改善遠洋漁業管理計畫」3 億 0,824 萬 7,000 元、「家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1 億 4,485 萬元、「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2 億 1,358 萬 8,000 元及「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1 億 2,850 萬元，共計編列預算 12 億 0,638 萬 5,000 元，該等預算或原應屬公務預算，或分屬其他基金之計畫，其編列已有不適法之處，而其計畫內容又流於過度簡單，無法詳細表達其計畫作為，主政機關應就該等預算如何回歸正常體制及詳細計畫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6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之「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購置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2 億 5,501 萬 6,000 元。經查：第一、包括阿里山森林鐵路委外經營與興建大型觀光旅館案為重大新增計畫，未編列於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違反預算法第 9 條、第 34 條、第 49 條及第 50 條之規定；第二、農委會主管各森林遊樂區每年除在基金中編列資本支出外，尚在公務預算編列鉅額資本支出以整建相關設施，90 至 96 年度已達 18 億元，違反預算法第 4 條普通基金及特

種基金支出用途之分類規定；第三、林務局主管之森林遊樂區經營，96 年度短絀將達 3 億 2,100 萬元，委外部分，獲利預估亦僅約 3,400 萬元，顯示經營績效至為不彰。綜上所述，主政機關應提出具體執行與績效提升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

- (3)農委會林務局阿里山三合一委外經營案係為重大新增計畫，卻未於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預算書中明列，違反預算法第 9 條、第 34 條及第 49 條規定；且依據行政院第 2924 次院會核定通過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伍、策略之一、有效管理：劃設國土保育範圍，加以管理中之(一)管制國土開發利用行為，以維護健康的自然生態環境第 12 點：「高海拔山區、中海拔山區、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公有土地，除都市計畫地區範圍保護區外之可供開發地區，不得新辦出租或放租。」，查林務局阿里山觀光旅館之設置，亦顯與上述方案相違背。故建議暫停本 BOT 案之執行，凍結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中阿里山登山鐵路修建更新支出 4,200 萬元，待林務局於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152 億 2,457 萬 7,000 元，減列 3,559 萬 4,000 元，改列為 151 億 8,898 萬 3,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713 萬 7,000 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29 項：

1. 96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10 億 8,577 萬 8,000 元，惟查該預算原應屬公務預算，其編列已有不適法之處，而其計畫內容又流於過度簡單，無法詳細表達其計畫作為，特提議要求農委會就該預算如何回歸正常體制及詳細計畫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
2. 為農委會林務局近幾年來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賤租國土、低收權

利金，造成基金收益不彰，有圖利私人之虞。例如，阿里山賓館 30 年開發權利金僅 1,000 萬元，平均每年 33 萬元，土地租金 5,000 坪每年僅 2 萬 2,000 元，價格之低，令人難以置信。又南投縣日月潭風景區的涵碧樓飯店，業者向林務局承租 2 公頃多的建地及林地，每年租金僅 422 萬餘元。其中，林地每公頃年租額 1,457 元，該公司現承租之 1.8349 公頃（相當 5,550 坪）林地，租金 2,673 元，平均每年每坪地租金 0.48 元；建地 0.2739 公頃（相當 829 坪），租金 422 萬元，也就是每年每坪 5,000 元。422 萬元的年租金，平均 1 天只要 1 萬 1,560 元。比涵碧樓所出租 1 間房間最便宜的 1 萬 5,500 元還便宜。為釐清相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確實情形，杜絕違法圖利，爰要求林務局就前述 2 案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3. 為保障柳丁農民權益，維持產銷秩序與消費者權益，避免步上香蕉滯銷後塵，要求農委會立即邀集相關單位，儘速研擬「搶救國內柳丁產銷失衡計畫」，即刻執行。
4. 針對農業發展基金之「輔導設立家禽屠宰場計畫」96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1,120 萬元，預計補助 45 個家禽屠宰場。惟查，除了防杜禽流感肆虐外，國內病死豬流向管制屢屢出現漏洞，不肖業者以作廢屠體化製之後，分售市面，同樣危害消費大眾！爰要求農政單位，即刻研擬因應方案，協助地方政府查緝單位，除賦予攔檢權外，更應加強查察與輔導民間家畜屠宰業者，俾維護大眾權益。
5. 森林遊樂區之設置除有遊憩之功能外，更兼有健康及教育的目的；森林為天然資源，若能鼓勵民眾走進森林，培養優質的休閒活動，對於國人的身心健康應大有助益。但林務局現所轄之部分森林遊樂區，以太平山、大雪山、奧萬大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為例，假日門票收費即高達 200 元，相較於故宮博物院全票收費 100 元或木柵動物園全票收費 60 元，門票收費似為偏高，由於森林遊樂區設置之地點皆為偏遠地帶，交通運輸

費用較高，若加上高昂的門票收費，將影響民眾前往的意願，也等若築起國人親近森林的門檻，故建議林務局現所轄之森林遊樂區，自 96 年起門票收費不得調漲；部分門票收費較高之森林遊樂區，請林務局研究調降為門票收費每人最高 100 元；洽公者亦享有意外保險之權利。

6. 紅火蟻現有經費除用以防治全面發生地區之臺北縣、桃園縣及嘉義縣外，防檢局應充分供應餌劑給零星發生之縣市地區使用，以落實完成撲滅工作。
7. 漁業發展基金對於水產院校生上漁船服務獎助之目的在於鼓勵相關科系學生從事漁業工作，以促進漁業發展，此項獎助雖已行之有年，但實際成效極為有限，從 85 年至 95 年 11 月止，10 年間僅有 12 人留在漁船上服務，所耗費的公帑為 1,394 萬 1,000 元。自 88 年 11 月起，更規定必需上船服務滿 1 年才有資格領取獎助金，條件較為嚴格，也造成近年來留在漁船上服務的水產院校生人數下滑，顯見此種獎勵方式並不足以達到鼓勵水產院校生上漁船服務之目的，若漁業署對於水產院校生在校時提供獎助，日後再課以上漁船服務時間，或較能達到其目的，對於現行之獎勵方式，漁業署應檢討其實效性，以避免空耗政府資源。
8. 農委會漁業署主管漁業發展基金項下「漁業用油補貼計畫」科目 95 年度編列 27 億餘元，96 年度編列近 26 億元，僅對出海捕魚漁船進行用油補貼，卻未對沿、近海養殖漁業業者有相對等之用電補貼，同為漁業發展之重點，應齊頭並進。爰建議農委會漁業署研議自 97 年度起將科目用途變更為「漁業用油、用電補貼計畫」，以周全對漁民之照顧協助。
9. 鑑於各縣市區漁會拓展信用部業務需求，為促進放款業務發展，擴大存放比率創造盈餘，提高資本適足率，健全財務結構。以雲林區漁會為例，該會至 95 年 11 月止逾期放款比率為 15.61%，相較於 93 年底逾放比率為 43.20%，降低 27.59%，逾期放款減少 7,718 萬元，顯示漁會催收理債具有顯著成效。加上，漁會信用部的性質有省級、縣級、鄉鎮級；同時

也有都市型、鄉村型或兩者混合型，所以農委會應給予因地制宜與個案考量的原則，予以相當程度之尊重，故建議應解除各地區漁會新增放款 100 萬元以下之業務限制。

10. 鑑於臺灣加入 WTO 後，我國的入會承諾之花生關稅配額（TRQ）產品，目前每年開放配額數額為 5,235 噸，配額內關稅為 25%。花生之收成季節幾乎為 10—11 月左右，每年中央信託局業於 11 月份進行花生進口數量核配作業，容易造成不肖廠商透過口語謠傳、心戰喊話方式，誤導農民於收成當下將有上千噸花生進口，讓農民恐慌不已，藉以低價收購。故建請農委會應儘速與相關單位協調，要求花生進口關稅核配之時間點與作物收成時間錯開，避免造成市場價格大亂，花生農民信心崩盤；同時，農委會應積極加強宣導、促銷花生美食，倘若推廣成效有限，花生產銷仍嚴重失衡時，應立即啟動收購機制，以保證價格的收購方式，落實保障本土農業發展，徹底照顧花生農民權益。
11. 鑑於雲林地區 95 年花生二期作面積為 1 萬 1,913 公頃，相較去年的 1 萬公頃左右，暴增將近 2,000 公頃左右的花生種植面積，導致花生產量暴增，其價格跌落至 22 元/台斤，讓許多花生農擔心幾乎是血本無歸的情形辦理銷售，幸有在地農會推出與農民契作收購方式，以每台斤高於市價 2 元進場收購，收購面積達 200 公頃，即時穩固花生價格，避免讓農民處與恐慌心態下，大舉拋售造成花生價格崩盤，故建議農政機關除應立即檢討農作物產銷、輔導分配計畫實施之完整性外，更應加強推廣農民契作，透過在地農會的參與協助及輔導下，擴大花生契作面積儘可能達 2,000 公頃以上，方能有效解決花生供應產銷平衡，進一步為農民、農政單位以及企業主創造三贏局面。
12. 鑑於農民、漁民均屬現今社會之弱勢族群，惟漁民用油補貼政策著實照顧漁民權益，故建議農機用油政策應適度調整，比照漁業用油補貼政策，不得低於該補貼方案之二分之一，請農委會於 3 個月內與相關單位進

行協調，研究農機用油免徵貨物稅之修正案。

13. 96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之「基金來源」預算編列 10 億 8,690 萬 3,000 元，惟查該預算原應屬公務預算，其編列已有不適法之處，而其計畫內容又流於過度簡單，無法詳細表達其計畫作為，特要求農委會就該預算如何回歸正常體制及詳細計畫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進行專案報告。
14. 農委會林務局自 95 年度開始推動三合一委外經營案，係屬重大建設，惟該會林務局未編列預算表達，復未依預算法規定辦理，經查有已簽訂契約卻未向立法院報告、該項新興計畫未符「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其開發不符合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委外經營後每年提撥維修準備金偏低、阿里山鐵路原僱用人員之移撥，及存留原機關數額以及外包收入有偏低情形等缺失，因此要求審計部予以調查，同時請農委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並提出相關懲處情形。
15. 96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之「漁業用油補貼計畫」預算編列 25 億 9,511 萬 4,000 元，惟查該預算原應屬公務預算，其編列已有不適法之處，而其計畫內容又流於過度簡單，無法詳細表達其計畫作為，主政機關應就該預算如何回歸正常體制及詳細計畫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全球油價飆漲，影響漁民作業成本甚劇，且陳水扁總統在 2004 年競選時，曾允諾恢復漁船用油百分之二十八補貼。據此，在不超過 WTO 規範，保障漁民生計下，請漁業署於 96 年度起研議並規劃，恢復漁船用油百分之二十八補貼之可行措施。
17. 96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預算編列 4 億 5,800 萬元，惟查農產品外銷係造福農民之良方，其辦理方式及編列預算數宜審慎監督，否則極易發生因控制不當而生長期（如：設

置不當展售點等）、大幅浪費公帑情形，建議嚴予酌量，倘未具合理說明者，本應大幅刪減其相關預算數，俾增公帑支出效率，應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近年來因天然災害頻傳，農民辛苦經營之農作物也因災害嚴重受損，由於農作物損失導致農民生活陷入困頓，苦不堪言，加上政府每當災害發生之應變處理往往繁複且費時，未能及時給予農民適時之補助，常造成基層農民怨聲載道、群起抗議不斷，顯然政府在行政程序上及農業天然災害補助金上之撥補仍有改進之空間，爰此，特要求農業主管機關改善下列兩點：①行政院應考量近年來受進口損害補償天然災害損失補助之經費，參考近 3 年來之實際支出給予編足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經費。②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之主管機關應主動積極協助推動本計畫並注意時效，不應等到農民群起抗爭或媒體一再報導時才處理。
19.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約自 92 年度開始實施，截至 95 年度止，業已編列或實支 14 億 4,300 萬元，96 年度復再編列 4 億 5,800 萬元，97 年度及 98 年度預計再支出 10 億 1,000 萬元辦理。查我國農產品之出口值在 92 年度實施相關拓銷計畫後有大幅回升之情形，惟在 93 年度即停滯未再成長，至 94 年度反呈下降趨勢，究其原因係 94 年天災頻仍、產量不足所致，惟 95 年度並無重大天災，相關拓銷支出預算數卻高達 8 億 3,600 萬元，與 95 年 1—9 月農產品外銷出口值比較，反較 94 年度同期為差，顯示農委會鉅額支出恐未具合理效益，業務績效仍有待加強。農委會應就 96 年度編列之 4 億 5,800 萬元預算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農委會 96 年度積極推動各農畜產業之產銷履歷制度計畫，編列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產銷履歷制度推動經費」至少高達 9,350 萬元，惟查該會編列有關產銷履歷制度計畫分編於公務預算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違反預算法規定，顯有不當。其中公務預算部分，農

委會於 96 年度推動產銷履歷制度之主要經費係編列於該會「農業管理」之「企劃管理」計畫中，係由企劃處辦理之 8,600 萬元新農業補助計畫，顯然已有重複編列之嫌，且編列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產銷履歷制度推動經費」皆屬補助支出，皆未具細項，無從辨別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分配原則。爰此，該會應就編列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一補助、救濟措施計畫」之「產銷履歷制度推動經費」預算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農業專案貸款對農民取得低率資金助益甚大，惟目前已告罄，農委會蘇主委曾於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中同意調高其額度自 300 億元為 450 億元，惟預算迄未表達，應請農委會依預算法相關規定予以修正或表達，以維護農民權益。
22. 因縣市政府財政困難，無法全數編列公糧補助預算，而造成農民生計困難，為完善及穩定照顧農民，不受地方財政困難影響其福祉，建請農委會考量縣市財政困難，研議從 96 年度起將公糧運費補助預算回歸農委會農業發展基金之糧政業務計畫，除建立的發放標準，並統一發放各縣市公糧運費補助。
23. 在不超過 WTO 規範之 AMS 總額，保障稻農生計下，稻穀收購數量及價格迄今已十幾年未調整，影響農民收益多年，前行政院長謝長廷亦公開承諾當選後，即予調高，準此，建請農委會從 96 年度第一期稻作起，研議並規劃提高稻米收購價格與數量之可行措施。
24. 為提供老年農民更佳生活保障，擬提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至每月 6,000 元，並於 96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發放，建請農委會從 96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預算支應，並提出法律修正案以資適法。
25. 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休耕基期年之認定標準本以 83-85 年種稻或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契約蔗作或參加稻田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為辦理對象。93

年延長為 83-92 年為基期年，其延長期間（86～92 年）所規範認定基準，無法照顧農民，不符公平。農糧署應將 86-92 年之雜糧區放寬為種植任何作物均視為休耕農田，予以休耕補助。

26. 玉米做為生質酒精已為全球趨勢，造成玉米價格持續上漲，而台灣飼料玉米幾乎仰賴進口情況下，國內相關產業生產成本大幅上漲；此外，為因應全球能源短缺趨勢，台灣正積極開發生質能源，玉米亦成為重要能源作物。據此，玉米做為重要原物料，在目前稻田多元利用方向下，請農委會以 83-95 年為基期年，輔導農會與農民將休耕補助的農田契作生產玉米，以生產成本以上價格進行收購，並給予農民契作獎勵 4 萬 5,000 元以上，不僅解決農田荒廢及使用不效率之問題，更進一步提高國內玉米自主供應之能力，提升國內相關產業與生質能源之競爭力。

27. 林務局 96 年度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投資科目編列 8 億 7,700 萬元，投資於：第 2-6 年造林撫育 4 億 0,500 萬元、7 年以上私有及農地造林撫育 4 億 0,600 萬元、7 年以上租地造林撫育 4,800 萬元、培育苗木 90 萬株及育苗相關支出 1,800 萬元，惟查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全民造林計畫」之「造林撫育獎勵金」預算，非屬資本門支出數，並未符合預算法第 10 條第 3 項：「歲出，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支出，應列經常門」、第 23 條：「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造林撫育獎勵金」預算既未符合上述規定，自非屬資本門支出數；且農業發展基金之「購置固定資產」預算，其內容與購置原因皆付之闕如，無法確認有關金額是否實際購置固定資產，則有關支出是否確屬資本支出實有疑義，故上述以資本門科目編列撥補特種基金經費 97 年度應改列經常支出。

28. 96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預算編列 19 億 0,109 萬 2,000 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補助、救濟措施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11 億 9,000 萬元，作為我國加入世貿組織後，繼續改善農產業體質及提升競爭力，及因應開放農產品進口之衝擊，穩定國內價格，以減緩進口農產品對我農民損害之措施。惟查，該預算執行不力，國內稻米、水果、畜產、漁業等，時因政策調整或預警不及，致應變不足。爰此，為維護全國農民權益，主政機關應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

- 29.針對飼料玉米價格高漲，造成國內養豬成本增加，建請農政單位研議將庫存舊期公糧稻米搗碎撥售供應養豬農民，以替代部分飼料玉米。

第 6 組審議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基金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減列「各項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及「其他投資」10 億元，並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開發基金 96 年度預算書之投資明細表計編列轉投資事業 45 項，計增加「創業投資事業」30 億元及「其他投資」65 億元，鑑於該兩項投資預算編訂未符合規定，意圖規避立法院監督，恐有利益輸送之嫌，且時值政府債台高築，國庫極度空虛之際，政府各項費用支出應撙節使用避免浪費，請針對投資原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3 億 1,703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7 億 2,042 萬 2,000 元，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120 萬元（含「國外旅費」20 萬元、「委託調查研究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1,922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05 億 9,661 萬 5,000 元，增列 120 萬元，改列為 105 億 9,781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105 億 9,661 萬 5,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3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的開發基金分基金部分，建請作成主決議，要求其檢討並提供到 96 年度為止，最近 3 年投資項目累積發生虧損者，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開發基金分基金，雖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1 條規定設立，但明顯違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第 3 條之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且國家發展基金之設置乃行政院以一紙公文逕行宣布合併開發基金及中美基金，導致分基金有設置法源，母基金無法源，形同行政命令凌駕法律層級，違法在先。又藐視國會在後，行政院主計處並未兌現對立法院專案報告有關特種基金管理之承諾，致使非營業特種基金恐遭濫用。該基金應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53 億 1,006 萬 7,000 元，減列「政府撥入收入」項下「政府售股撥入收入」之「臺灣菸酒公司公股釋股收入」25 億 0,001 萬元、「土地銀行公股釋股收入」25 億 0,002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50 億 0,003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1,002 萬 8,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 (1)本年度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編列臺灣菸酒公司釋股預算，計釋出公股 1 億 2,165 萬 5,000 股，釋股收入為 25 億 0,001 萬元；臺灣土地銀行公股釋出 7,026 萬 5,000 股，釋股收入為 25 億 0,002 萬 9,000 元，全部編入於基金收入來源，實非允當，加上近來公營事業釋股，每每弊端叢生，常讓人有圖利特定人之嫌，建請將臺灣菸酒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股釋出收入，合計預算 50 億 0,003 萬 9,000 元，全數刪除。

合作金庫銀行公股釋出 3,100 萬 2,796 股，釋股收入為 3 億 1,002 萬 8,000 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同意後，始得辦理。

2. 基金用途：84 億 9,281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31 億 8,275 萬元，增列 50 億 0,003 萬 9,000 元，改列為 81 億 8,278 萬 9,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外傳合作金庫民營化過程有諸多疑點傳聞，其與農民銀行合併過程引起農銀民股股東不滿及員工不服，請財政部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有關合作金庫民營化及併購釋股整個經營評估績效對國庫有何挹注。

乙、財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3,170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73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 億 1,996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10 億元，減列 5 億 8,003 萬 2,000 元，改列為 4 億 1,996 萬 8,000 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4 項：

1. 地方建設基金帳上仍有未分配賸餘，且近年來每年均有賸餘繳庫，截至 96 年度止，該基金尚有未分配賸餘預算數 9 億 7,480 萬 1,000 元，而鑑於近年來國內銀行資金呈現異常寬鬆之現象，致各銀行常以低廉之利率爭取各級政府之貸款，故為了增加地方政府向該基金貸款之誘因，且基於地方建設基金「協助推動地方公共建設、促進地方發展」之宗旨，要求地方建設基金必須於 3 個月內採取較大之利率優惠，以回饋地方政府，並減輕地方政府之債務利息支出。
2. 基於地方建設基金仍有存在之必要，且多年來已充分發揮調節地方公共建設資金之所需，由於近年來其餘裕資金相當充足，惟其以往年度長期貸款金額實際執行數並未明顯增加，迄至 95 年 1 月至 9 月實際執行結果，已有大幅改善，顯示其業務之推動仍有再加強之空間。為使該基金能夠充分發揮其原有業務功能，建請積極主動了解各地方政府貸款實際需求數，以減輕地方政府債務利息負擔。
3. 鑑於地方建設基金貸款案件之申請、審議等作業時程過於冗長，影響政府行政效率，爰建請參照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未設有管理委員會之體例，予以裁撤該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而有關貸款業務仍由貸款案件審查小組審查，至相關之政策計畫之核定，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辦理，以資簡化作業流程，並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4. 截至 96 年度止，地方建設基金尚有未分配賸餘預算數 9 億 7,480 萬 1,000 元，而鑑於近年來國內銀行資金呈現異常寬鬆之現象，致各銀行常以低廉之利率爭取各級政府之貸款，故為了增加地方政府向該基金貸款之誘因，且基於地方建設基金「協助推動地方公共建設、促進地方發展」之宗旨，該基金允宜研議採取較大之利率優惠，以回饋地方政府，並減輕地方政府之債務利息支出。

二、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6,400 億 6,780 萬 2,000 元，配合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債務還本」590 億元及國庫署第 5 目「國債付息」50 億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債務還本收入」590 億元及「債務付息收入」50 億元，共計減列 64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60 億 6,780 萬 2,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6,400 億 6,151 萬 3,000 元，配合基金來源修正，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債務還本支出」590 億元及「債務付息支出」50 億元，共計減列 64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60 億 6,151 萬 3,000 元。
3. 本期賸餘：628 萬 9,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依公共債務法賦予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之前提下加強債務管理能力，但債務基金之債務管理及債務運用效能之妥適性有待斟酌，尤其大量以舉新債來償還舊債之方式辦理，不僅未能了解政府舉債之情形，更有債留子孫後代之嚴重情形，而由預算書編列之簡化更無法一窺全貌，故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決議要求，財政部應將所編列擬還本支出之項目、借新債還舊債以及銀行借款展延等，暨其付息情形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並送達所有提案委員。
2. 為瞭解債務基金之債務管理以及財務運用效能之妥適性，建請將所編列擬還本支出之項目、借新債還舊債以及銀行借款之展延等，暨其付息情形，詳為列明，送交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 億 6,040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0 億 3,392 萬 3,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428 萬 5,000 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業務宣導費」308 萬 5,000 元、「一般服務費」之「代理（辦）費」120 萬元）、「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300 萬元、「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161 萬元（含「參加國際會議、考察國外金融制度等國外旅費」68 萬 5,000 元、「推廣國際資本市場委託海外推展計畫」及「紐約、倫敦代表辦事處在海外辦理國際金融合作與交流計畫」92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889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2,502 萬 8,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2 億 7,352 萬 3,000 元，減列 889 萬 5,000 元，改列為 2 億 6,462 萬 8,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492 萬 5,000 元，照列。

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61 億 4,651 萬 2,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58 億 9,031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 億 5,619 萬 5,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96 年度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因遲遲未建立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明確、有效處理因應機制，並對後續資產評價及出售程序等資訊揭露不足，且對於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未加強後續處分事宜，使其無法循市場機制回收價值最大化，管理經費未能降低，基金收入無法增加，且對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未能儘速提起民事訴訟，足證其怠忽職守，該基金應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2. 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提供已標付各接管銀行賠付金額計算，就計算資料發現已明顯違反 RTC 條例第 4 條修法意旨（94 年 6 月 22 日通過）及中央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第 42 條規定，亦違反胡勝正主任委員於 96 年 5 月 7 日在財政委員會備詢時明確答覆：「將依存保條例第 12 條、第 42 條所規定『存款負債』及『非存款負債』性質及計算方式，處理 RTC 各項賠付。」；故要求：(1)內部深切檢討並追究原因。(2)對尚未標售之接管銀行，金管會應依 RTC 條例修法後意旨，否則主任委員應負起直接法律責任。

第 8 組審議結果

甲、教育部主管

通過決議 5 項：

1. 針對女性生理期約有一週時間不方便下水游泳，可是游泳池的月票、年票卻是男女同價，明顯對女性不公平。教育部已行文各國立大學校院請於 95 年 11 月 30 日前針對有游泳池之學校，應提供女性優惠或更適切之計價方式訂定票價，以鼓勵女性學生參與游泳運動，養成規律運動。爰請教育部統計至 95 年 11 月 30 日止，凡對本案未有正面回應之國立大學校院，其 9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刪減 10 萬元。
2. 教育部本部人事費因部分所屬改制改列獎補助費而減少，應請編製同一基礎比較表，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3. 教育部應於 1 年內儘速函送立法院審議「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草案，並據以訂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4. 健保局給付之教學研究補助，要求應比照教育部教學補助歸類於「其他業務收入」，不得列為「醫療收入」進而提撥績效獎勵金。
5. 有鑑於台北縣鶯歌地區近年來之人口日益增加，加以其公有運動設施不足，建議教育部應立即於鶯歌地區之國中或小學擇一規劃游泳池設施，並編入年度預算施工完成，以利該地區民眾及學校學生有上課學習場地，並響應全民運動。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5 億 3,287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5 億 2,399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88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6 億 2,531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2,974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經查臺灣大學校務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5 億 5,531 萬 7,000 元，於明細表說明中僅指出「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全校各院系及各附設作業組織為教學研究及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所購置之電腦、圖書、儀器設備費」，此說明頗為簡略，無法說明該項計畫預算詳細用途和具體使用情形、預期之效益，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6 億 7,857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6 億 7,830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7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1,043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7,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4 億 9,450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9,341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09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3,944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432 萬 3,000 元，照列。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6 億 0,364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6 億 0,176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88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4,50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3,4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073 萬 6,000 元，照列。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6 億 1,253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6 億 1,147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05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 億 7,679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4,896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706 萬元，照列。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6 億 1,227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6 億 1,053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73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8,611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7,5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700 萬元，照列。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1 億 0,769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0,759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1,307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323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9 億 7,790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9 億 7,667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22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1,558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738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033 萬 1,000 元，照列。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7 億 1,374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1,373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8,596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3,475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8,500 萬元、長期債務之償還 5,222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中正大學學生宿舍 BOT 案，因原得標廠商倒閉，致進度嚴重落後，影響學生住宿權益，且新接收廠商欲提高學生住宿費 500 元，將 BOT 案失敗導致之損失轉嫁學生，損害中正大學學生權益甚重，爰要求中正大學學生宿舍 BOT 案，其住宿費用之調整應以原 BOT 案之計算方式為原則，同時兼顧學生之消費能力、市場行情等前提，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始得為之，且為使工程順利進行，校方應協調新接廠商將原廠商未支付下游廠商之債務妥為善後，以免再生枝節，並追蹤失敗之政策責任。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8,909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8,909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266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700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983 萬 7,000 元，照列。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

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2,401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2,401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2,37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7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372 萬 3,000 元，照列。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4,093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4,093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0,480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0,268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7,905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7,856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9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2,55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8,201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000 萬元，照列。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1,213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0,591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22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1,007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4,635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408 萬 3,000 元，照列。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8,471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8,454 萬 4,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17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5,162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851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6 億 2,267 萬 4,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 億 2,002 萬 4,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26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979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95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5 億 9,295 萬 9,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5 億 9,295 萬 9,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9,679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9,19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7 億 3,012 萬 2,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7 億 3,012 萬 2,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4,02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2,684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7 億 5,617 萬 4,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7 億 5,617 萬 3,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4,97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6,966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7 億 2,963 萬 8,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7 億 2,930 萬 8,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33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904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8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24 億 6,517 萬 1,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4 億 6,397 萬 1,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12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7,927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4,459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師大，僑大兩校合併之後，師大辦理僑生先修教育，建請依照 95 年度（含）以前學科員額補實，以改善專兼任教師比例失衡，課程時數須依專業意見，循公開討論方式，進行調整，而僑生來源及人數並未減少，先修教育建請維持現有班級數：秋季班 31 班，特輔班 3 班，春季班 5 班，不得藉故減班、併班。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10 億 0,683 萬 6,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0 億 0,683 萬 6,000 元，照列。
-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762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170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9 億 6,950 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9 億 6,945 萬元，照列。
- 3.本期賸餘：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0,218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390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7 億 2,161 萬 8,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7 億 2,161 萬 8,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05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5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5 億 7,292 萬 1,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5 億 7,292 萬 1,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69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8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6 億 2,711 萬 1,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 億 2,711 萬 1,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8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1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281 萬 8,000 元，照列。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6 億 0,502 萬 1,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 億 0,500 萬 7,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1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48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2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5 億 4,704 萬 2,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5 億 4,704 萬 2,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55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5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6 億 2,947 萬 7,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 億 2,947 萬 7,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781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66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

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6 億 1,641 萬 3,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 億 1,641 萬 3,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004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185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010 萬 7,000 元，照列。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3 億 9,041 萬 7,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 億 9,000 萬 7,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41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91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1,3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6 億 4,989 萬 7,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 億 4,977 萬 7,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12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902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4 億 0,708 萬 3,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4 億 0,340 萬 5,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367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479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4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3 億 7,930 萬 8,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3 億 7,377 萬 2,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553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3,440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9,652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970 萬元，照列。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2 億 2,343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2 億 2,343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65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5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0 億 7,846 萬 8,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0 億 7,846 萬 7,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357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672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8 億 1,597 萬 2,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8 億 1,237 萬 2,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36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99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79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2 億 2,083 萬 7,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2 億 2,028 萬 5,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55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8,392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8,6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7 億 3,457 萬 9,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7 億 3,400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57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133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56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1 億 5,742 萬 9,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1 億 5,516 萬 4,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226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062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6,725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3 億 2,676 萬 9,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 億 2,676 萬 9,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901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746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4 億 7,016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 億 6,973 萬 1,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42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712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

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3 億 7,730 萬 8,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 億 7,728 萬 2,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2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421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3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 4 億 1,653 萬 8,000 元，增列「其他補助收入」1,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2,753 萬 8,000 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4 億 1,653 萬 8,000 元，增列 1,100 萬元（隨同收入增列調整），改列為 4 億 2,753 萬 8,000 元。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32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7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200 萬元，照列。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

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8 億 9,871 萬 7,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8 億 9,861 萬 7,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1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5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9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1 億 9,920 萬 1,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1 億 9,866 萬 1,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54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342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016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9 億 0,184 萬 1,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9 億 0,183 萬 6,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806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056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4 億 1,873 萬 2,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 億 1,831 萬 4,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41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039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704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4 億 0,994 萬 7,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 億 0,994 萬 7,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711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75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 億 8,477 萬 4,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 億 8,473 萬 8,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3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121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6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3 億 9,250 萬 2,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 億 9,249 萬 1,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1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61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 億 6,348 萬 7,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 億 6,348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326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5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 億 5,757 萬 9,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 億 5,757 萬 9,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52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5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2 億 5,443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 億 5,426 萬 7,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16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3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 168 億 4,888 萬 3,000 元，增列「利息收入」4,57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8 億 9,462 萬 3,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1)教育部 96 年度預算編列補助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輔助」6 億 7,753 萬 4,000 元，鑑於政府財政赤字高漲，教育部及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出用途明細書面報告。

(2)96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於「業務收入」項目編列「醫

療優待免費」負 7,050 萬 4,000 元，但其就醫優待適用對象擴及員工眷屬，顯有浪費公帑之實。爰要求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比照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所訂之適用對象與優待標準，修正該院相關行政規定，且於修訂完成之前，該項收入科目除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給予弱勢對象之優惠措施外，一律不得減收其他優待對象之各項費用。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61 億 4,768 萬 9,000 元，減列 553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1 億 4,215 萬 4,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7 億 0,119 萬 4,000 元，增列 5,127 萬 5,000 元，改列為 7 億 5,246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3 億 5,94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6,254 萬 1,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教育部 96 年度預算編列「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3 億 6,254 萬 1,000 元，鑑於政府財政赤字高漲，教育部及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出用途明細書面報告。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鑑於基層醫護人員素質對醫療品質有莫大的影響，然近年來各大醫院基於成本考量多對基層人力大幅刪減，致使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急遽升高，醫療疏失發生的機會也隨之增加，嚴重影響醫療品質。爰此，為保障醫護人員工作權益，同時避免影響病患權益，維繫良好醫病關係，建請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自 96 年起不得裁減護理人員編制數，同時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人數比例亦不得增加。

2. 針就臺大醫院依其分院組織規程設有雲林分院、北護分院，分院組織規程既經教育部核定，顯示該分院係該院所屬機關而非內部單位。爰此，為使分院預算均能清楚表達，完整呈現個別分院預算編列資訊，臺大醫院對於所屬分院預算應比照醫療藥品基金各署立醫院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各榮民總醫院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示尊重立法院預算審查權，俾便未來對該分院執行之績效考核。

五十六、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8 億 3,442 萬 8,000 元，增列「利息收入」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8 億 5,442 萬 8,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 (1)教育部 96 年度預算編列補助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輔助」2 億 9,093 萬 9,000 元，鑑於政府財政赤字高漲，教育部及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出用途明細書面報告。

2. 業務總支出：57 億 9,115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4,327 萬 8,000 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6,327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8,011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6,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229 萬 9,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鑑於基層醫護人員素質對醫療品質有莫大的影響，然近年來各大醫院基於成本考量多對基層人力大幅刪減，致使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急遽升高，醫療疏失發生的機會也隨之增加，嚴重影響醫療品質。為保障醫護人員工作權益，同時避免影響病患權益，維繫良好醫病關係，建請自96年起，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不得裁減護理人員編制數，同時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人數比例亦不得增加。

五十七、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11 億 0,215 萬 2,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1 億 0,145 萬 2,000 元，照列。
 - 3.本期賸餘：70 萬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023 萬 1,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1,935 萬 4,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19 億 5,225 萬 5,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9 億 4,876 萬 8,000 元，照列。
 - 3.本期賸餘：348 萬 7,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29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116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九、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5 億 5,007 萬 7,000 元，增列「財產收入」7,500 萬元（含「租金收入」6,990 萬元、「利息收入」510 萬元）、「其他收入」之「雜項收入」300 萬元，共計增列 7,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2,807 萬 7,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5 億 2,709 萬 7,000 元，增列「學產房地管理計畫」700 萬元（含「一般服務費—外包費」500 萬元、「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3,409 萬 7,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學產基金乃依據獻田先賢遺志暨配合教育施政重點，以遍佈各地之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獻不動產之財產，依法放租得其收益與孳息而來，並非以營利為目的。爰此，中央與地方政府欲以教育文化為目的申請承租使用，教育部應優先承租，以符學產基金成立目的。但教育部寧可出租給 SPA、餐飲業者，卻不願承租給台中市政府建設圓形劇場，而一味要求台中市政府以市價承購或換地，有關學產地承租未妥善處理台中市政府圓形劇場乙案，教育部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本期賸餘：原列 2,298 萬元，增列 7,100 萬元，改列為 9,398 萬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教育部必須於 1 年內積極研謀並完成「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與「學產基金」整併工作。
 - (1) 教育部經管之「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與「學產基金」均從事學生獎、助學金及教育事業之補助，業務單純功能卻重疊，無法達到資源整體利用最大效益。
 - (2) 由於近年來孳息利率一再下降，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孳息收入相對減少，復以申請清寒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人數又逐年增加，致學產基金必須編列預算或將不足數併決算辦理彌平缺口。鑑此，該基金會雖由學產基金捐贈成立，業務推動分屬 2 機關，惟功能重疊性甚高。
 - (3) 綜上，「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原本基於政治考量從「學產基金」撥款成立，而該 2 機關主要營運係支應各項獎助學金，業務相當單純且功能重疊，其執行及資金運用分屬不同機關，立法院委員雖一再督促教育部檢討，要求其整併，以達資源運用最大效益。
 - (4) 爰此，要求教育部必須於 1 年內積極研謀並完成「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與「學產基金」整併工作。
2. 針對行政院欲於 96 年 2 月對臺灣教育會館舉行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時，舉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落成揭牌儀式，然臺灣教育會館尚未修復，不宜強行於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時舉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落成揭牌儀式。特提案針對要求臺灣教育會館必須於修復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舉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落成揭牌儀式，以符法治。
3. 行政院指定「臺灣教育會館」做為「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並預定於 96 年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時舉行落成揭牌儀式，惟查該館設立尚無法源，且教育部或學產基金並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主管機關，依據「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國有學產不動產供學校、道路、古蹟使用者以無償撥用為原則，餘辦理有償撥用

。」，教育部若將該會館做為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必須遵守以下原則：

- (1)做為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與古蹟用途明顯不符，當由內政部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租用或辦理有償撥用。
- (2)古蹟修復需時甚長，應按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該會館之修復不得粗糙趕工，以免影響工程品質。
- (3)該會館未修復完工前，不得於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時舉行落成揭牌儀式。
- (4)該會館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儘速提出古蹟再利用計畫送台北市文化局備查。

乙、新聞局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3 億 1,825 萬 1,000 元，增列「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1,000 萬元、「利息收入」115 萬 4,000 元，共計增列 1,115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2,940 萬 5,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3 億 1,221 萬元，減列 500 萬元（除「法定補助款」、「災害補助款」、「偏遠地區補助款」、「離島地區補助款」及「金視獎」不得刪減外，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0,721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04 萬 1,000 元，增列 1,615 萬 4,000 元，改列為 2,219 萬 5,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規定，交通部及行政院新聞局得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或逕由行政院公告變更管轄

之事項。導致機關間協調機能不良，且業務計畫與預期績效之資訊未揭露，藉以規避立法院審議，嚴重罔顧人民知的權利，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丙、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3,200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9,706 萬 3,000 元，減列「銷貨成本」之「印製成本」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206 萬 3,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3,494 萬 2,000 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3,994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60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52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756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故宮南院採購文物動用「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2,756 萬元，據了解故宮已經向行政院辦理變更計畫將軟體建置部分納入故宮南院特別預算計畫，且故宮南院預定 2010 年開館，距今仍有一段時間。故此筆金額應由故宮南院相關預算支出，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依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基金之

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與同辦法第 11 條另規定：「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惟從該基金 95 年度及 96 年度之預計平衡表觀察，除存貨以外之資產，大多以現金（銀行存款）方式持有，並無其他依前揭規定可運用之長短期投資項目。顯示該基金運用之僵化，未能善盡基金運用應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之責。且為 95 年度收購佛教文物預算不足數補辦預算，竟為已編列特別預算辦理籌建之該院南部分院充實館藏所用，明顯違反預算法，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第 9 組審議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通過決議 2 項：

1. 96 年度編列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共 98 個單位（內含 83 個分基金），較 95 年度淨增加 3 個單位，惟相較 88 年度之 30 個單位，本年度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量仍偏多。其中交通部主管部分為「交通作業基金」，下轄 5 個基金分預算，建請檢討該基金之設置。

2. 92 年度經監察院糾正在案，黑機關單位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共 7 個，其中交通部就占 3 個，分別是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高速鐵路工程局（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國道新建工程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96 年度則由原有 7 個變更為 5 個，交通部仍占 2 個，分別是高速鐵路工程局（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國道新建工程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以非營業特種基金替代未法制機關編製預算，顯然違反預算與組織體制，主管機關不應面對監察院糾正仍視而不見，建請交通部儘速依監察院糾正內容改進。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81 億 1,387 萬 7,000 元，增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雜項業務收入」2,000 萬元、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 億 5,000 萬元、觀光發展基金 1 億元，共計增列 2 億 7,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83 億 8,387 萬 7,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89 億 2,317 萬 3,000 元，減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 億 2,000 萬元（含「勞務成本」1 億 0,88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120 萬元）、觀光發展基金 2,000 萬元、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 億

7,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勞務成本—服務成本」9,060 萬元（含「取締酒後駕車工作慰問金」6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 億 0,0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5 億 2,257 萬 3,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1)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之業務總支出凍結 50%，俟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業務總支出凍結 30%，俟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191 億 9,070 萬 4,000 元，增列 6 億 7,060 萬元，改列為 198 億 6,130 萬 4,000 元。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24 億 2,278 萬 7,000 元，減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5,000 萬元（含「國道北宜高速公路建設計畫」2,000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000 萬元）、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3 億元（含「中部國際機場第 1 期工程擴建計畫」2 億 5,000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5,000 萬元），共計減列 3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0 億 7,278 萬 7,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 96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建設計畫」全部預算 930 億元，建議行政院立即撤銷此開發計畫，其以前年度已編列未支用部分停止支用。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7 億 3,991 萬 3,000 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6 億 2,256 萬 2,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96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補辦預算 25 億 6,256 萬 2,000 元，金額龐大，補辦預算過於浮濫，且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並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應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

(八)通過決議 42 項：

1. 經查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之原則，為應本自給自足之精神，設法擴展自償性財源，完整回收營運成本。因此，「觀光發展基金」之自償性甚低，與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之前揭基本原則，核有未合。綜上，謹建請研究將觀光發展基金予以裁撤，相關業務費用改由公務預算支應之可行性。
2. 有鑑於員林百果山廣天宮信徒眾多、香火鼎盛，尤其廟區在多年經營規劃下，用心栽植了七、八十株櫻花樹造景，風景十分優美且深具特色，地方信眾多希望未來主管機關辦理百果山整體規劃開發，能將廟址保留，並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共同營造員林廣天宮週邊景觀規劃，讓廣天宮不但只是地方宗教信仰中心，更能在成功結合週邊景觀下，發揮其人文與自然景觀特色，打造為重要的地方觀光景點，是以請交通部觀光局於辦理新百果山開發規劃案時，將員林廣天宮周邊景觀規劃一併納入檢討辦理。
3. 觀光發展基金之「水電費」科目係為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旅客服務中心，96 年度共編列預算 3,364 萬 9,000 元，觀光局單位預算 12 個管理處共 756 萬 5,000 元，前者 31 名員工，後者共 501 人，在水電使用上不成比例；因此，該基金有疑似編列不實或有降低觀光局單位預算歲出之嫌。建請主管機關檢討並更正，將所有不實或轉移單位預算歲出之編列，全面回歸正常單位預算編列。
4. 觀光發展基金之資金運用預算，與觀光局單位預算之編列，許多科目及計畫有重疊浪費之嫌；而近幾年來，更以「觀光客倍增計畫」為主題目

標進行編列，補助興建、整建及維護國家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與觀光局之「旅遊線計畫」科目同質性甚高，建請應澈底檢討之，或廢除該基金改納入觀光局單位預算中。

5. 依照 88 年 7 月由「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的「臺北車站及隧道段使用合約書」內容，其中第 19 頁之 7.3 項「租金之給付」：甲方（高鐵公司）同意乙方（台鐵）將本合約標的物之租金直接給付予交通部，有關租金事宜，甲乙雙方分別與交通部另議之。由於高鐵行駛勢在必行，但 96 年度租金收入科目編列 0，交通部應明確將高鐵之租金收入編入該科目。若未編列應補列，若已編列應補正科目。
6. 針對臺灣高鐵公司依照合約第 18.2.1 條成立之高鐵協調委員會第 3 次會議（88 年 7 月 28 日）之結論：「在不涉及特許期間展延下，得合理調整主計畫時程及營運通車目標日」，於 88 年 9 月 15 日提出修正通車目標日為 94 年 10 月 31 日，交通部於 89 年 4 月 20 日同意備查。臺灣高鐵公司於 94 年 8 月 9 日函請交通部將通車目標日延至 95 年 10 月 31 日，交通部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同意備查。尚未取得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IV&V）之安全認證報告，及未完成履勘作業過程中所發現缺失應改善事項，高鐵第一階段履勘已於 95 年 8 月 9 日辦理完成，其缺失事項計有 130 項，其中 58 項為「通車前須改善事項」，已送交臺灣高鐵公司持續改善中。第二階段履勘作業，迄 95 年 10 月 22 日止，已完成文件檢視、實地勘查、及模擬演練等作業，並俟臺灣高鐵公司提出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IV&V）安全認證報告後，再行召開總結會議，履勘委員將綜整履勘作業過程中所發現缺失提出建議改善事項。有鑑於此，特提案針對高鐵何時通車營運，交通部必須依鐵路法及興建營運合約等規定辦理，俟臺灣高鐵公司取得 IV&V 機構之安全認證，並通過履勘等，於確認行車與營運安全無虞後，核准高鐵通車營運，以符法制。

7. 有鑑於高鐵於正式營運前，已發生兩次出軌意外，縱或因為人員操作不熟悉而為疏失，然已使國人對搭乘高鐵安全性的信心大打折扣，且高鐵行車速度又超越以往鐵路運輸，為現階段陸上大眾運輸最為快速者，日後高鐵正式營運後若有發生行車事故，所造成之人員傷亡情況恐怕也將更為重大，不亞於航空意外，是以高鐵對於乘客所應承擔的損害賠償責任建請應該以高標準訂定，將每位乘客意外身亡的理賠金下限明確定為新臺幣 1,000 萬元，一方面讓國人對於搭乘高鐵更有信心與保障，一方面也可避免日後相關爭議，督促高鐵更加注意其營運與行車安全。
8. 關於高鐵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段聯外鐵路運輸部分，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除要求積極辦理外，亦要求在上述之聯外道路完成前，協調台鐵加開台中到台北區間自強號，以解決民眾需求。
9. 鑑於高鐵通車在即，惟高鐵烏日車站進入台中市區的交通系統，卻因緊臨的鎮南休閒專用區之道路土地辦理市地重劃時程及寬度等問題，出現技術性問題。為配合高速鐵路完工通車時程，充分發揮高速鐵路系統之城際運輸服務功能，應請協調各計畫主辦機關及相關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按預定完工日期如期完成高鐵站區聯外道路系統計畫。
10.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編列辦理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96 年度預算數 14 億 2,200 萬元，96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科目編列「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 96 年度編列 69 億 2,613 萬元」，兩者均屬高鐵車站用地縣市重疊之縣市，由於擁有高鐵車站之縣市，生活模式將大不同，建請應就高鐵車站縣市提出不同建設計畫運用，不應以相同之「生活圈道路」一以概之。
11.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編列辦理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96 年度預算數 26 億 2,251 萬 3,000 元，96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鐵路建設計畫」科目編列「購地及拆遷補償 2 億 2,543 萬 9,000 元」。兩者均係高鐵車站用地之徵收，建請應整合運用不應分列之。

12. 查新加坡科技電子公司承攬高雄捷運月台門工程品質嚴重瑕疵、品質不良，並於 95 年 7 月發生工安、撞車等事故記錄，月台門甚至與車廂有 15 公分以上的間隙。高鐵局對於「機場捷運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案之工程品質應該嚴格把關，嚴格要求得標廠商日商丸紅株式會社拒絕採用有不良紀錄廠商作為分包商，撤銷其核定或備查，以確保機場捷運系統工程品質、維護捷運系統安全。
13. 為期改善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之財務結構，有關高鐵通車營運後依合約規定應收取與支付之租金，應用於挹注該計畫之財務，以作為還款財源，俾能儘速改善其日益惡化的財務結構，逐漸降低其累積短絀，並應自 96 年度起將該收支納入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辦理。
14. 臺灣高鐵彰化田中站用地，高鐵局應於通車營運前，將車站用地交付臺灣高鐵公司，並依合約進行設站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依照合約日期完工並營運。
15. 由於民航局招標的 CNS/ATM 得標廠商 THALES 與中國大陸飛航管制系統 EUROCAT 相同，有損及國家安全之虞，在沒有釐清和中國大陸關係，建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通過前，民航局與 THALES 簽約則暫時不生效力。
16. 鑑於遠航從台北飛往韓國濟州島的 EF306 班機，發生機上空中防撞警告系統（TCAS）突然發出緊急避讓警告，機長緊急下降避讓才避開對向的泰國航空班機，該緊急事件發生時許多乘客未繫安全帶，致使人員浮上半空於機艙內與其他物體衝撞，導致多名旅客和機組員受傷；另，近日國道發生多起重大車禍，大客車後座乘客也多因未繫安全帶，導致傷亡情形較原本可預期之傷亡狀況為嚴重；故，不論空中運輸或是國道大型客車的運輸，均陸續不約而同發生未繫安全帶導致人員傷亡事故，建請交通部及所屬各單位儘速針對空中運輸乘客、陸上國道及快速道路運

輸的後座乘客，分別進行加強繫上「安全帶」的宣導、及法令修訂，以維陸空運輸之乘客生命安全。

17. 由於「金門機場多點定位終端行情監視系統」預算並未送立法院審議及補辦預算，違反預算法之規定，加上交貨驗收延期 3 次，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且該系統是未經 ICAO 及 FAA 認證通過的飛航設施，在民航局長護航下，系統根本測不到 modeC 訊號也可以過關，明顯圖利廠商，交通部應追究相關人員失職責任，並移送法辦。
18. 由於民航局長擔負飛安業務重任，於採購桃園中正國際機場近場次級雷達及 ASDE 地面雷達案發生嚴重弊端，不但違法浮編預算，且差一點發生飛機空中相撞事件，建請交通部應追究相關人員失職責任，並移送法辦。
19. 由於民航局長非法任用約聘人員負責「飛航檢查事務」的檢查人員，影響飛安甚鉅，建請交通部應追究相關人員失職責任，並移送法辦。
20.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為因應各地航空站成立，截至 94 年度雖截長補短仍有餘絀，然而仍有 7 個航空站最近 5 年度均為短絀，經營情況並無任何改善起色，突顯主管機關民用航空局能力不足且有怠忽職守之嫌。由於該基金成立之宗旨與組織係以民航發展及飛航安全為主，然近幾年預算之編列使用都與民航局單位預算混淆不清，疑似逃避立法院監督與規避預算法。建請研究「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回歸民航局單位預算編列之可行性。
21. 針對 96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各項費用」合計原列 151 億 2,176 萬 3,000 元，鑑於近 5 年國內航空站僅有中正、高雄、台北等 3 個國際航空站作業基金有賸餘，其餘花蓮、台東、馬公、金門、台南、台中、嘉義等 7 個航空站均為短絀，顯示當初航站設置的事前評估顯有缺失。爰此，民航局應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現有 10 個航空站（作業單位別）中有 7 個站，最近 5

個年度均為短絀。高鐵通車營運以來，對於國內航空運輸市場最近 9 年載客率均未超過七成，94 年飛行班次僅達 86 年之 51.06%等營運情形，已造成衝擊，加深國內航空站營運之困難。因台灣地區機場密度為全世界最高者，為增進民用航空運輸資源之使用效率，減少國內航空站連續虧損，宜請交通部於 1 年內重新檢討國內航空站之設置功能，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2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9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編列補助各機場周圍地區噪音防制經費 6 億 0,679 萬 4,000 元，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執行各機場周圍地區噪音防制計畫，其累計支用情形已有改善，截至 95 年 8 月止累計支用比率雖提高為 87.91%，惟未支用餘額 9 億 7,284 萬 1,000 元仍偏多。因此，為防制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改善當地居民生活品質。為加強計畫執行績效，要求主管機關切實依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規定辦理，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24. 9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編列機場回饋金 3 億 1,659 萬 9,000 元，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執行各機場周圍航空噪音防制區之機場回饋金，顯然其累計支用比率偏低，截至 95 年 8 月止未支用餘額 4 億 8,994 萬 8,000 元仍偏多。因此，為確實執行各機場周圍航空噪音防制區之機場回饋金，補助當地居民之獎助學金及基層建設等，要求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25. 針對 96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因桃園機場跑道使用已逾 20 餘年，計畫將道面做全面更新，以提升飛航安全與營運品質，原編列經費 73 億 8,474 萬元；惟查，有鑑於桃園機場曾發生新加坡航空撞擊跑道工程車意外，故跑道更新施工期間，相關安全維護工作未見民航局有具體說明；再者，桃園空軍基地曾於跑道刨除整建案中，發生本應載運出場處置之跑道營建混合廢棄物，卻未依合法程序就地回填之違法情事，為避免在跑道上違法回填營建混合廢棄物影響飛航安全，爰要求民航局應立即

擬具施工期間安全維護方案，並會同環保署、環保督察大隊及地方政府環保局，確實依照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辦理跑道廢棄物之「分類認定、清運處理及督導考核計畫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建請民航局、觀光局協助政策開放兩岸客機包機直航將澎湖縣列入航點，促成澎湖與大陸廈門、福州、上海等地區之航空客運包機。
27. 針對高雄捷運在尚未完工並通過履勘前即以開放工地觀摩參觀活動並舉辦摸彩頒獎活動，明顯違反大眾捷運法之相關規定，要求交通部應立即停止並不得繼續辦理相關試乘、觀摩或其他巧立名目之活動以維大眾安全，交通部應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針對高捷違法辦理活動提出書面報告。
28. 針對 96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辦理「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建設計畫」投資總額達 930 億元。鑑於此計畫為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之行政計畫，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96 年 8 月底前，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10 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廣納社會各界意見，以釐清興建蘇花高之爭議。
29. 96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國道新建工程局應針對蘇花高速公路復工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
30. 96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國道高速公路橋樑耐震補強工程」預算計編列 20 億 5,643 萬 8,000 元。鑑於 95 年 1 月運研所公布「『臺灣地區橋樑管理系統』使用情形及橋樑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結果報告」所作評鑑結果，應測而未測之 101 座橋樑，其中國道高速公路局就含括 89 座；另，95 年度「國道高速公路橋樑耐震補強工程」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截至 95 年 9 月僅達成年度預算數之 22.51%，且預定累計工程進度落後 3.2%；綜上，顯然高速公路局針對國道上橋樑檢測、修復之機關態度著實怠惰，國道高速公路局

應針對上述各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由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收入支出金額均十分龐大，管理機關為「國道高速公路局」統籌辦理拓建、營建、維護及自償部分資金之籌措、償還等事宜，然在拓建營建的規劃上過於主觀，無法解決高速公路部分上下班壅塞路段。其中「汐止交流道增設出口匝道工程」，該計畫為改善汐止交流道出口匝道堵塞情況，新增「北出及南出匝道銜接汐萬路及康寧路」。然事實上對於疏解上下匝道並無實際效益，建請該局應就「南入匝道」進行計畫評估併入，方能解決問題。
32.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國道高速公路橋樑耐震補強工程」，該計畫為高速公路橋樑之耐震補強，包括斜張橋、兀橋、拱橋、吊橋及超過 150 公尺之長跨徑橋樑等。然從預算書中僅能呈現出年度預算數，無法追蹤計畫進度，建請該管理機關應詳列年度工作進度送立法院備查。
33. 有鑑於近來國道客運、遊覽車交通事故頻傳，更因乘客的不斷死傷才逐漸喚起政府相關單位對於大客車、遊覽車車體結構，以及駕駛執業規範等相關法規修訂的意識。目前我國大客車、遊覽車車體均由國外進口車體底盤，再由國內車廠進行車體打造組裝，最後由監理機關進行檢驗，但因車體結構強度法規執行進度延宕，國內亦未有進行車體實車翻覆檢驗，以我國每次遊覽車翻覆後之車頂損毀情況觀之，乘客若未繫安全帶，乘客被甩出車體所受損傷勢必大增，國外實車翻覆測試時，安全帶亦能發揮適度保護功能。適值交通部檢討大客車車體結構、車齡限制、禁用再生胎等規範之際，建請交通部將大客車、遊覽車設置安全帶之研擬一併放入通盤檢討範圍，此外，對於遊覽車之資訊公開部分，交通部及所屬也應研擬建置一專門網頁或通路，將合格遊覽車公司、駕駛員資格、車號、車齡、車體及車內安全設備檢驗合格記錄、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等，一併整合公開於網頁內，令租賃遊覽車之民眾、團體得以明白、容易查察相關資訊。

34. 鑑於霧峰地區未設置交流道，導致萬豐、舊正、南勢、北勢、六股、峰谷等村民想藉由國道 6 號快速道路到南投地區，必須走台 3 線、經由國道 3 號霧峰交流道上國道 3 號後再進入國道 6 號快速道路，繞道費時，且台 3 線省諮議會前經常塞車，根本無法達到便捷的目的，故決議於國道 6 號霧峰鄉中正路段增設簡易交流道，俾利草屯、霧峰、大里等鄉鎮 40 餘萬人口進出。
35. 鑑於國道 4 號豐原大坑段建設計畫，由於「大坑聯絡道以北路段」，業經行政院退回囑就原規劃方案及替代方案再進行審慎評估分析，是以至今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故為建構大台中地區完整之外環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網系統，要求於 95 年 12 月底完成再評估，並送交行政院。
36. 針對 96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勞務成本」之「道路維護作業」編列經費 16 億 7,759 萬 4,000 元，其中「路面整修工程」編列 8 億 1,749 萬元；惟查，日本為維護雨天行車安全，其道路皆採用高透水路面，以避免用路人雨天行車濺起之水花影響視線，並減少路面積水煞車時所產生的表面張力造成打滑，以直接保護駕駛人行車安全；再加上北部地區已開始試辦高透水路面，但南部地區卻付之闕如，尤其高雄市因尖峰時間仍常出現交通阻塞，一旦雨天加上交通阻塞，常常造成駕駛人在高速公路上必需緊急煞車，險象環生，爰提案要求國道高速公路局應比照內湖路段方式，每年逐年整修高雄市九如至小港路段路面，並比照日本及北部地區路段，於高雄市區高速公路段亦改鋪設高透水路面，以使高速公路路面達先進國家水準，平衡區域發展，並保障駕駛人行車安全。
37. 95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已做成編列民雄交流道預算之決議，然目前交通部仍未編列相關預算，建請交通部以 96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支應，儘速完成規劃設計。
38. 95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已做成編列東西向快速公路嘉義縣東石至

朴子段預算之決議，然此計畫仍未完成審定，建請交通部以 96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支應，儘速發包施工，以利地方發展。

39. 建請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應立即針對雲林縣古坑交流道立即施工，以利地方發展。

40. 建請中山高速公路頭屋設置交流道，應儘速辦理。

41. 建請苗栗東西向快速道路新東大橋及公館石圍牆段設置匝道，以利交通。

42. 建請交通部應針對北桃線連接桃園八德至土城特二道路應立即施作，並針對鶯歌至土城段優先辦理，以因應台北大學成立後，人口快速增加造成之車輛壅塞問題。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61 億 7,296 萬 1,000 元，增列 5,109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 億 2,405 萬 4,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86 億 0,185 萬 6,000 元，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631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5 億 9,554 萬 4,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24 億 2,889 萬 5,000 元，減列 5,740 萬 5,000 元，改列為 23 億 7,149 萬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1. 貸放予台汽公司之長期貸款未如期付息、還本，且近年來亦未計息，未盡合理，爰此，建請於半年內收回。

2. 基隆港西岸高架橋之重建案，應立即籌措經費規劃辦理。

3. 為落實觀光倍增計畫，促進地方經濟，增加臺中港之貨物量，完成臺中港成為觀光港之目標，爰提案要求臺中港應針對結合沙鹿及梧棲等地方

之產業特色提出一套發展計畫。

4. 鑑於台汽欠款乙事至今仍未解決乙事，為提高該基金之運用效能，建請限期交通部於 96 年 6 月底前完成回收欠款，未完成者，需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
5. 96 年度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編列「解繳國庫計畫—解繳國庫數」45 億元，鑑於基隆市政府每年承受因港區貨物運輸所帶來之交通道路損壞、空氣污染等問題，導致基隆市政府每年需要多負擔該項龐大的建設經費支出，造成市政府財政的嚴重不足，建議交通部未來每年自該款項中提撥一定金額給基隆市政府，便於解決每年因港區貨物等進出所帶來的交通道路損壞及空氣污染問題。

第 10 組審議結果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5,338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1,623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714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03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4 項：

1. 鑑於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賸餘逐年減少，而業務外費用卻逐年增加，其中多用於資本支出，顯未遵守監所作業勞作金給付辦法第 5 條關於勞作金總額之規定，剝奪受刑人與被告勞動應得之利益，為保障受刑人基本權益，法務部應檢附該基金關於監所作業勞作金給付之情形與該基金詳細收支明細，向立法院司法、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96 年度預算，鑑於年度賸餘應按決算數以 30%充作改善被告（受刑人）生活設施之用，其餘 70%撥充作業基金。其內部設施金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資訊，未能充分揭露於預、決算書，包括各單位明細資料。為避免內部設施金支用比重於非消耗品及維護費部分過高，成為支援基金主管機關之公務預算資金來源，確實用於受刑人所

需。法務部應積極改善，並向立法院司法、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鑑於菸毒犯日益增加之情形下，建請要求法務部應立即尋求適當勒戒場所，並擴大提供免費勒戒。
4. 為協助受刑人出獄後之正常生活，建請要求法務部應加強受刑人之職能訓練，以避免受刑人出獄後因失業而再次犯案，並要求於第 6 屆第 6 會期前向立法院司法、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完整職能訓練計畫報告。

第 11 組審議結果

甲、人事行政局主管

一、作業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4,044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3,860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3 億 9,816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9 億 5,162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長期債務之償還 71 億 5,72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2 組審議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2 億 1,810 萬 1,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5 億 8,870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 億 7,060 萬 2,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15 萬 8,000 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8 項：

1. 經查截至 95 年 8 月止，該基金辦理小康計畫貸款業務，尚未收回之催收款項：低收入戶創業貸款 3,350 萬 2,830 元、貧民創業貸款 315 萬 4,747 元、貧民手工購置工具貸款 42 萬 9,440 元、貧民子弟就讀大專院校助學貸款 48 萬 0,800 元，合計 3,756 萬 7,817 元。綜上，原省府社福基金所辦小康計畫所委託省屬行庫貸出款項，其資金之用途未符該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之規定，目前省府所遺留之債權、債務已轉由內政部辦理。爰要求內政部要確實檢討改進，並說明清楚，以維權益。

2. 經查社會福利基金 95 年度截至 8 月止已短絀 1 億 9,168 萬元，96 年度預算亦編列短絀 3 億 7,060 萬 2,000 元。又自 96 年度起內政部所屬社福機構之人事費用皆由社福基金負擔，此舉更將加速該基金之累積短絀，營運績效長期欠佳，不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原則。由社福基金 95 年度截至 8 月底營運績效以及 96 年度預算編列仍為短絀之情形觀之，已違反特種基金設置原則，爰要求內政部要開源節流，提升績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

3. 有鑑於社會福利基金之運用非屬特殊用途，已明顯違反特種基金設置目

的，內政部應就其存續或回歸公務預算問題進行檢討，並於 96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委員會聯席會提出規劃報告，同時配合財政部研擬修改「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

4. 96 年度內政部雖將公務預算與社會福利基金業務予以整併，然卻未見其業務整併及預算劃分之準則，僅見其逕將各項計畫任意移入或移出，顯未符前開預算法規定應按用途不同加以分類之規定，此將形成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有任意游移之空間，內政部必須於 6 個月內依預算法之精神，制定預算劃分原則，並送交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報告。
5. 96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預算之預計平衡表列計「長期貸款」28 萬 9,000 元、「什項資產」3,790 萬 6,000 元。然所辦貸出款項，其用途違反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又小本創業貸款逾期欠款催收作業未臻確實，審計部查核仍有很多缺失，而且截至 95 年 8 月止，該基金辦理小康計畫貸款業務，尚未收回之催收款項計 3,756 萬 7,817 元，爰此，無法收回貸款之催收作業必須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措施，又迄未收回之催收款項仍達 3,000 萬餘元，內政部必須於 6 個月內追回以維權益，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6. 社會福利基金之暫行條例已廢止，所屬 14 家社福機構之設置已失法源依據，又社福機構尚未完成法制化，違反立法院決議，而且違反預算法「不得編列預算」之規定，所列預算之合法性當受質疑，因此建請內政部必須於 3 個月內辦理該等機關法制化作業事宜，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7. 社會福利基金之主要任務係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辦理前揭業務之社會福利機構計 14 家，該等社福機構原係臺灣省政府所屬機構，惟精省後改隸內政部，其設立之法源依據為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

，惟該條例已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廢止，因此，所編預算之合法性備受質疑。亦即省政府暫行條例已廢止，內政部所屬 14 家社福機構之設置已失法源。爰此要求內政部必須於 96 年度儘速法制化。

8. 社會福利基金 96 年度「健康福利捐收入」編列 5 億 6,000 萬元，較 95 年度減少 4 億 3,310 萬元，另「用人費用」編列 8 億 5,258 萬 2,000 元，較 95 年度增加 8 億 1,341 萬元，乃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調降以及原列公務預算之社福機構人員用人費用移列本基金所致，然社會福利基金之菸品健康捐分配收入大幅減少，仰賴政府撥款挹注相對加重，又自公務預算移入大額用人成本，影響該基金之財務甚鉅，爰建議內政部必須於 6 個月內研議精簡人力政策，並合理調整組織，以提升生產力，以免加重政府之財政負擔。

乙、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96 億 3,045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01 億 9,895 萬元，減列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及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1 億 7,895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5 億 6,849 萬 2,000 元，減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5 億 4,849 萬 2,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9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共編列 101 億 9,895 萬元，用於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其中，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共編列 6 億 9,458 萬 1,000 元，占 96 年度就業安定

基金整體預算數之 6.8%，從預算數的比例來看，外勞已漸漸涵蓋我國勞力市場，對於我國勞工尤其是原住民勞工衝擊最大。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7 條：「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族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另以法律定之。」，有鑑於落實政府保障原住民族勞動權之美意、回應原住民主體社會之期待，及因應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即期規劃建置「全國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平台」，並且至少保障 1,500 之名額，讓失業的原住民勞工參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此外，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立即協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7 條之內容規範，限期辦理相關就業安全之宣導及制訂相關子法，俾利整體提昇原住民族勞動市場之尊嚴及安全。

2. 9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53 億 7,183 萬 2,000 元，其中中部辦公室部分編列 6 億 9,101 萬 6,000 元。經查中部辦公室近年辦理技能檢定時，弊病時有所聞，主管機關應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丙、衛生署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64 億 0,094 萬 7,000 元，配合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衛生署第 12 目「醫院營運業務」之「補助所屬台北醫院等署立醫院人事費」1 億 2,000 萬元及「補助所屬胸腔病院辦理結核及

胸腔病防治等經費」979 萬 3,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其他補助收入」1 億 2,979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2 億 7,115 萬 4,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58 億 8,078 萬 3,000 元，配合業務總收入修正，本項隨同修正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1 億 0,383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7 億 7,694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5 億 2,016 萬 4,000 元，減列 2,595 萬 9,000 元，改列為 4 億 9,420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 億 1,094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4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3,061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9,350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3,710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1 億 0,710 萬 5,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051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8 億 2,991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8 億 2,441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 億 9,450 萬 2,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衛生署於 90 年 6 月開始對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辦理相關貸款，執行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已貸款 8 萬 2,660 件，金額 48 億 7,723 萬 9,000 元。91 年度催收 2,277 件，金額 1 億 5,483 萬 6,000 元，收回 1,959 萬 6,000 元、回收率為 12.7%；93 年度催收 1 萬 2,131 件，金額 8 億 2,938 萬 9,000 元，收回 5,290 萬 6,000 元、回收率為 6.4%。94 年度催收 1 萬 9,401 件，金額 10 億 1,313 萬 1,000 元，收回 6,055 萬 6,000 元、回收率為 5.9%；95 年度（1 月—9 月）催收 1 萬 6,630 件，金額 8 億 7,685 萬 1,000 元，收回 2,481 萬 3,000 元、回收率為 2.8%。從以上數據顯示貸款人償還情形欠佳，催收成效不彰。爰要求應加強查核及催收，避免有清償能力者藉故不償還貸款，而造成基金鉅額之呆帳損失。
2. 96 年度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內編列「菸害防制計畫」預算 7 億 4,527 萬 2,000 元。世界衛生組織及許多國外研究已證實女性和男性的吸菸行為不盡相同。菸害防制人員若缺乏性別觀點，便無法有效發展反菸策略；此外菸害防制人員結訓後，必須持續推廣菸害防制知識，以達到菸害防制推廣之最大效益；因此菸害防制人員之培訓應納入性別意識課程，此外，國民健康局身為菸害防制之主責單位，應建置一套完整的機制予結訓之菸害防制人員，使其持續推廣菸害防制概念。
3. 行政院主計處將醫療發展基金之屬性，歸類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目「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之「特別收入基金」，惟查該基金收入來源全部來自國庫撥款，自 81 年度設立至 95 年度止共計撥款 54 億 7,934 萬元，顯示該基金並無特定收入或能自籌財源，若無國庫撥充基金，財源難以自給自足，足證該基金並不符合預算法特別收入基金之規定要件，又該基金之實際用途，主要係補助醫療機構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增加醫療設施之貸款利息，承辦業務甚為單純，歷年累積賸餘龐大，因利率低、孳息少，此資金運用效益已不高，衛生署應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丁、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50 億 7,571 萬 6,000 元，減列水污染防治基金 6,003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 億 1,568 萬 5,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 (1)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96 年度編列揮發性有機物收入 7 億 7,400 萬元，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固定污染源之所有收費調整之相關規定及配套，尚未修正完竣，且又未至委員會報告，該基金即編列 96 年度預算，顯非允當。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包含基本費合理化、獎補助計畫、公聽會紀錄等）並至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徵收。
2. 基金用途：原列 44 億 5,068 萬 7,000 元，減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400 萬元（含「溫室氣體減量之獎勵」1,000 萬元、「空氣污染防制研究」400 萬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4,953 萬 3,000 元（含「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25 萬元、「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1,175 萬元、「維護回收清除處理系統正常運作相關應急費用」

2,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科技園區與資源回收有關之租金、研究、生產、營運及管理經費」1,000 萬元、「資源回收之調查及研究」753 萬 3,000 元）及水污染防治基金 5,798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1 億 2,152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 億 2,916 萬 5,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空氣品質與國民健康及生活品質息息相關，惟近年空氣污染有惡化之趨勢，為督促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加強空氣污染防治工作與積極改善相關業務，爰建議本業務相關預算 1 億 7,323 萬元應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業務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6 億 2,502 萬 9,000 元，增列 6,149 萬 1,000 元，改列為 6 億 8,652 萬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1. 有鑑於我國實施週休二日並鼓勵國內旅遊，臺灣目前國內旅遊客量大增，常是國人選擇旅遊的地點，每到週休二日的假期，風景區鄉鎮不但車滿為患、人潮洶湧，帶來的污染也造成風景地區民眾身心健康上的隱憂，其中以大量的垃圾及車輛廢氣，最為嚴重。爰建議環境保護基金應補助 5,000 萬元，作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及各地風景區之外來污染源，並加強取締外地遊客之不法作為，俾利原住民族地區及各地風景區之環保工作。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制訂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惟查仍有部分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濃度超出標準，仍有待改善空間，該署應提出具體加強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我國垃圾處理已由掩埋方式逐漸為以焚化為主之中長期垃圾處理方向，

垃圾妥善處理率 93 年已達 98.93%。依據行政院 92 年 12 月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配合資源永續及「零廢棄」趨勢，我國垃圾清理政策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為主要方向，配合資源永續的觀點，提倡以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預訂於 96 年以後，除偏遠地區外，垃圾將不直接進掩埋場之政策目標。為達我國「垃圾零廢棄」96 年短期管理目標，建請環保署自 96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經費設置任何掩埋場。

4. 環保署所屬之非營業特種基金（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其中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以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開徵迄今已滿 10 年，基金賸餘竟然超過百億元，顯見執行績效不彰，且有違預算法第 23 條「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之原則」，以及徵收相關法令，亦嚴重悖離環保精神。為有效監督基金之開徵、運用、給付、稽核等實際執行成效，建請自 96 年度起，環境保護基金之預算應建立嚴格之績效考核機制，預算編列應明確訂定完善之徵收、使用等各階段之績效指標—徵收環境保護基金每千元相對減少之徵收目的污染源，與使用環境保護基金每千元減少污染物，以供查核，並定期（每二個月）至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報告與備詢，說明各環境保護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若查核仍未符合相關法令與徵收目的，即予以停止徵收，並以結餘基金支付至收支平衡為止。
5. 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編列「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之「固定污染源」，如有未依法徵收者應追回，並將相關人員移送法辦。

柒、信託基金部分

甲、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47 億 2,613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4 億 9,616 萬 1,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42 億 2,997 萬 3,000 元，照列。

乙、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勞工退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11 億 1,341 萬 7,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7 億 9,003 萬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03 億 2,338 萬 7,000 元，照列。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72 億 7,970 萬 9,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21 億 1,013 萬 4,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51 億 6,957 萬 5,000 元，照列。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6 億 4,755 萬 1,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3 億 3,739 萬 6,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3 億 1,015 萬 5,000 元，照列。

(五)餘絀撥補：本期賸餘及前期未分配賸餘合計 69 億 8,959 萬 4,000 元，全數作為未分配賸餘留存本基金。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48 億 6,355 萬 1,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45 億 6,894 萬 3,000 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2 億 9,460 萬 8,000 元，照列。

丁、交通部主管

一、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3,263 萬 7,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8 億 4,442 萬 8,000 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8 億 1,179 萬 1,000 元，照列。
- (五)通過決議 4 項：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既已完成民營化，政府實無理由及立場要求已民營化之中華電信公司繼續代管該基金；且行政院既要求中華電信職工退休基金於支付民營化所需各項支出後之餘額應撥交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建請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即應比照辦理或由主管機關交通部管理。
2. 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成立 10 年餘，當初提撥近 97 億元之退休金，目前僅剩不到 27%，加以金融環境變遷，故以 85 年 7 月 1 日為衡量日所精算之退休金結果，顯然已不符實際需要，因此建請行政院、原電信總局之主管機關交通部及主管退撫業務之銓敘部，應於 6 個月內及早謀求解決該基金財務惡化及資金不足問題，以展現政府照顧退休人員權益之決心。
3. 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基金之用途僅能轉存金融機構或購買票券、債券，故當國際金融利率走低之際，其所能產生之投資效益非常有限，致該基金成立 10 年餘

，財務上已產生極大之隱憂，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建請審慎考量未來是否開放投資範圍，以增加投資績效。

4. 為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關財務報表品質特性之要求，建請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自 96 年度起必須比照其他辦理退休撫卹事宜之信託基金預算編製方式，補編上開表報並補充既有表件缺漏資料，俾達成資訊透明化之目標。

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886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2 億 3,852 萬 7,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億 7,966 萬 7,000 元，照列。